C912 B92

# 人类学与现代生活

【美】 弗朗兹·博厄斯 著
刘 莎 谭晓勤 张卓宏 译
王建民 校



華夏出版社 HUA XIA PUBLISHING HOUSE

# 现代西方思想文库总 序

社会的发展,科学的昌明,思想的进步,永远需要某种有着丰富养料的环境。这种环境在所有有理智而又不乏灵气的人们心中,首先便是丰富的思想材料的累积。近代中国,自十九世纪中期以降,许多学者为此倾力于西方典籍的传译,成绩斐然,功不可没。然而随着时代的发展,西方学者研究现代社会诸多问题的新作迭出,这些新作对于当今中国广大读者,显然具有重大的启示和借鉴意义。因此,翻译出版现代西方思想名著,尚有许多工作可做。

如同读者所知,现代西方思想不仅源流学派异彩纷呈,而且显示出深层转变而日益走向综合发展的趋势;同时,这一令人捉摸难定的趋势,又隐约显示出深远的历史渊源、文化背景以及学理的传承相继。"现代西方思想文库"的创设,恰好立意在接续先贤传译西方思想经典的伟业,为我们的思想界、学术界理解和借鉴现代西方思想的精华,提供基本的养料或食粮,以期看到我们思想界、学术界在荆棘与鲜花并

见的求索的道路上更进一步。

"现代西方思想文库"选译的著作,在力求反映现代西方思想学术的独创性与思维深邃性的同时,尤其注重思想的全面性及其内涵的启迪价值。现代西方的思想佳作,无论是哲学社会科学还是广义人文科学,无论是既已成为主流学派的名家大作,还是依然在支流思潮中涌动强劲的新秀新作,无论是以思想观念的独创性而特立独行于人类思想史的"义理之学",还是将研究方法的更新变换纳入漫漫思想长河的"考据之学",凡此种种无不在搜罗之列。我们的译介,尤其倡导严谨求实的学风,以研究探索性翻译为译事所追求的目标;"勿以译为讹为托言",应当成为我们以及我们的译者们的座右铭。

"现代西方思想文库"既是一项恢宏繁复的工作,也是一份至为艰巨且任重道远的事业。在这项工作进行的过程中,在此项事业发展的旅途上,我们首先应当由衷地感谢那些关注这一文库的读者们。同样,我们也要感谢那些为我们提供了养料或食粮的思想家们以及把这些材料传译过来的人们。最后,我们还要感谢那些在我们的期盼中将会扶助并参与到此项事业中的人们。

谨此为序。

"现代西方思想文库"编辑委员会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 远离现代文明之外的对传统的藐视和反叛 王建民

我们很高兴《人类学与现代生活》一书能够列入"现代西方思想文库",尽管它在六十六年前就已经出版,书的作者也已经故去五十六年了,但是,作为二十世纪人类文化遗产,至今依然是一部不朽的作品,在人类学知识相对匮乏的中国,甚至可以说依然具有现实意义。

学习过人类学知识的人大概都会知道博厄斯的名字。他是美国著名人类学家,人类学历史学派的鼻祖。他的学术思想对于人类学的发展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博厄斯(Franz Boas, 1858 - 1942), 旧译鲍亚

士、波亚士,一八五八年生于德国一个相当富有的犹太商人家庭。自幼他就受到良好的教育,在大学读书时他学习的是数学和物理学,并在一八八一年获得了物理学博士学位。不过,在那个时候他对地理学产生了相当浓厚的兴趣。获得博士学位后,他在德国民族学家拉策尔的影响下,兴趣转向了文化地理学,并在一八八三年到一八八四年间到加拿大巴芬兰岛进行实地考察。他对爱斯基摩人对北极严寒气候的适应性的关注,使他转向了人文方面问题的探讨,转向了人类学这个领域。可以说,巴芬岛的考察改变了博厄斯的一生,也造就了一位伟大的人类学家。

他从事人类学研究之后,先后担任过柏林皇家民族学博物馆副馆长、(科学)杂志副编辑、美国克拉克大学人类学讲师、哥伦比亚大学人类学教授、美国自然历史博物馆民族学馆馆长、美国人类学会主席、纽约科学院主席等职。博厄斯兴趣广泛,包括人类学的许多方面。他的著作主要有《孩子的成长》、《中部爱斯基摩人》、《夸和特尔印第安人的社会组织与秘密结社》、《原始人的心智》、《文化和种族》、《原始艺术》、《普通人类学》及《种族、语言和文化》等。

在美国,博厄斯是继摩尔根之后现代人类学的奠基人。他对美国人类学的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他创立了新的人类学理论流派——美国历史学派,向旧的古典进化论学派和所谓的"埃及中心"传播学派发起了挑战,给人类学领域带来了一股清新的风气;他培养了在美国和国际学术界颇有影响的一大批优秀的人类学家,如 R. 本尼迪克特、A.L. 克虏伯、R. H. 罗维、E. 萨丕尔、C. 威斯勒等;他领导他的弟子们对美洲各族群进行了深入的田野调查,为美国人类学的发展建立了一套作为以后理论和实践发展基础的人类学田野工作文本,尽管它们受到了不断的挑战。

虽然博厄斯的父亲笃信犹太教,却任幼年的博厄斯自由发展,因

此他蔑视传统和权威,时刻准备着向它们挑战。他认为,怎样才能认清传统加在我们头上的枷锁,实际上决定着我们的整个社会。因此,他有突破性的学术思想对人类学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人类学与现代生活》写于一九二八年,一九三二年又做过一次修改。前一个版本已经有杨成志先生于一九四〇年的译本,商务印书馆于一九四五年出版了第一版,一九八五年出版了重排第二版。但是,因为杨先生翻译的那个时代的话语与现代场景的差异,再加上原著第二版有许多十分重要的修改,因此有必要重译此书。现在的这个中文译本就是根据原著一九三二年修订版译出的。

(人类学与现代生活)全书分为九章,以人类学的眼光,从不同的角度讨论了诸如种族、民族主义、国际主义、教育、文化和社会上的一些被曲解的问题,如优生学、犯罪学等。博厄斯的主要观点是历史特殊论、文化相对论及文化决定论,在这本书中都表现得非常清楚。

博厄斯认为,人类学的一般任务是研究社会生活现象的全部总和,而这构成人类的历史。博厄斯指出,其首要任务是"构拟"具体地区或民族的历史,寻找过去常称之为"类似事物"的东西,寻找出现在或过去各种不同社会中相似的社会特点。博厄斯这一观点是针对古典进化论单线进化和寻求人类普遍进化法则的企图,以及假定这种法则分类的体系代表着人类历史的演进轨迹的观点提出的,并成为他的历史特殊论的基础。

博厄斯极力反对简单进化论,他主张进化的法则只能从分析特定地域的实际历史获得。也就是说,文化人类学应该是研究特殊地区的特殊历史,即历史特殊论。博厄斯在《一般八类学》导言中说:"我们调查的目的就是某些文化阶段发展的过程……渴望知道文化存在的原因——换句话说,我们希望发现它们的发展历史"。博厄斯用"某些"和"它们"来限定历史的特殊性,他所主张研究的文化史并不是指世界

各国、全人类的一般历史,而是各个民族的具体历史,他试图以多线进化来代替单线进化,以复数历史来代替单数历史。

博厄斯认为每个民族都有自己独特的历史,有自身的特点和发展规律,同时每一个文化特质都有复杂的历史,虽然历史发展时空存在着许多"类似事物",但它们的来源和功能都不一样,有着自己发展的历史线索,不能从"人类心灵的自然活动来追塑"。"文化必须就它本身特有的历史过程来了解"。因此,博厄斯认为理解或解释某一特定文化最有效的方法就是重建该文化的独特历史,也就是他自己所说的"构拟历史"。博厄斯在研究方法上运用的是"历史方法",对特殊的文化现象作相当详细的历史分析。既然他认为文化特质的起源并不容易搞清楚,所以就更注重研究文化特质的分布或传播。博厄斯集中探讨某一文化特质是受谁的影响,由何而来,这一方法继续发展,到后来演变为文化区域理论。

每一个民族都有自己的文化,每一种文化又是各个社会和民族独特的产物,这样的观点的继续发展的结果必定是文化相对论(culture relativism)的产生。这与其说是一种理论,不如说是一种方法论,一种思考问题的出发点。博厄斯拒绝承认传统的权威,文化相对论正是在他反对"欧洲中心主义"和"白人种族优越论"的基础上产生的。他也因此成为反种族主义者。

在《原始人的心智》第一页,他就写到"文明人以其所取得的成就而自豪,从而卑视人类大家庭中其他比他低下的成员……发展阶段的差异并不证明一个人由于遗传而在生理结构上比另一个人低一等"。 《人类学与现代生活》反映了一种反种族主义和反民族主义的观点,也就是文化相对论。博厄斯指出,种族、民族并无优劣之分,文明人与原始人之间的差异只是表面现象,一切人种构造都是一样的;各族文化发展的水平不同并不是由于生理原因,而是由于社会原因和历史条 件。所谓古典进化论者强调的进化序列实在是无稽之谈,世界上并没 有文化的高低之分,将西方的社会制度作为人类发展的最高阶段更是 荒唐可笑。博厄斯在书中一再强调,并不存在人类文化发展的普遍法 则,因为每一个文化都有其存在的价值,每一个民族都有其值得尊重 的价值观,不论用哪一个外族的观点和价值体系去衡量都是不准确 的,并不能真正理解该民族和其文化的内含,相反还会给自己戴上有 色的眼镜,用西方所谓发达的眼光去看待"落后"民族的方法更不可 取,因为这只能导致西方人无节制的自我膨胀情绪。博厄斯说:"从离 现代文明之外的文化去加以考察……例如中央非洲的黑人、澳大利亚 人、爱斯基摩人、中国人的社会理想,同我们的社会理想是如此不同, 以至于他们对人的行为的评价是无法比较的,一些人认为是好的,另 一些人则认为是不好的。"文化价值是不能以自己的文化为标准,去衡 量异族和他们的文化的及社会生活中的事物与活动的,即不同的文化 背景有着不同的价值和功能。任何一种文化只能从该文化内部去研 究和理解,博厄斯认为"像这样复杂的现象是不可能有绝对体系的。 绝对现象体系的提法总是反映出我们自己的文化。"我们不可能对我 们自身文化之外的文化作出科学的概括和认识。这其实就是人类学 家与研究对象互动的问题,是所谓的研究主位与客位的问题,博厄斯 显然是赞成从被研究民族和文化本身的观点来看问题,从该文化内部 来理解。

应当指出,这种对于其他文化的公允评价实际上是非常难做到的,自己的价值标准总会在研究问题中产生折射。当代人类学正是从这一方面进行反思的。不过,文化相对论的提出,确实揭露和防范了那种依据我们自身文化价值观念来对别的文化的价值作出判断的作法。就此面论,文化相对论确实是认真面负责地进行田野调查和文化分析的一个先决条件。

从(人类学与现代生活)中,我们可以看出博厄斯对传统的藐视和反叛。在理性主义占优势的时代,他认为人类对生活方式和文化的选择并非基于理性的考虑,而是基于情绪(emotion)。因此,他反对依照所谓唯一的理性标准来了解别的文化和思想体系,更反对将西欧的思想原则加诸于其他民族的信仰上。事实上,理性是附属于情绪的,情绪是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将习以为常的思想与行为模式加以合理化的手段。

博厄斯对文化中情绪的系统说明,集中在《人类学与现代生活》的 "文化的稳定性"和"教育"两章中。他指出,当一个行为在一段时期被 经常重复后,就会变为不由自主的,人们在做它们时,通常不会与意识 层面发生联系,因而以为这些行为是本能(由机体决定的)的。任何与 此相违背的行为和思想都将遭到严厉的抵触。譬如,走路的姿势、餐 桌上的礼节等,习以为常后都将变得仿佛是天生自然的一样。它们变 成了无意识的,而不受有意识思想的支配。甚至发音器官也是一样, 当你适应了一种发音器官的整体运动后,要改变去适应另一种是非常 困难的,这就是为什么成人较孩童学习语言更难的原因。而任何有背 于发音和语法规则的行为和语言都将遭到我们的严厉指责。我们总 是无法容忍与自己的习惯相背的行为,这正是因为习惯的模式伴随着 情绪。"任何与我们习惯相异的行为都是可笑的或令人不愉快的,这 得由伴随它的情绪而定"。博厄斯列举了教徒们对待异己的强硬态度 来说明问题。他们从小就在一种受宗教感染的情绪下生活,对异教徒 的憎恨已经深深埋在他们的思想中。情绪的生成与对传统到遵循是 离不开的,而这根本就不属于理性思考的范畴。人们对传统的依赖性 非常强大,例如,使用工具是本能,而制造工具则有赖传统,这是为什 么工具的形态不同的原因。人们对传统的信任没有经过哪怕是一丁 点儿的理性思考。因此,对博厄斯来说,理性不是人类性与社会制度 的基础。因为它在面对情绪与习惯的支配影响之下,是较为脆弱和无能为力的。对情绪的放任是形成自我中心的关键,对传统的依赖则是产生民族隔阂的重要原因。因此,文化相对论可以说是建立在对情绪的分析上的。正是人们的不理性,造成了对传统的迷信。

基于上述理念,博厄斯提出:"对社会文化的科学研究,要求研究者不受我们的文化为基础的任何评价的束缚。这样,可使人类学家清楚地分析各民族正常生活状态和受其他文化影响的生活状态。只有我们能够在每种文化自身的基础上深入每种文化及思想,并把在人类各个部分发现的文化价值列入我们总的客观研究的范围,如此,客观的、严格科学的研究才有可能。"

博厄斯提出,任何文化特质或元素,都必须首先依据它在某一独特的文化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以及它与所属文化的价值系统等的关系加以解释和判断。也就是说,文化是整合的。他强调各部分之间的联系及其与整体的关系,认为部分只有在整体中才能得到合理和正确的解释。他始终强调整体重于局部,他认为研究局部的目的是为了要了解整体,了解整个文化。我们可以在博厄斯的学生 R·本尼迪克特的《文化模式》等著作中看到对这一观点的进一步阐释。

博厄斯的文化相对论能平等地看待各民族的文化,具有进步意义。这也是在今天的中国社会中,特别是知识界中应当加以更多关注的。尽管中国社会及其生活于其中的学者并没有表现出强烈的种族中心主义,但也应看到,文化中心主义的意识在我国由来已久,并根深蒂固。人们往往自觉或不自觉地将国内各民族排列在一个由低到高的发展序列中,在各民族之间努力划分出先进和落后,将从语言文字到衣食住行的各个方面都构拟出一个以自我想象的进步阶梯。与此同时,在新的国际形势下,民族主义也有抬头的危险。在这样的形势下,重新翻译《人类学与现代生活》一书就具有更大的意义。

不过,这里又引出了另一个问题,即文化到底有没有进步的标准? 可以说博厄斯在一定程度上是否认了历史进步的标准和各民族、社会的差异,博厄斯的弟子赫斯克维茨更将文化相对论推到极致,否认文化发展的规律性和统一性。

博厄斯开创的美国人类学历史学派的研究与文化哲学有关,它是一种文化决定论和文化相对论为基础的文化区域分析法。文化决定论是针对地理决定论和经济决定论提出的。"文化现象只能通过文化现象来解释。简单地说,就是文化决定了文化"。博厄斯的文化区域理论正是文化决定论在空间上的表现,博厄斯的文化区域理论是指人类学家研究的单位应该是一个部落的文化,而博厄斯还认为人们总是指文化的要求去做,也就是说文化决定了人们的行为,博厄斯认为文化是"包括一社区中所有习惯、个人对其生活的社会习惯的反应,及主义化决定的人类行动"。博厄斯强调历史、传统和人类行为由传统、文化决定,认为文化应由文化,包括历史、传统、经历来解释。这在《人类学与现代生活》中表现得非常清楚。博厄斯认为无论是地理因素、或经济因素都只是文化决定因素其中的一个,都不是决定因素。

博厄斯采取的方法主要是主观领域的探讨法,力图用客观的方法 去解释被研究民族的文化。他注重归纳法,反对资料不足就匆忙得出 结论,他重视实验、实证,强调个性和相对性,提倡人类学的科学性,重 实地调查。不过,由于过分强调积累资料,对理论的抽象不够,缺乏更 深入的理论分析和概括。然而,对田野工作的强调,又带动了美国人 类学学术规范的形成。尽管今天新一代人类学家在反思人类学,对包 括人类学的学科性质、人类学田野工作方法、人类学写作方式等一些 以往已经形成的学术信条进行批判,但深入进行田野工作,将对研究 对象社会生活的细致描述作为研究出发点却似乎依然是人类学专业 学术训练的基本要求。

此外,博厄斯在几十年之前就将人类学原理应用到对现代生活的分析中,(人类学与现代生活)正是其中的主要代表作。人类学作为一门专门知识,在那个年代还主要是研究那些"原始民族"或"初民社会",将注意力放到我们面临的现代社会中,是学科知识扩展的重要一步。重温(人类学与现代生活)一书中提出的这些论述,对认识当代社会发展及其问题依然会有所启发和帮助。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类学与现代生活/(美)博厄斯著;刘莎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99.1 (现代西方思想文库)

ISBN 7 - 5080 - 1677 - 7

I.人… Ⅱ.①博… ②刘… Ⅲ.文化人类学 N.C9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37400 号

责任编辑 褚朔维 装帧设计 陶建胜 **华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未直门外香河园北里 4 号 邮编:200028)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人民文学印刷厂印刷

850×1168 1/32 开本 5.375 印张 110 千字

1999年1月北京第1版 1999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ISBN  $7 = 5080 = 1677 = 7/C \cdot 018$ 

定价:9.80元

(凡本版图书有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我社发行部调换)

## 修订版前言

在写这本书的过程中,我渴望从更广的角度来说明一些目前最根深蒂固的、以偏见的形式表现的观点。而且人类学的知识使我们在面对现代文明所面临的问题时有更大的自由。

最近几年,在社会、政治和经济方面的剧变再一次坚定了我的想法。同时,美国、英国和德国的严肃作家们一直热衷于用所谓的科学材料来支持相沿成习的想法,他们的想法和我在这里所表达的观点完全背道而驰。种族和国家的认同、白人种族的优越感、绝对伦理对我们的现代行为规范的鉴别、对现代文明的基本的批评的抵制,都有其雄辩的拥护者。

出于这种原因,我必须加强自己那些遭到他们公开攻击的论点。幸运的是,从本书第一版的面世以来,已有许多严肃认真研究开始着手,特别是种族和智力行为间的关系问题。正是在此基础上,我才得以在讨论种族和文化的关系中投入更多的精力。在参考了卡尔顿·海斯(Carlton Hayes)和沃尔德马·米斯彻里奇(Waldemar Mitscherlich)有

关论民族主义的著作之后,我重写了民族主义一章。在讨论种族的相互关系和文化的稳定性时,利用了新近的观察资料。在简要对比原始文化和现代文明的最后一章里也增加了新材料。

与流行偏见唱反调的著作是不会受人欢迎的。但我仍然希望更多不同意本书内容的人能读一读它,他们可能会感到为了处理这些有用的材料,我确实做了真诚和谨慎的努力。如果他们感到他们已有观念的信心已经动摇,并准备不带偏见和批评地重新审视他们的观点,我的目的就达到了。

## 第一章 什么是人类学

人类学将人视为种族或社会集团中的一员;纯理论 的人类学和应用的人类学。

人类学(Anthropology) 通常被认为是一门搜集各种奇风异俗,说明异地居民的奇异长相并描述其独特风俗和信仰的学科。它被认为是供人消遣的学问,显而易见与现代文明社团生活的行为没有任何关系。

这样的看法是错误的。更进一步,我还希望说明:清楚地认识人类学的原理有助于理解我们这个时代的社会进程,而且如果我们准备听取教诲,人类学能够指导我们应当做什么和应当避免什么。

为证明我的论题,首先我必须简明地介绍人类学家所从事的工作。

众所周知,人类学的研究领域是"人的科学(the science of man)", 但是这个领域也许早已被其他所有学科占据了。研究人体形态的体 质人类学家面临着解剖学家的挑战,几个世纪以来,解剖学家一直从事人体的主体形态和细微构造的研究。生理学家和心理学家投身于探索人体和大脑的功能。那末,人类学家还有什么正当的理由来宣称他们能为我们的知识储备添砖加瓦呢?

人类学家的研究与解剖学家、生理学家和心理学家所从事的研究 是不同的。他们主要研究的是人体和大脑的典型形态和功能。那些 表现在各个个体群中的细微差异,不是被忽视,就是被当作特殊的东 西,尽管有时也提到类型是由低级形态进化而来的,但没有对类型赋 予特别意义。个体被作为一种类型,往往是他们兴趣的中心,并且本 着形态学、生理学和心理学的观点来研究个人的表现和作用的重要 性。

相反,对人类学家而言,个人只有作为种族或社会群体的成员时才具有重要的意义。个人间差异的分布与范围、由每个个体所属的群体所决定的特征,都是人类学调查研究的现象。解剖学特征、生物学功能和心理学反映的分布,都是人类学家研究的主题。

可以说人类学并不是单一的科学,因为人类学家必须具有有关个体的解剖学、生理学和心理学知识,并将这些知识应用于群体的研究。这些科学中的任何一种都能够而且正在用人类学的观点来研究。

人类学家一直关注的重点主要是群体而不是个人。我们可以调查研究一个种族或社会群体,通过测量体重和身高,注意其体质形态的大小和分布。个人只有作为群体的成员时才具有重要意义,因为我们只对决定群体内形态和功能分布的因素感兴趣。生理学家可能研究剧烈运动对心脏功能的影响。人类学家在接受这些资料的基础上,调查群体内有利于进行剧烈运动的普遍的生活状态。它们对构成群体的个人或整个群体在形态、功能和行为上的影响,是人类学家的研究领域。

个人作为种族或社会集团中的一员发育和行动。他的体质形态 由遗传和生活的环境决定。身体的功能在被体质构造决定的同时,依 赖于外部的环境。假如人们因为选择或必须而过绝对的肉食生活,他 们的身体机能,必然与那些有相同体格构造但素食的群体的人们的身 体机能不同。或者,反过来说,不同种族群体,如果营养方法相同,他 们的生理行为就会表现某种相似性。

许多例子可以表明,本质上具有共同血统的人在不同的社会背景类型里有不同的行为。居住在美国西部高原的印第安人拥有简单的文化,其心理反应与同种族但社会组织更为复杂的古墨西哥人不同。欧洲的农民和大城市的居民不同;移民在美国出生的后代和他们欧洲的祖先不同;斯堪的纳维亚的挪威海盗与西北部地区的挪威农夫不同;罗马共和国的公民与罗马帝国时期的退化的后裔不同;同一俄国农民,革命与革命前不同。

将解剖学、生理学和心理学的现象都归于一个个体,并不是人类学的方法,因为从理论上似乎可以孤立个人并阐释形态和机能的变异问题,而公然将社会或种族因素排除在外。但这对所有基础的社会现象如经济生活、群体内的社会组织、宗教观念和艺术而言是完全不可能的。

心理学家可探讨艺术创作的心理过程。尽管这些过程基本上在各地都是相同的,然而创作的行为却暗示着,我们不可只把艺术家当作一个单独的创作者来研究,还要注重他对生活于其中的文化的反应,和同事们对他的作品的反应。

试图揭示经济进程的经济学家必须以社会群体为研究对象,而不是个人,这也同样适用于从事研究社会组织的学生。也可能以纯形式的观点来研究社会组织,通过详细地分析说明潜在的基本概念。对人类学家而言,这不过是探讨那些在个人和群体的生活中表现的组织活

动影响的出发点。

语言学学生可研究某一给定时间内的语言"常规"、导致语音变化的机械过程、语言中表达的心理学态度和引起意义变化的条件。人类学家更感兴趣的是语言现象的社会意义,以及作为交流手段时的语言及其与文化的相互关系。

总之,当讨论个体对同伴的反应时,我们不得不将注意力集中在他们生活于其中的社会。我们不可能将个人作为孤立的实体来研究,必须将他置于社会背景中才能进行研究。问题是,在普遍的社会事实和个人生活的形式与表现之间,能不能发现普遍性。换句话说,是否存在统治社会生活的普遍的真实的法则。

这样的科学调查只注意所观察现象间的关系,当我们的感觉感知时,就像物理学和化学只对均衡和运动的物体感兴趣。至于所掌握的知识的有用性问题是毫不相关的。物理学家和化学家的兴趣集中在发展对外部世界复杂性的透彻理解上。只有用新观点新方法解决这些科学中的一般问题,一个发现才会有价值。物理学家不重视技术问题的经验应用。对他来说,我们实际生活中具有巨大价值的事物不会引起他的注意;而那些我们日常生活中毫无价值的东西反而会引起他极大的兴趣。纯科学能认可的衡量发现的价值的标准,是在解决一般抽象问题时它们的重要作用。

同时,这种"纯科学"的标准观点,也可应用于社会现象。显而易见,社会与我们自身是非常接近的,因为几乎每一个人类学问题都涉及到我们最密切的生活。

一群儿童的成长过程,依赖于种族遗传、父母的经济状况和他们的健康。对这些因素的相互作用的了解,有助于我们控制发育,并保证尽可能为这个集团提供最好的生活条件。所有的人口和社会统计数字都与他们所采纳或摈弃的政策密切相关,以致于要看到我们所存

有的问题的兴趣确实是非常不易的。而从纯科学的角度加以考虑,是 不与我们归于结果的实用价值相关的。

以下各章中的内容,将继续讨论人类学用纯科学观点来分析研究 现代生活中的问题。

为这个目的,有必要弄清两个基本概念:种族和文化的稳定性。 它们的内容,我将分别讨论。

# 第二章 关于种族

术语"种族"一词的重要性;种族类型的重合;种族 类型的主观存在;种族遗传与家族血统;先天的和 异族的类型;群体中种族构成的决定;选择;相同体 质形态个体间的遗传差异;环境对体质形态的的 响;总结;从进化论角度考虑种族;大脑容量与智力 的关系;人作为家居形式的动物;种际心理和生理 的差异;区分遗传和环境状况的困难;智力测验的 重要性;美国黑人的测验;文化体验和种族遗传的 相对重要性;被民族学家们忽视的种族遗传。

我们所观察的、或观察到的现代人类文化的状况,直到现在,我们都依种族类型划分文化形式。直到日本人开始介绍欧洲文化模式,欧洲和东亚文明间的对立非常显著。而欧洲人、澳大利亚土著、非洲黑人和美洲印第安人间文化的对立更大。因此,有关种族和文化的互动

问题得到许多关注,是自然而然的。甚至欧洲内部的北欧人和地中海地区居民、东欧和西欧人间仍存在很大的文化差异。这些差异都与不同的体质形态有关。这也说明了,对于各个种族都具有决定其文化和社会行为的心理特征这个假设,为什么会有无数已出版或正出版的书籍和论文讨论这个问题。特别是在美国,曾有大量关于混种影响的言论发表,担心其他种族的特征融入美国人民的血统,从而导致美国国民性格的改变和堕落。并由于这个假设,已经提议制定控制人口增长的政策,并颁布了法案。©

而在马来西亚,种族冲突却以另外一种形式表现。以白人男人和 土著妇女的族际通婚的例子,白人丈夫死后,寡妇会同时失去亡夫遗 留的财产和子女的控制权。即使接受过良好的教育,她也不得不遵 从,要末饿死要末与一土著人结婚恢复土著生活。即使丈夫立了将财 产留给妻子的遗嘱,也不例外。

在南非,由于经济的需要土著和白人间产生了尖锐的冲突。已通过一项法令,划定专门的白人保留地和黑人保留地。这样做立刻导致了这样的结果,黑人被强制地驱逐出白人的保留地,而居住在黑人保

留地内的白人拒绝离开。比尔斯的基本政策就是企图压迫和剥削黑人。

文化外貌和体质形态的差异导致对抗的加剧,这应该是由于本能 的种族敌视。

"种族"(race)一词还需明晰。我们知道的仅仅是群体的全体成员,而且我们必须判定全体人口(或地方种族)和种族在多大程度上一致或者不同。我们谈的种族特征,指每一种族中由遗传决定并为所有种族成员共享的那些特质。例如,比较瑞典人和黑人皮肤、眼睛和毛发的颜色,颜色浅的是瑞典人的种族遗传特征,深色的是黑人的种族遗传特征。瑞典人或直或弯的毛发、黑人卷曲的毛发,瑞典人的鼻子窄而高、黑人的鼻子扁而平,这些都是种族的遗传特质,因为实际上全体瑞典人具有自己的一组特征,而黑人具有自己的另一组特征。

然而,从别的方面却不容易定义种族的特质。解剖学家不能区别一个瑞典人和一个黑人大脑间的真正区别。每一群体中的个体的大脑的差别在形状如此不同,以致于如果没有其他标准,我们往往很难说明哪一个大脑是瑞典人的,哪一个是黑人的。

两个种族关系越接近,它们相同的特质越多。了解某一个特殊的丹麦人全部的体质特征,并不能使我们判定他确是一个丹麦人。假如他是高的、白皮肤的、蓝眼睛和长额头的,那他同时可能是一个瑞典人。在德國、法国,甚至在意大利,我们可找到具有相同体质形态的个人。以个人的相同特征来确定他为群体(或地方种族)中的一员,是不可能的。

只要这种情况还在流行,我们就不能谈及种族遗传。从严格意义上说,对作为种族的群体的鉴定要求群体内所有成员都具有特定的特质——比如当与具有相应体质特征的北欧人比较时,黑人的毛发、肤色深浅和鼻子的形状。但如果仅仅是每个群体中的一部分成员具有

这些明显的特质,同时其他成员只是外表或功能相似时,这些特质便不再是真正的种族特征了。考虑到讨论中的特质时,每一群体中的个人数目越大,特质的重要性越小。例如,意大利北部人是圆头型,而斯堪的那维亚人却是长头型。但在这两种人之间仍有许多不同的形态表现出来,而且身体的其他形状是如此的相同,以致于我们不能仅凭随便挑选的个人判断他是意大利北部人或是斯堪的那维亚人。极端形态中明显的地方特质可用一种可能的清楚程度来鉴别,但处于中间的形态可属于任一群体。从严格的术语意义上说,两群体的体格形态并不是种族特质。尽管用特定的测量法和描述特质能描述这些群体的最普通和共同的形态,但不是群体中所有的成员都与这些形态相符。

我们可举意大利人的体格形态为例。意大利的皮埃蒙特人(Piemontese)和撒丁人(Sardinians)是对比最强烈的两个类型。我们有关于这两个群体的头型、身高和毛发颜色的记录。根据这三项特质,如果我完全通过偶然的具有一或二项这样的特质,把个人分配给两个鉴别的群体,那末我的错误率将是千分之一百二十四。如果我决定他们是皮埃蒙特人还是撒丁人,我的错误率将是千分之一百四十三。尽管这两群体间存在巨大的差异,分配的确定性只是机会分配的三分之一

我们极易受一般印象的迷惑,认为大多数的瑞典人是白皮肤、蓝眼睛、身材高大、长头型,这使得我们将一个瑞典人的形象在脑海中定型下来,却忽视了斯堪的那维亚半岛人体态的多样性。假如我们提到一个西西里亚半岛人,就会联想到是一个黑皮肤、个子矮小、黑眼睛、黑头发的人。当想到"典型的"西西里亚半岛人时,我们脑海中不存在像这种情况的个体差别。一个群体的个体越相同,我们受"典型"的影响越深刻。我们的印象中每个国家只居住着某一特定类型的人,其特

质由最常见的形态决定。但是这仍未告诉我们关于遗传组合和变异范围的任何东西。"典型"是在我们平时的经验基础上形成的,是非常主观的。

我们也必须记住"典型"或多或少是一个抽象的概念。很难在一个个体或同一个体身上发现特殊特质的组合,虽然这些特殊特质在群体的大多数人中频繁出现,导致我们设想出了一个典型的个体,在他身上集中了所有的特质。

"典型"的主观价值在以下的讨论中还会有所表现。设想一个有 瑞典人,从一个几乎都是白皮肤、蓝眼睛、高身材人居住的地区到苏格 兰访问,他将很天真地表达他的体验。他会说那里有许多瑞典人类型 的个体,但除此之外还有其他类型的人居住在这个国家,他们有黑皮 肤、黑头发和黑眼睛,但身材高、额头长。这一群体似乎可分为两种类 型,不是出于种族混血的生物学证据,而仅仅是归因于以往经验发表 的意见。不熟悉的形态表现为一种新的东西,并由于这种倾向的流行 使人们把这种新的形态认为是种族特征。相反,当到瑞典旅行的苏格 兰人发现众多瑞典人和白皮肤的苏格兰人的相似性时,是会大吃一惊 的。他会说这里有许多他所熟悉的白皮肤的苏格兰人,但并没有下结 论说他自己的形态已经褪血了。

我们用相同的方式来讨论种族类型。但我们看见美洲印第安人时,会认为他们有的像亚细亚人,有的像东欧人,还有的像犹太人。我们依据以往的经验来划分类型的多样性,而且倾向于把在我们意识中建立起来的类型的变异看作是纯类型,尤其当它们表现为极端的形态时。

因此,北欧白人与高鼻子、高额头、头颅后部扁平的亚美尼亚人可以说是纯种形态了。

从生物学角度来说,这是一种不合理的假设。极端类型是没有必

要存在的纯种族类型。我们确实不知道他们的后代在他们中间会如何变化,也不知道他们的祖先究竟是什么样子。尽管极端类型表现为同种的后裔,这也不能证明中间类型与同种的相同。

最好能够记住遗传是指从祖先传递给后代的解剖学和功能特征。 一个种族包含许多家族,但却不能证实具有共同祖先的后代。

每一对夫妇的孩子具有其祖先遗传下来的特质。这样一个由兄弟姊妹组成的集团成为血亲集团。

并不是所有同一血亲集团的成员都相同,他们围绕一个固定的中间价值散布着。如果在所有兄弟姊妹群体内部、并构成种族的典型的形态分配相类似,我们才可以讨论到种族遗传,因为每一个血亲集团都能代表一种种族特征。如果这些血亲集团不同,我们就不可以谈论种族遗传。所以,一个家族内部的形态分配和另一个家族的分配是不同的。在这种情况下,血亲集团代表了特殊的家族遗传体系。事实上,在所有已知的种族中,表现为血亲集团的单一家族体系呈现大量引人注意的变种,这些变种表明家族间的遗传特征的不同。当祖先们具有区别性或分别具有遗传特征,我们就可预知结果了。更进一步,我们观察一个种族中的某一血亲集团,也可能会在另一种族中的另一血亲集团中被复制。换句话说,在一种族内发现的遗传特征不可能只属于本种族,它也属于其他种族。

这可用一个极端的例子来证明。假如我想知道纽约人的"类型",我不能任意选出一个特殊的家庭,宣称它便是这一类型相称的代表。我会偶然选出一个纯英国后裔的家庭,或许也会偶然选到爱尔兰人的、意大利人的、犹太人的、德意志人的、阿美尼亚人的或黑人的家庭。所有的这些类型是如此的不同,如果连续不断地依他们的类型繁殖下去,那末,他们当中没有一个家庭能成为纽约人的代表了。法国的情况也一样。我不可能任意选择一个法国家庭,并将其成员视为法国人

的典型。他们可能是北欧白人、中欧黑人或地中海人。在纽约和法国相同,家族体系是如此不同,以致于没有种族的统一性和种族遗传。

在古老的、近亲通婚的社团中,情况又不一样。如果许多家族,经过许多世纪的互相通婚,而没有适当的外族血统的加入,那末他们都将被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而共同的祖先特质将会在所有家庭中表现。任何一个家庭中的兄弟姊妹自身会非常地不同,但看整个家庭系统则具相同性。比较上述的情况,如果我们只考虑一个单一家族,可更容易地获得种族的普遍特征。而考虑几个家族会提供给我们一幅更好地认识整个群体的画面。这类情况在欧洲小村落的地主中占优势。他们可以在欧洲的高等贵族中发现,也可以在孤立的部族中发现。例如,格陵兰岛北部的爱斯基摩人已孤立地生存了几个世纪了。他们的人数从未超过几百人。没有任何严格的规则禁止近亲婚配,因此我们可以预料他们的婚配在极大程度上依靠机会来指定。据推测这个部族的祖先是少数偶然定居于此的家族,他们的血液还在现在的世系的静脉中流淌。所有的人都极其相似,但不幸的是,我们的确不知道家族系统的相似程度。①

我们的这些事实来自一个孤立的田纳西流域。居住在那里的人内部相互通婚已有一世纪。种族集团中的家族系统非常相似。

在这种情况下,他们的祖先究竟是同种或属于极不相同的异种都没有多大的关系。只要继续存在近亲婚配,家族系统就会相同。种族世系的不同会表现在兄弟姊妹间的差异中,他们有的倾向于起源祖先

① 近亲繁殖对家庭系统的影响,见博厄斯,《美国人类学家》(American Anthropologist),第十八卷,一九一六年;卡特,《美国心理人类学杂志》(American Journal of Physical Anthropology),第十一卷;费舍(Eugen Fischer),《混血流民》(Die Rehobother Bastards)。

的这种性质,有的倾向于另外的性质。因此,不同种族形态在所有不同家族中的分配越相同,没有选择的近亲婚配持续的时间越长久。对这种情况我们有几个例子。南非的巴斯塔尔德(Bastaards)人大多数是从前荷兰人和霍屯督人的混血种;加拿大东部的奇佩瓦人(Chippewa)是法兰西人和印第安人的混血种;马来群岛的一个岛屿上的基萨尔人(Kisar)的混合血统是来自荷兰人和马来人,他们都是近亲通婚的社团。因而,他们内部的家族体系非常相似,而每个家庭中的兄弟姊妹自身却非常地不同。

在现代社会,尤其是城市的情况不适合近亲通婚。人居住的地域越广大,人口的迁移和密度越增加,而家族的近亲婚配越少,我们可预料的家族体系的差别越大。

这样的陈述的确证明,尽管瑞士民族明显为同种,但也表现许多不同的家族体系。许多是"典型的"瑞典白人,但在其他家族中,黑头发和棕色眼睛也是遗传特质。遗传形式的范围是相当客观的。

前面已经说过许多具有瑞典形态的个人可能是邻国的复制。对家族体系也是一样。这不难从丹麦、德意志、荷兰和法兰西北部的家族中找到与瑞士人相同的极明显的实证,或在瑞典家族中也能找到与法兰西和德意志相同的家族。<sup>①</sup>

这可用以下两种说法中的一种来解释。也许瑞典人、德意志人、荷兰人和法兰西北部人都属于同种祖先,但他们的种类是如此的不同,以致于在所有群体中都发现了相同的血统。或者这些多样性是由于种族类型的本质不同的混合而形成。任何一种说法都完全站得住脚。

① 瑞士民族中的外国元素已由雷泽乌斯(Gustav Retzius)和福斯特(Carl M. Furst)在 (人类学科学)(Anthropologia Suecia)中讨论过。

如果我们假设的是前一个因素,我们一定这样说,遗传特征不是由"种族地"所决定,而是由存在于所有这些地方群体中的家族体系所决定。在这种情况下,术语"种族遗传"失去了意义。我们仅仅只能说"家族体系中的遗传"。

我们同样可以假设种族起源于特殊类型的混合。我们已经看到我们对于类型的概念是基于主观经验。因为"典型的"瑞典人在数量上的优势,使得我们倾向于认为所有这些不同的类型不属于种族类型,正如外国人的混血。瑞典老矿区有一种特殊的类型,最初在那里开握的是瓦隆族人,而那里的人肤色多星黑色,就是受了瓦隆族血统的影响。我们早就准备用这种方法来解释一种类型的各种分化。毫无疑问在许多事例上这是正确的,因为人类的特殊类型的混合已经持续了几千年。但是确实不知道在没有外族血统的混合时,一种类型能在多大程度上变换。动物饲养者的经验证实了即使对在纯种的家禽确实采用内部繁殖,在个体间仍然存在相当可观的变种。我们没有证据表明像这一类的变种,在多大限度内可运用于纯人类种族,在将来可能也不会有满意的证据,因为不存在纯种族。

即使有许多内部繁殖的密集,以及大多数祖先的统一的特征,我们通常一定希望存在家族体系的一定数量的变种,因为遗传特质是可分离的。某种遗传形式只可能发生在一群后代中,另一种在另一群后代中。只有在这种情况下,即祖先的所有特质都是绝对的、不可分离的实体时,一致才可能发生,但在人类的历史上,这种情况从未有过。

举一个例子来说,肤色由特殊的可遗传的特征决定的:即如果受精卵细胞的结构在某一方向不同,则色素沉着会比在受精卵细胞的结构在另一方向不同的更深。于是从这些卵细胞开始发育的血亲集团的成员在肤色遗传上会不同,而建立于它之上的家族体系也会不同,因为遗传特征已经被分离成区别性的血统。

我们所能追溯的人类种族的历史向我们显示,我们人类是经常移动的。人们从东亚移至欧洲;西亚和中亚人征服了南亚;北欧人清扫了地中海各国;中非人差不多将他们的领土扩展至整个南非;北美洲阿拉斯加人拓展到墨西哥北部;南美洲人散布于整个美洲东部各地;马来人移民西至马达加斯加或向东深入太平洋——简而言之,从早期开始,我们拥有一幅连续迁徙的画面,随之而来的是不同人种的混合。

也许正是因为不同区域的种族间,甚至人类主要种族间缺乏明确 的地理和生物联系,完全是由于环境的影响。这种情况与动物界的发 现十分相似。边远地区的地方种族更容易被识别,但许多条件下,它 们是通过中间形态而组合的。

认为每一种族都包含着种族类型的混合这个假设、导致我们试图 加以分析、并想发现它的种族组成元素。在与欧洲人相类似的族群 中,人们没有关于特质的形态稳定性程度和遗传的细节法则的本质的 知识, 所以种族类型的划分仅仅依据对特质的纯主观的估价。在这之 前,日常经验对种族类型的建立的影响就已被指出了。在无数次这样 的分析中,运用了肤色、头发的性状、头、鼻、脸以及身体的构造。但仍 然没有得出证实普遍的有根据的种族和种族确实是从人为构建的纯 种族变化而来的证据。甚至蓝眼睛,作为明显而又普遍固定的特征, 也会在不同的种族中独立地发展,这归因于家居生活对人类的影响, 正如许多驯化的动物中也有蓝眼睛一样。在从本质特殊的种族变化 而来的现代混合族群中,如欧亚混血人、黑白混血儿、黑人与印第安人 的混血儿和欧洲人与美洲印第安人的混血儿,我们知道,可以在混合 族群的家族体系内研究它们的构成要素和影响。如果反过来说,要求 我们重建未知其类型特征混合族群从何处演化而来,在考虑到他们的 性格特征时,我们完全可能被误导。通过族群的分析建立"纯祖先的 种族"的概念是一项危险的工作。

我们已经看到,由于相邻族群间典型区别的缺乏,会发生明显的同一家族体系的同时产生。而且一族群中的个体的身体构造会与另一族群中的个体相同。尽管它们具相同性,也可证明它们不具备遗传学的同等性,因为如果我们比较他们的后代,会发现他们或多或少地回复到其父母所属的种族类型。例如:波西米亚人大体而言头是圆的,而瑞典人头则是长的。不过这可从两种人的父母所属族群找出相同的头型。瑞典人中挑选出来的群体自然要比一般的瑞典人的头更圆,而挑选出来的波西米亚人则要比一般的波西米亚人的头更长。挑选出来的瑞典人群体的后代要比其父母的头更长,而挑选出来的波西米亚人群体的后代要比其父母的头更长,而挑选出来的波西米亚人群体的后代要比其父母的头更短。①

引起这种原因并不难理解。如果我们从瑞典人中挑选出许多头型短的个体,头型短小或许不是个人的遗传特质。再者,他们的亲属也倾向于与长头型的瑞典人类型相似。因为后代的形态不仅依赖于父母,而且依赖于他所属的家族体系的特征,至少包括他的四个祖父母。这就可预测回复一般种族的遗传。这种情况在波西米亚人也一样。

如果在群体中出现特殊的形态,我们一定能断定具有相同体质外 表特征的个体不必在遗传上相同。由于这个原因,从群体中挑选某一 类型,并宣称它与其他群体中的对应类型是相同的。我们必须将每个 个体视为他所属的群体的一员。我们不能假设说, 圆头型的或白种人 中浅黑型的丹麦人与瑞士人的对应形态相同。即使这些个体之间没

① 加通(Francis Galton)在(自然遗传)(Nature Inheritance)人群体形的隔代遗传;以后 皮尔逊(Karl Pearson)在(对进化理论的数学贡献)(Mathematical Contributions to the Theory of Evolution)卷三中详细地谈到了这一点;从同一体形变化回归到不同的人群,见下,博厄斯在(国家科学院学报),第十四卷。

有明显的解剖学差异,他们也代表了特殊的遗传世系。特性只能在例外的个人身上出现。

如果我们在身材高大、皮肤白皙的西西里亚人中挑出一个群体, 男女内部通婚,我们一定希望他们的后代将或多或少地回复西西里亚 类型,而且,反过来说,如果我们在白人中皮肤较黑的和眼睛棕色的瑞典人中挑出一个群体,他们的后代将或多或少地回复到白皮肤、蓝眼睛的瑞典人类型。

仅就稳定的种族遗传情况,我们就说了这么多。我们得到种族遗传这个术语的暗示,认为延续代际的组合是相同的。当一代死亡,即假定下一代能代表相同的种族的类型。如果只是每一代偶然的婚配,只受机会的支配,这是可以实现的。假如第一代的婚姻是随意自由的选择,后代中相同的情况一定会占据优势。任何自由选择的婚配,由不同的死亡率、出生率或移民所带来的选择的变化,必定会导致群体遗传组成的变化。

按上述原因,以遗传学观点来看,我们现代的族群没有一个是固定的。族群中通过移民形成的不同的家族体系会逐渐变得更相似,只要他们的后代继续在相同的地点居住。在美国城市和杂居的农业社区,由于择偶的变化,甚至在禁止移民以后,遗传组合不断地发生变化。地方内部通婚产生了地方类型。避免近亲通婚,有利于构成族群的所有家族体系的相似性的增长。许多部落的风俗赞成或禁止堂表兄妹婚,这建立了分立的家族类型,并且在这个意义上,增加了不同种族组成的人口。

其他问题又出现了。我们只探讨了遗传方式的遗传稳定性。我们还应该讨论环境对种族的形成是否也施加了影响。

低等有机体的形态是受环境的影响,这是很明显的。从低地移植到高山的植物会长出短茎;水中的半水生植物的叶子形状和生长在地面的不同。培植植物的雄蕊变成了花瓣。适当的种植方法可以延缓或加速植物的生长发育。每一种植物都是一种有机体,只要给予一定的条件,就会生长为一定的形式。因为有机体在不同的环境中差别是如此之大,以致于很难清楚地辨别。

现在出现的问题是,高等有机体是否也同样存在变种。普遍的印象是它们的形态由遗传,而不是由环境决定。灵狄的幼崽确实是一只灵狄,一只短角牛就是一只短角牛,一只挪威田鼠就是一只挪威田鼠。欧洲人的孩子就是欧洲人种,中国人就是蒙古人种,非洲黑人就是黑人种。①

不过,详细的研究表明身体的形状和大小并不完全由遗传决定。 追溯上世纪中叶的身高纪录表明,几乎所有欧洲国家的平均身高都增长了一英寸多。这是真的,但并不能满意地证明实实在在的变化,因 为公共健康的加强改变了族群的构成。虽然这不可能是身高增长的 原因,但这是可信的。在移居美国的欧洲人后代中发现了更好的证 据,即他们身高的变化。这种情况在许多国家也有表现,即孩子普遍 比他们的父母高,可能是生活条件更好的缘故。

同时也注意到身体形态也受职业的影响。从事重体力活的人,他的手不同于音乐家的手,因为音乐家必须单独的训练手部的肌肉。大拇指的比例和形状受使用习惯和姿态的影响。跪在地上的习惯从某种意义上改变了东方人的腿形。

① 马丁(Rudolf Martin)在(人类学教程)(Lehrbuch der Anthropologie)中总结了欧洲人体形的改变。父母与孩子的比较见博厄斯(移民后代体形的变化)(Changes in Bodily Form of Descendants of Immigra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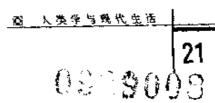
还有一些改变不能用更好的营养和肌肉的使用来解释。头部和脸部的形状非常不稳定,但从某种程度上受所居住的环境的影响,所以,移居到新环境中的孩子和父母不是很相似。<sup>①</sup>

以上所有观察出来的变化都很轻微,也不能改变遗传形态的本质特征。但都不容忽视。我们的确不知道要多大的改变才能导致最终的变化。也没有证据表明如果人们搬回原住地会抵制这样的改变。虽然黑人永远也不能成为欧洲白人,但也不能说,欧洲族群内部的细小差别是由环境而不是由遗传造成的。<sup>②</sup>

带着这种观点,即指种族这个术语时,为获得更清楚的理解,以上 我们所讨论的仅是种族的解剖形态。我想最好是复述来自讨论的原 理。

我们已经发现,"种族遗传"(racial heredity)这个术语,严格地说,只有在指一个种族的所有个体都享有某种解剖学特征时才能够使用。在每一种族内部,就整个家族体系在遗传特质上也有差异。家族体系以这种方式分布,即相当多的的体系出现在相邻的地区,这些体系在某一方面或许多方面相似甚至相同。从我们日常经验中抽象出来的关于"类型"的模糊的印象,没有证明它们是生物学上有区别意义的种族。而且认为不同的族群是由属于不同种族的个体所构成这样的推论,从主观来说是可理解的,但客观上却没有被证实。尤其不可接受的是在不同组合的群体中,发现明显相同的类型。只有把他视为所属

② 关于四肢运用可以影响腿骨形态的简短讨论见(人类学杂志)(Zeitschrift für Ethnologie),第十七卷(一九八五年)、第 253 页和(L. Manouvrier)的在(人类学学会报告)(Bulletin de la Societe d'Anthropologie, Paris),第十卷,第 128 页。



① 根据职业来讨论手的测量见布莱金纳(E. Brezina)和莱布泽尔特(V. Lebzelter)的 (论不同职业者的手型差异)(Über die Dimensionen der Hend der verschiedenen Berufen),一九二三年。

群体的一员,才能理解个体。

这样的考虑似乎有必要,因为这样能清除通常使用"种族"一词时的含混。当我们提起遗传,我们通常关注于家族体系,而不是种族。家族的遗传特质构成最同质的群体,这些群体的内部存在极大的差别,并且与相邻群体没有明显的区别,由此可得出一个非常特殊的印象。

种族类型的关系也能用另外的方式看待。在关系密切的类型中,对每个类型的一员的个体的识别,不能含有任何程度的确定。所以,不同种族中个体和家族体系的的分布不同。当我们在欧洲人中选出一个大脑袋的群体,大脑袋的出现频率会相对高。相反我们从黑人中选出的群体大脑袋的出现频率则低。例如,如果我们假设百分之五十的欧洲人的大脑容量超过之一千五百克,那只能有百分之二十的黑人的大脑容量达到同样的水平。因此,任何相对应的黑人群体都不能与百分之三十的大脑袋欧洲人相比。

如果避免将我们的结论用于个体,从这种角度来对比种族是适当的。

根据普通生物学,考虑到形态或功能,是否任何一种人类种族从动物祖先的进化,比起其他动物的进化,人类的形态变化要大得多? 是否种族可以按上升的序列排列?这两个问题都很重要。尽管我们一点也不能确定祖先的形态,可以从对比人类和类人猿的解剖形态得到他们的一些特征。单一的特质可沿进化序列传递,在这个进化序列中,种族形态越来越与动物形态不同。但每个独立的特质排列不同。

祖先的鼻子扁平。布须曼人、黑人和澳大利亚人拥有扁平宽大的鼻子。蒙古人、欧洲人、尤其是美洲人拥有狭长和高挺的鼻子。从某种意义上说,他们与动物形态离得最远。

类人猿的嘴唇薄。白人的嘴唇薄,蒙古人的嘴唇厚。而黑人的嘴

唇最厚,是最厚的"人类的"嘴唇。类人猿的毛发浓密。在人类种族中,澳大利亚人、欧洲人和其他种族中一些分散的部落有类人猿般的体毛,蒙古人的体毛最少。

考虑到脚、脊柱的形状和肢体的比例,也会有类似的结果。种族与动物差别的排列程度与这些特质不同。

另外,还特别注意到大脑的容量,而各种族的大脑也各不相同。 撇开矮小的布须曼人和其他特别小的种族不说,黑人的大脑容量比蒙 古人的小,而一般而论蒙古人的大脑容量比欧洲人的小,尽管有些蒙 古人种如爱斯基摩人的大脑容量比许多欧洲人群体的要大。

各种族内部个体的脑容量也不同,而且种族内个体的"重复性"也很显著。根本不可能根据个体大脑的容量的形状来断定他是黑人还是白人。但在排列上说,黑人的脑容量和白人相比,是人类中最小的。

我们倾向于依脑量的大小来判断它的功能。但这仅仅只在一定的限度内真实可靠。在高等哺乳动物中,智力更高的动物大脑比例更大。但单独将脑量作为标准是不够的。结构的复杂程度比仅仅是脑量的大小重要得多。因为新发现有些鸟类的脑量比例比某些高等哺乳动物的大,但却没有证据表明鸟类具有较高的智力。

脑的大小依其重量来测量,但重量不仅仅包括神经细胞和纤维, 而且还包括大量与中枢神经系统功能没有直接关系的物质。

从一方面来说,人的高等智慧是与脑量的大小有关的。患小头症 个体的脑量低于常量,被认为有精神上的缺陷。但当一个体拥有超常 量的大脑,也不一定被认为是天才。影响脑量的原因很多。体型越 大,脑量越大。这也是营养状况良好的人比营养状况较差的人拥有较 壮的体型,从而也有较大的脑量。不是因为他们脑结构发展程度较 高,而是因为大体型是整个体制形态的特征和。优秀的人才普遍属于 营养状况较好的阶层,而脑量较大的原因却还不明确。优秀人才的脑 容量也不尽相同,也是非常显著的,一些名人的脑量竟降至常量以下。

真正要解决的问题是脑量和功能间的关系。人类种族的大体组织和功能的相互关系是如此的细微,以致于在种族间的细微差别间不可能总结出可靠的论断。因此时至今日,以脑量来作为种族的划分,是不可能的。除了长的或圆的头型、高的或低的额头和类似的大体结构能区分,这些与细微的组织和功能没有任何关系。至少仍未证明它的存在,而且似乎也没有任何一种密切的联系。①

种族间的差别如此细小,以致于它们都存在于有限的狭小的范围内,在这个范围内,所有的类型都有同等的作用。我们不能说,不适当的大脑和神经系统的比率,其作用明显地低于常态,在每个种族中是相同的。我们也不能说,那些罕见的优秀的大脑都是同等的。这些差异可能以这种相同的方式存在,就像我们发现其他器官中的可调整性的不同范围一样,是不可能的。

如果怀疑大脑的解剖结构对智力的指示,那么身体其他部分的差别就有更多的例子了。至于我们能判断黑人的脚的形状和小腿的微小的发展、以及牙齿的凸现和嘴唇的厚度;蒙古人表情的迟钝;或各种族肤色的不同程度,都与智力没有关系。至少所有证实这种关系企图都没有成功。

在任何试图将人类种族置于一个进化阶梯的尝试中,我们必须记住现代种族不再是散居荒野的,而是操家居方式的。考虑到人类的营养、人工保护和生活方式,都说明人是家居的动物。由于火的使用带来的食物的人工加工方式的改变,和工具的发明,是人类转向家居的的步骤。这两者都属于远古时代,直到欧洲冰期的最后伸展前,必须

① 舒尔塔(Adolph H Schulta), "作为灵长目的人类"(Man as a Primate), 《科学月刊》 (Scientific Monthly),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 第 385-412 页。

将人类视为最古老的家居动物。人类种族的最明显的特征为此提供了证据。如白皮肤、蓝眼睛的人种中肤色的遗失;黑人的黑色毛发不再是任何一种野生哺乳动物的特质。例外的只有黑豹、黑熊和地下鼹鼠的黑色毛发。黑人头发的螺旋形状和其他种族的波浪发型和头部的长毛,不再在野生哺乳动物中出现。长久的而不是定期的性功能和女人的胸部以及性行为的变态都是家居动物的特征。人类家居的属性,与其他动物一样,由不再受某种选择制约的婚配的原始部落开始发展。然而,人类的形态与其他游居的野生动物不同。<sup>①</sup>

人类的一些特质可被认为是较低进化阶段的指示,同样这些特质也能归因于家居生活。如脸的缩短和异常的伸长。有些白种人的脸过度地缩短,而一些黑人嘴部的伸长就可以归因于这个原因。它可能是由一种中间形态发展而来的次要形态。家居形式动物的脑普遍小于野生动物的脑。在例外的例子中可能会大一些。如矮人和巨人的形态也是在家居生活中发展的。所谓的种族"原始特质"无须是对早期固定的指示。它们也许是在固定了家居之后才获得的。

然而, 所有这些与生物决定种族的心理没有多大的关系, 即平常被认为是社会行为的基础。心理行为与身体的生理功能紧密相关, 而且在考虑到"功能"的最广泛的意义时, 这一问题可用对身体的调查来阐明。

我们已经看到用普遍的术语来描述一种族的解剖学特质,涉及到一个错误的概念化,这个概念化是基于多数人的印象。在考虑到功能

① E. 费舍专门研究了因采用异族生活而产生的特质。他在《人的种族与种族的确定》(Rasse und Rassnentstehung beim Menschen》—书中简短地总结了他的结论。也可参见 B. 克拉特的《论孟德尔学说》(Mendelismus, Dimestikation und Kraniologie)、《人类学学报》(Archiv f. Anthropologie)、第十八卷、第 225 - 250页。

时,特别是考虑到族群的心理功能时,也没有错。我们描述一个群体的特征,往往只是将大多数个体所具有的特质概念化。而且正因如此,这些特质也是使人印象深刻。对于另一群体,在人的头脑中留下深刻印象的并被概念化的是另外一些特质。这并未能证实:如果在其他一个群体中发现两种特质,则它的功能行为是归因于一种混合起源。这种普遍化的客观价值不是不须证明的,因为它们只是对类型的主观构建的结果,而忽视了它极大的可变性。

实际上,整个种族所表现的功能可以被定义为是世袭的,甚至不弱于其解剖特质。因为个体和家族体系的变化如此之大,以致于不是所有的种族成员都有相同的反应。

当身体已发育完备,其特征却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保持不变——直到老年才开始有变化。无论我们何时检查身体,其结果总会大体相同。体重、脂肪量和肌肉的变动确实存在,但这些相对而言是微小的。而且在正常的健康、营养和运动状态下,这些都是微不足道的,直到衰老的来临。

但身体的功能却有不同。心脏的跳动依赖瞬息的状况。睡眠时心跳减慢,工作时、用餐和运动时心跳加速。而个人心跳次数的差别很大。消化系统的状况依赖于所供给的食物的数量。个体的功能的变化是相当可观的。此外,构成群体的个体的功能不完全相同。考虑到解剖学特质,可变性只有一个来源,即不同时期的个体的不同行为。所以,不必对构成群体的个体的功能有相当大的变化感到惊讶。©

生活在相同环境中的各种族所表现的功能的平均价值是不同的, 但较之每个种族群体内部的差异却不大。对不同种族的相同感官功

① 同研究种族意义相连的文学摘要见古斯坦夫·卡夫卡的(一般心理学手册)(Handbuch der vergleichenden Psychologie),第一卷,第163页。

能的调查,如白人、印第安人、菲律宾人和新几内亚人,表明他们的感觉相差无几。通常认为原始人具有敏锐的视力和听觉,但这并不意味着谨慎的观察。有这样的印象是因为原始人对直观现象的观察力的训练,而这些现象是我们所不熟悉的。我们曾发现蒙古人和白人的自然发育间的显著差异,但这是对比尤卡坦(Yucatan)地区土著的观察结果而得出的。而定居在美国的东亚人平均表现的却是较低的自然发育,而在尤卡坦地区的约库特人(Yucatec)的平均自然发育却较高。白人和黑人也许存在消化系统功能和肤色的差别。不同种族的心理功能,在我们能决定它们巨大的差别之前,还有许多事实有待研究。①

许多功能的变异是众所周知的。我们再举心跳的例子。让我们设想一个生活在纽约的个体,过着稳定的没有体育锻炼的生活。若把此人移居到玻利维亚安第斯山脉的高原,在那里他不得不从事体力劳动。很快,他就会感到困难,但如果他是健康的,他最终会适应新的环境。因此他的正常心跳会有所改变。他的肺也会因为稀薄的空气有所不同。同是一个人,在新环境中,他的身体功能会有很大的不同。

这个情况与低等有机体身体形状的变异相似,而这些变异往往是由环境所支配的重要的变化。器官的功能能适应不同的需要。用梅尔泽(Meltzer)博士的术语来说,每个器官是一种"安全边缘"。在一定限度内,依环境的需要,他能正常地发生作用。甚至一个部分残缺的器官也足以满足身体的需要。只有超过了这一限度,才会出现满足不

① 新陈代谢的不同,见F.G.本尼迪克特的"新陈代谢中的种族因素"(The racial factor in metabolism), (国家科学院学报)(Proceedings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第一卷,第163页;安全的界限,见"动物的结构与经济中的安全因素"(Factors of safety in animal structure and animal economy), (美国医学联合会杂志)(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第四十八卷,第655页以下; (科学,新系列)(Science, New Series),第二十五卷,第481页以下。

了身体需要的情况。有某些最适合的状况,但当状况的变化在安全边 缘内时,适当变化的遗失是轻微的。

这里有许多诸如此类的例子,都说明环境对不同个体的相同方面的影响。假如我们让两个不同器官的个体置身于同一环境中,因此它们会具有相似的功能反应。我们就可能获得这样的印象:不同解剖形态的功能上的相似性应归因于环境,而不是内部结构。只有在这种情况下:即环境对有机体作用的程度不同,甚至作用的方向不同,我们才有可能在相同的环境中发现逐渐增多的相异性。例如,对一个个体而言,安全边缘是如此狭小以致于环境条件太重要,而对另一个体来说,安全边缘又是如此之宽,以致于可能发生适当的适应,前一个体会变得虚弱,而后者会保持强壮。达文波特(Davenport)曾提倡重视这种类型的典型例子:当相同肤色的两个个体同时暴露在阳光下,其中一个肤色会变红,而另一个会变成棕褐色。

对身体的生理功能是正常的,则对心理反应更为正常。一个简单的例子就可说明这一点。当我们对刺激做出反应时,比如听到铃声我们就击掌。在铃声和击掌间我们就可建立一种基础的或最低限度的时间间隔,当我们在休息和集中对信号的注意力时就可发现这个间隔。一旦疲劳,我们的注意力削弱,则间隔时间增加。我们甚至可能沉迷于其他事物,就会注意不到铃声的信号。环境状况决定了反应时间。两个不同个体的基础时间可能会有相当大的不同,但在不同的环境状况下,仍会有相同的反应方式。如果生活状况迫使一个体集中注意力,却未要求另一个体这样做,他们会以同样的方式作出反应,尽管他们代表的是不同的结构形式。

对于更复杂的心理和社会现象,这种不同类型向共同标准的调适是经常发生的。一个小社区内的个体的发音是如此一致,以致于语音专家只要通过一个人的发音就可分辨他的故乡。

就解剖学而言,个体参与发音的口部、鼻腔内部和喉舌的形状差别非常大。口有大有小,舌可薄可厚,腭可曲可平。这一切造成音质和音色的差别。但方言仍是相同的。因为发音并不大依靠口型,而是依靠它的使用。

在我们的目常习惯中,对所属社会习惯的模仿,影响了在结构上 以及不相同的个体的心理和身体,影响了他们的思想与行为的统一程 度。

宣称身体形态与生理和心理功能没有任何联系是不恰当的。我确实不相信华生(Watson)的论断是正确的,他声称人类的心理活动完全取决于个人的经验,所谓的特征、能力则取决于外部环境,而不是器官的结构。对我来说,这似乎不仅与动物世界的心理观察,而且与人类的观察相矛盾。即使在最适合的条件下,一个白痴家庭的心理活动绝对与一个高智商家庭的心理活动不同。在这个极端的事例中,真实的情况,在差别不是很明显的事例中也是同样真实的。尽管除去导致相似性和相异性的环境影响永远不可能。似乎没有理由做这样的假定:在心理领域,所有由机体决定的个体的相似性应当存在,同时我们的确能在所有其他的特质中发现差异。但我们必须承认:机体的差异可以被环境影响所掩盖。

在这些情况下,根本没有可能准确地确认心理行为的遗传特质。 在一个高度整合的社会里,我们发现许多不同传统的人,他们的反应 方式如此相同,所以不可能仅凭它们的反应判定他们属于哪个种族。 个体差别和那些属于家族体系的特点都存在于这样一个社会,但在健 康的个体中,它们与身体形态的相关非常小,所以把个体的功能,作为 判断其究竟属于固定遗传功能性质的某一家族或某一种族的证明,也 是不可能的。

在这种情况下,尤其对于解剖形态,组成"种族"的遗传血统的变

化范围如此之大,从而血统的同一类型有可能在不同的种族中发现。观察解剖形态,黑人和白人具有种族的遗传特质,这对于功能却不正确。组成种族的每个个体的心理生活非常不同,所以仅凭个体的形态指称一个体属于这一或那一种族是不可能的。只考虑几个种族,这也是不正确的。如南非的布须曼人,对于这种观点,我们没有任何证据来证明,尽管我没有参与任何可以发现的本质差别,我们最好停止做出判断。

就经验而言,我们可以妥当地说:"家族体系的差异远远大于种族间的差异。这常在以下情况下发生:具极端形态和功能的一个家族体系的成员,与极端相反的一个家族体系的成员间的差别非常大,尽管两个家族体系都属于统一种族。同时发现在同一种族类型中的个体和家族体系是非常困难的,而且这些个体和家族体系不可能在相邻种族类型中被复制。

种族的基本的、遗传的心理特征的假定,常根据不同种属的家居动物的心理特质的类比。的确,卷毛狗的心理决然不同于哈巴狗,而一匹赛马也不同于鸵鸟。

这种类比的根据并不严密。因为家居动物的种属只可与家族体系相比较,而不是人类种族。它们通过严谨的繁殖控制发育。它们的家族体系是统一的,而人类的家族体系是多样性的。构成物种的类型与所有构成人类种族的家族体系是并行的。但人类种族之所以没有固定,是因为缺乏刻板的繁殖方法。在这种观点上,人类种族必须与非选择的、非家居繁殖的野生动物做比较。显而易见,所有这些思考,都与所谓的智力测验的结果相矛盾。智力测验是试图决定天生的智慧。而事实却是,这些测验不仅表现了个体间的巨大差异,而且也表明种族和社会集团间的差异。测验是心理作用的一种表现。像其他功能一样,心理测验的反应表明了不同群体的个体的重叠性。通常说

来,不可能根据个体的反应判定他必然属于他固有的群体。

测验本身只表明:对一个人能力的或多或少地满足,其结果是单一的或初级的。所以单凭机体决定智力的结果,这也是一个有待证实的假设。不健全的个体不能完成测验要求的某些活动。

在能完成的更狭小的范围内,我们必须问及机体的结构如何?外部环境状况如何决定测验的结果?既然这一切功能都受到环境的强烈影响,也可能有这样的情况:环境影响也削弱和掩盖了反应的结构决定部分。

让我们举例说明。一种最简单的测验包括在测验时把各种形状相称的木片放入相应形状的小孔里,原始部落的人花很多时间专注这种装饰工作。其中形式的对应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些木片可能是美术品、镶嵌物或印花板。其他接受测验的人竟然没有一点使用经验。

克兰博格(Klineberg)博士曾测验过印第安少女的能力,这些少女对串珠工作的古老形式仍非常熟悉。克林伯来考察她们复制不同复杂程度的几何图形的能力。他发现,在串珠工作仍很活跃的萨克(Sac)和福克斯(Fox)部落,少女们复制图形的能力很强。仅次于她们的是达科他(Dakota)少女,她们明显比白人更优秀。所有的少女都比白人和印第安男孩优秀。因为他们不熟悉串珠工作。是经验使少女们能迅速地轻易地适应陌生的图形。①

他还考察过居住在环境各异的种族对这种简单测验的反应行为。 他发现所考察的所有种族,居住在城市的反应快,但不准确,而居住在

① O.克兰博格"'种族'差别中的一项速度和其他因素的实验研究",(心理学杂志), No. 93。O.克兰博格通过对德国、法国和意大利的不同的人种类型的研究,表明智力测验的结果与种族的分布并不一致,而依靠社会条件。见"一项介于'种族'和欧洲民族集团之间的心理研究",(心理学杂志),卷一三二,一九三一年。

穷乡僻壤的统一种族的人,反应慢,但更准确。城市生活追求效率,这 是效率和压力的结果,所有表现出不同的态度。这与天生的智力没有 关系,却是一种文化状况的结果。

在德国曾举行过一次实验,而根据不同形式的全套测验得出的却是相同的结果。不同类型学校儿童都接受过这一测验。不同类型的初级和高级学校的社会群体的文化态度不同。如果只根据血统的不同,便断言属于不同的种族集团,是行不通的。相反,作为一个整体的群体是相当统一的。没有特别的理由能说明为什么我们应该假设在不同的群体间存在机体结构的不同。这似乎还是属于我们正在研究的文化差别的影响。①

以语言为基础的所有测验,试题的语言经验的影响是最重要的部分。熟悉一种语言,就更容易理解测验的要求,这时结果有决定性的影响。当对一外国人或任何掌握得不完备的语言做测验时,就格外要强调这一点。除此之外,我们整个的感觉经验就根据语言原则来分类,我们的思想深受这种分类经验的影响。通常,一个字所表示的概念范围决定了我们近来思想和语言上的文法方式的范畴,迫使我们表现保留方式上的固定性或联系我们以往的思想。当语言迫使我们分清哥哥与弟弟、伯叔和舅父时,思想的方向便会流入我们所来预料的思潮,使两名词清楚地区分开来。当一种语言在任何情况下能清楚地说明对象物的形态:圆的、长的、平的;或某种作用于其上的工具:如用手、用刀、用针;或一个政治家的知识来源:如通过证据或传闻的观察。这些方式间均可建立联络。把说大体不同的语言的个人的反应来作

① 保尔·洛罗夫发现在同一地区不同社会阶层中定义术语的能力有相当大的差别。 M.J. 赫斯克维茨在(美国黑人)(The American Negro)中探讨了黑人和黑白混血人 社会一致性群体的心理行为。

比较, 表现语言对当前思想的影响, 在思想方式上不是任何天生的差别。

所有这些思考,使我们对于两个个体的环境不同时,能否区分他 们反映的环境的和机体的决定提出质疑。

甚至在我们自己的文化中,要获得相同的环境是极其困难的。每一户人家、每一条街道、每个家族集团和学校,都有自己的特性,是不易估定其价值的。在个人组成的大众中,对一个具有相同的经济和文化地位的群体,我们可以设定一个相同的环境背景。在这种情况下,适合做这样的假设,环境影响的变异性受到更多的限制,而机体所决定的个体间的差异表现得更清楚。

一旦我们对比较不同社会集团时,社会背景的相对一致就消失了。如果我们研究相同不是世系的群体,有一种很大的可能性,即反应类型的差别,与其说主要受群体间的机体差异的影响,不如说是受环境的影响。

测验反应或许可以根据对感觉印象的认识,或原动的经验:如复杂运动的结果,或所获知识的应用。所有这一切都包括经验。一位城市儿童出身于书香门第,熟悉城市生活的便利,对川流不息的交通和街道的注意事项习以为常。由此,拥有一个普通的背景,他的背景完全不同于成长在农村的儿童的生活背景——从未与现代城市生活的机械化有过任何接触。他的感觉经验、自动习惯和思想的潮流全然不同于那个城市男孩。

的确, 所有测验都未排除个人经验的应用, 我怀疑这是能够做到的。

我们应当记得我们是如何获得行动和思想的姿态的。从早期,我们模仿所处环境的行为,所以我们的后期行为是由襁褓和孩童时代学习的知识决定的。因此,对任何刺激的反应依赖于这些早期的习惯。

对个体来说,着或许受机体、遗传的境况所影响。但对大众来说,着实不同的。在同性质的社会群体中,儿童时代获得的经验颇为一致,因此它的影响比机体结构的影响要更为显著。

调查者对美国路易斯安娜与芝加哥的黑人举行的心理测验结果,明显是进退两难。第一次世界大战中,两群体中的征募入伍人员都接受心理测验,但结果却表明了非常不同的反应。两个群体的肤色没有大的差别。两者大都是黑白混血儿。与南部黑人相比,北部黑人能更成功地通过测验。芝加哥黑人一适应了城市环境,他们与白人一起工作,由于职业的相同和频繁的接触,使他们习惯于某种程度上的平等。但所有这些,都是路易斯安娜农村所缺乏的。克兰博格博士曾指出实际所发生的事情。他研究了黑人智力测验的结果,这些黑人是从农村移居城市,从南部迁移到北部,迁到更悠闲的社区——纽约。他发现数年之后,这些黑人开始适应新的环境。而对那些赶移到城市或纽约的黑人的测验结果表明低平均率,但那些已居住在在城市或纽约的黑人的测验的结果表明,居住年限越长,测验结果越好。原因只能在测验的特点中寻找,这些测验是根据城市生活的经验,而不是农村社区的经验。

曾有过这样的假定:城市人口和农村人口所观察到的差异是因为选择的移民,即更有活力和更聪明的黑人群体移民到城市和纽约;而那些身单力薄反应迟钝的只能驻留原地。克兰博格博士已用大量事例检验这个假设,并对比了移民和驻留黑人智力测验的结果。比较的结果未能说明任何两群体见的显著差别,只是对未移民的黑人来说,有一些非常细微的,可能的劣势。

忽视社会环境的影响似乎是没有理由的。我们知道环境是独特的,并剧烈地改变着人类行为。根据对南方黑人移民到北方城市的少数几个测验,选择没有发挥任何作用。认为心理行为间的差异仅仅因

为后者,是非常武断的。从而导致怀疑甚至对前者的完全忽视。那些 宣称存在机体差异的人只能通过表明移民前两群体的差异来证实。

甚至如果选择说明了两个群体对测验反应的差别,它与种族特征的问题没有多大的关系。因为我们在此仅指天分较好的个体或家族体系的一种选择,他们全部属于同一种族,一个经常被引用的相似的情况,但从未证明过从英格兰移民到西部来的结果。是否两个群体的种族构成中存在某些差异,这个问题仍有待解决。但就我们所知道的,两群体中黑人与白人的血统量大致相当。

另外一些测验试图调查黑人、黑白混血儿和白人的心理反映的差.异。并认为这些差异是由于各群体的种族构成的不同,这是难以令人确信的。因为确保相同的社会背景的原因,仍未提出。赫斯克维茨(Herskorits)博士曾从事社会统一群体的心理成就的研究,但并未表明黑人的外貌与心理成就的强度有任何关系。直至今日,没有任何一项心理测验提供了认识种族差异的真实意义的真知灼见。这或许不适合用社会经验的影响来解释。甚至伍德沃斯(Woodworth)博士对非律宾矮黑人的观察也不可信,因为尚未得知受测验的群体的文化背景。

考虑到心理反应,对这类种族群体差异的所有研究的一项关键的试验做出了解释。这个问题使我们怀疑究竟决定性因素是文化经验还是种族传统。我们必须再次强调同一传统的选择群体的差异,如双亲不全的孤儿和正常儿童的差异;和那些代表各种族的个体的非选择的群体,都是特征上十分不同的现象。前一种情况,测验的结果会表现家族体系的差异。当比较小型亲族通婚的社区时,尽管极端困难,但仍可发现相同的特性。因为亲族通婚的社区在社会行为上是容易区分的。对于大型的群体,这些可接受的显著心理差异的证据,是由于机体而不是社会影响的心理差异,还未提出来。

学民族学的学生通常受人类文化基本特性的普通影响很大,以致于当他们讨论一个群体文化时,从未觉得有必要考虑那个群体的种族血统。在所有现代民族学学派中确有这种现象。E.B泰勒和 H.斯宾塞在文化进化的研究中,A.巴斯蒂安关于世界所有种族基本思想形态相同的主张,L.摩尔根关于社会形态的研究;威斯特马克对道德观念和婚姻历史的探索——他们在着手研究的时候,丝毫没有考虑到种族。

弗里德里克·拉策尔(Friedrich Ratzel)追随文化形式的历史异化,根本没注意到种族,除了在他不时返回种族群体的模糊的心理特征这一点上——他从古老的推论学派民族学家如克莱姆(Klemm)和卡勒斯(Catus)继承的信仰。要努力重建史前远古文化层的研究者中也可发现同样的事实,如格莱梅尔(Graebmer)、施密特(P. Schmidt)和科佩尔(Kopoers)博士,也可以轻易地将他们与基本的种族群体上联系,然而,却没有给予任何证据,说明社会特质是由种族特征决定的。<sup>①</sup>

研究近期民族学现象的民族学家的一般经验指明了:无论种族间的机体差异多大,在考虑到它们对文化生活的影响时,它们是微不足道的。

不论从何种观点研究文化、文化形态是不依赖种族的。在经济生活和发明范围方面,爱斯基摩人、布须曼人和澳大利亚人可以作比较。 生活于冰期时代晚期的马格德林种族的地位,与爱斯基摩人极其相似。另一方面,在经济生活和发明的复杂程度方面,苏丹黑人、美洲古

① 研究人类文化却不关注种族问题,例如爱德华 B.泰勒(Edward B. Tylor)的(原始文化)(Primitive Culture),斯宾塞的(社会学的主要原则)(Principles of Sociology), F.拉策尔(F. Ratzel)的(人类的历史)(The History of Mankind)。阿奇利斯(Th. Avhelis)分析了阿道夫·巴斯蒂安的观点,见(现代人研究)(Moderne Volkerkunde), 第189页以下。

代的普埃布洛人,使用石器的欧洲人的祖先及古代中国人,都可作比较。<sup>①</sup>

在物质文化的研究上,我们常常被驱使去比较血统最不相同的人们的相同发明。如澳大利亚与美洲的掷矛;太平洋群岛和美洲和甲胄;非洲与亚洲的竞技游戏;马来半岛和南美洲和吹枪;几乎各洲都有的装饰图案;亚洲、太平洋群岛和美洲的乐器;非洲与马来西亚的头托;美洲与旧世界的文学艺术的起源;美洲、亚洲和欧洲零的使用;世界各地铜的使用,取火方法,不能根据种族的分布作为研究的基础,而只能通过它们的地理和历史分布,或作为独立的成就,无须考虑无用这些发明种族的体质形态。

文化生活的其他方面或许更引人入胜,因为和发明相比它们能更深刻地表现一般文化生活的特征:如非洲、美洲、亚洲、欧洲和太平洋群岛的价值标准的使用;家庭组织的类同形式。如小家庭或父系、母系继嗣的氏族制度;图腾观念;近亲结婚的避免;排斥妇女参加神圣的仪式;年龄社会的组织,……所有这些在各种族中都发现了最基本的相同形式。在对它们的研究中,我们被迫忽略被研究人群的种族地位,因为无论是相同性还是不同性,都与种族类型无关。

不同种族的相同特质是通过传播或是独立发明而发生的。无论 起源如何,它们令我们确信种族和文化是无关的,因为文化的分布并 不是随着种族血统发生的。

① 克斯塔夫·克兰、(一般文化史)(Allgemeine Cultur-Geschichte)、莱比锡,一九八四年 ——九八五年。

## 第三章 种族的相互关系

种族意识;开放和闭合的社会;种族是闭合社会的一种类型;种族敌对被打破后的状况。

我们已经看到,从纯生物学的观点来说,种族实体的概念已经崩溃了。

包含于每个种族中的大量谱系血统、以及个体和家庭类型的多样性是如此巨大,所以没有一个种族能够被视为一个实体。再有,从功能来考虑,相邻种族的相似性,甚至相距遥远的种族的相似性也是如此巨大,从而不可能明确地断定个体究竟属于这一群体还是那一群体。

虽然如此,种族意识仍然存在,而且我们不得不探讨其来源。习惯上说是一种本能的种族意识,甚至罗曼·罗兰也这样说,"这种本能敌对的老酵母是深藏于北方的一切人们心中,用来反对南方人的。"<sup>①</sup>

① 罗曼·罗兰在他的(约翰·克利斯朵夫)中谈到"种族憎恨"的问题。

在美国,白人和黑人的这种情感就是这种性质。有一种中介的对比情感。从大众意见的形式表现了白人种族的优越地位。这种情感甚至发展到以下的情形:即黑人混血儿的地位很卑微,并没有个人种族地位的确定性。基于因为有黑人血统而导致的无数离婚案件就是证据。在这种情况下,普遍的观念认为后代可能复原纯黑人类型可能是一个决定性因素。这种考虑并不是因为法律上的条文,却是由于种族血统的缘故剥夺孩子的继承权,也不是因托儿所经历过的困难,只要稍微具有黑人的外貌特征,就被怀疑是黑人血统的儿童,不知费了多大劲找到房子安顿他们。

对我们自己而言,当谈到本能的种族意识时,有必要弄清楚它的意义。

我们应该探讨种族意识和种族憎恶,究竟确实是本能的还是由儿童时期发展的习惯建立的。

种族意识和种族憎恶的基础是一种教条的信仰。在存在的有明确解释的种族内,所有成员拥有相同的基本的体质和心理特征。我们已得到这样的结论,由于缺乏对种族概念的明确认识,从而导致我们探讨是否这些情感是普遍的,是否其他的群体发展了相反的类似的情感。

种族意识的强烈程度有很大的区别。在美国,整体而论,白人和黑人间的冷漠的情感是强烈的。在太平洋沿岸,本地化基本上赞同于白种人对亚细亚人和印第安人反对情感。反对日本人的情感是最强烈的,因为颁布了法令禁止白人和日本人的婚姻。这就导致出生于美国的日本儿童的异常状况,他逐渐完全地美国化,尽管如此,他在白人社区中仍找不到自己的位置。

那些熟悉加利福利亚州洪保德情形的人曾经告诉我,说那里的白

人居留者不愿意与黑人共饭,但对印第安人则不以为然。<sup>①</sup>一般说来,对印第安人的厌恶感是比较轻微的,甚至有一种明显的趋势;有印第安混血的个体,是很为他们的祖先骄傲的,至少直到最近,早期的黑人和东部印第安人的事例才渐为人知。

但巴西的白种人、黑人和印第安人间的种族情感与美国的情形迥然不同。在海岸地带居住着大量的黑人,有印第安混血的也非常多。这三个种族间的歧视比美国要轻微得多,所以种族混合和社会进步的社会阻碍不十分明显.相同的情形在西班牙人与黑人通婚的圣多明各也存在.我们不能断然下结论,说这里的种族意识完全不存在,不过可以这样说,他们的种族意识比美国要轻微得多。

的确,在人类各群体中,种族憎恶有不同的形式,而且表现出不同的强烈程度。我们会疑虑的是,我们所研究的是否是一种本能的现象。

最好的解释,可以从对动物世界的探讨得到。我们知道动物,如 狗或猫,马与骆驼间具有特殊的敌对行为。这是由机体决定的,尽管 他们能单独地克服。如果我们具有相同的本能敌对,或在各种族个体 间的相互惧怕,那这些动物的情况是可以和种族情感相类比的。但仍 未有所观察。相反,在条件相当的情况下,对立似乎是一种友好的好 奇。

第一次看到一种完全陌生的类型可能给我们留下对立意识的印象,这可能完全是憎恶的形式。散布在罗马军团中的白肤金发碧眼的阿里奥威斯托(Ariovistus)游牧民的恐怖就是这样的例子。对生面孔的最初反感是不应该认为是种族憎恶的,因为它是严格地和情感的突

① 鲁迪基·比尔顿先生(Rudiger Bilden)为我描述了黑人、印度人和巴西的白人之间的 关系。圣多明戈人的则是曼努尔·昂德拉德·博士所描述的。

变相类比的,而这种情感的突变是由于丑陋的外表,强烈的体臭,畸形甚至是我们中间的不礼貌行为引发的。它们不是由种族决定,而是由某种决定我们好恶的伦理标准所决定的。与异种族的不断接触会改变我们的标准,对立意识甚至会变得微不足道。前面举的例子说明了这个过程。

在种族群体中发生的情况,在动物社会中会有同样的情况出现。 群居动物生活在开放社会或封闭性社会中。① 开放社会即任何外界 个体都可进入为其中一员。在哺乳动物和鸟类,尤其是鱼类、昆虫类 和其他低等动物中可发现这种情况。如一群蚊虫和鱼群聚集在一起, 并非排斥同种的新来者,甚至有时也接纳其他种属的成员。反刍动物 群也常通过领袖组合, 但也不排斥新来者。至于那些占据一固定地域 为它们的生养之地的动物,它们的行为则大不相同了。它们将每一位 新来的视为仇敌,在经过多次争斗之后,新来者或许获得接纳,但队群 第一会驱赶甚至杀死入侵者。许多猴类的队群便有这样的行为。企 鹅在它们的生活范围内,当接纳邻居企鹅时,会驱逐离群的企鹅。最 著名的例子就是东方城镇的无主野狗,通常这条街的狗不接纳其他街 的狗, 若有越界者, 如果未快速离去, 就会被本街的狗咬死。封闭性社 会的最完美的形式在昆虫界。同一山坡的蚂蚁通过山坡的气味彼此 认同,并攻击每一只外来蚁。甚至其他种类的昆虫,只要它们具有这 个山坡的特别气味,就会受到欢迎。因此种属的相同并不决定对待个 体的态度。具有山坡的气味特征决定了群体的成员资格。

群体并不需要靠血统关系结合起来。它们可能因偶然事件而凑

<sup>●</sup> 弗里德里希·阿尔维德斯在(动物社会学)(Tiersoziologie, 1925)中描述了动物生活的地区形态。W. M. 维勒尔在(社会昆虫,它们的起源与进化)(Social Insects, Their Origin and Evolution, 1928)描述了昆虫的社会生活。

到一起。尽管如此,依据种属的习惯,它们会组成一个封闭性的社会。

在原始人类社会,每个部落组成一个封闭性的社会。他们的行为 就像原始的无主野狗。

在人类的早期,地球上人烟稀少。人类小群体四处分散;每个游群成员的有共同语言、共同风俗和迷信观念。按照他们的习惯,他们追逐供给他们的需要的猎物,将居所从一处迁到另一处,或掘树根、摘果实以缓解饥饿的痛苦。通过习惯的强制作用,他们维持共同的生活。其中一个成员的所得,使是全体成员的所得;一个成员的损失和痛苦便是整个群体的损失和痛苦。所以没有一个人有根本的利益,这或多或少也是他的同伴的利益。

在狩猎地之外居住着其他群体,操着不同的语言,有不同的风俗,甚至相貌也不同,他们的存在是危险的源泉。他们在附近捕猎,当树根、果实成熟之际,随意前来采集。他们的行为方式不同,其理智和情感是难以理解的,与游群利益没有任何关系。因此,他们敌视游群,并认为是别的种群,因为他们是没有公共和社团的利益。为保全自己,便伤害他们,如果有可能便消灭他们,这是一种自卫行为的有力证据。

这种原始的社会形式给我们展现了连续争斗的画面。一游群的 所有成员都反对所有其他游群的每个成员。通常提醒着保护自己及 其他成员而杀害陌生人,是很有价值的行为。

组成封闭性社会的倾向并不只限于原始部落。在我们的文明社会中,它的存在也很明显。直到不久之前,甚至现在的许多事例,昔日的贵族形成一种封闭性社会。贵族和平民、希腊人和野蛮人、街道流氓、穆斯林和异教徒——以及我们自己的现代国家,都是这种意义上的封闭性社会,没有对抗便不能存在。

维持社会团结的原则是各种各样的,但共同之处都在于:对其他 对等群体的敌对感情。 这里枚举的种族群体不同于社会的一方面,是个人作为社会决定 群体的一员的地位并不显著,当群体是依据身体外貌组成时,就显得 很明显了。如果这种情况普遍流行,就像曾经流行的那样,那么所有 红头发的个体都有令人不喜欢的性格,他们立刻就会遭受社会的隔 离,并且没有一个红头发的人能逃离他的阶级,黑人和身体构造很容 易被识别,并自动地被归入他的阶级里,没有一个人能够避免这种白 人封闭性群体的影响。

当个体在一个封闭性群体中被聚集起来,有权势的群体会用一个特殊的象征来代表他们,——如中世纪犹太人的长枪和罪犯的囚服——因此,每一个体如果没有特殊的特征,会立刻被指定属于他的群体并接受相应的待遇。

对一个封闭性群体的指定也可受分类名词的影响,如"Dago"一词指意大利人。<sup>①</sup>这个名词试图唤起不去考虑全体国民的所有假定的特征的想法。也许在美国现代生活中这种倾向最有说服力的例子是:将一个拥有犹太人姓名的人归属于不讨人喜欢群体。根据拥有者的喜好,不允许该群体的成员在某一幢建筑内居住,不许他们进入旅店或俱乐部,而且在其他方面也遭到不可思议的歧视。如此看来,一个单独的个体代表了一个阶级。

我们已经看到,以生物学的观点,在各族间划分明了的界限是没有道理的。因为每个种族的血统有生理上和心理上的差别,而且所有各族机体功能都发现了相似的现象。

我们必须在社会基础上理解种族群体的构成。在一个包含两个不同类型并明显有社会隔离的社区里,社会群体通过个体的外表得以见固,而且每一个体立刻被自动地指明他所属的群体。在其他社区

① Dago,通常指意大利人,又用来特指肤色浅黑的意大利人。——校者注

——如在穆斯林中或者在巴西——社会群体不能与种族群体相符合,结果就不一样。社会整合的群体在种族上是不一致的。因此就不容易将一个个体归属于一个种族群体,在他们的社会构成中,差别越少,群体的就越平等。在南非有一个特殊的例子,在那里的白人、黑人和来自南亚的马来人分属三个不同的群体。斯瓦希里人(Suaheli)与马来人一样是回教徒,不属于黑人群体,而属于马来人群体。

曼纽尔·阿扎德(Manuel Ardrade)博士在私人交流中,这样描述多米尼加共和国的种族关系状况:"那里没有区分肤色特征的餐馆、旅店、俱乐部,当然,政府职位是向所有人开放的。而且我们确实发现在政府各级官员里有黑人和黑白混血儿,包括总统。

我有机会看到一份对军队构成的评论。主要的军官几乎全是白人,但多数上尉和少校是黑人。另一方面,在士兵中有几个白人。

傍晚,就像所有说西班牙语的国家一样,人们到广场上散步。 已结婚和订婚情侣似乎都是肤色的结合,包括黑人和淡肤色的女人。然而,这给我的印象是,比起白种男人与黑人妇女的婚姻,更容易发现黑人男人与白人妇女或肤色较白的妇女的婚姻。这里要考虑到经济的因素。白人妇女可能因为优秀的职业和政治地位而接受一个黑种男人。

我在拉贝加(La vega)镇曾被邀参加一场由社会和文学俱乐部主办的舞会。出席的宾客们代表了这个国家所有占优势的肤色。他们可能代表了镇里最优秀的社会精英。在翩翩起舞的情侣中,有几对明显是纯种黑人和白人妇女极端的结合。

在圣地亚哥市科巴勒罗拥有海曼饭店的两位女士,她们的兄弟无论在何处都将被视为白人,尤其是那位眼睛淡灰、红头发的

兄弟。在谈话过程中,他问我是在西班牙的什么地方出生的,他 开始一步地告诉我:他的父亲和外祖父就是从西班牙的那个 地方来的,并幽默地附加道:如果不是他血管中有那么一点非洲 血统的话,他完全可以说是我的同乡。我认为他这样毫不在意的 方式坦率地提到他的非洲祖先,这明显地说明了普遍的情感。我 们一定会这样想,他是在他姐姐的旅馆里努力增强与客人的亲切 关系。在这个例子中,我总结了自己的一般印象:无论一个人是 否拥有黑人的血统,这并没有造成什么差别,尽管在体征和肤色 方面会有一些不同来明显地说明这样的混血程度。

我认为,种族差异似乎是与婚姻和性关系的范围有关,但分隔不是纯种白人敌视其他混血人种的一种形式。差异只遗留在肤色趋异的比例上,但黑人和白人妇女盛行的婚姻似乎表明对立并不是很强。

在当前男人间的社会交往中,我不能发现最细微的偏见的表示。在一个例子里,一个与白种人相差无几的男人努力描述某一个人竟然已经忘了他究竟是白人,还是"帕迪多(Pardito,混血儿)"。

封闭性群体的特征是:一致的情感通过群体的理想化和对不朽的渴望表达。当这个群体是宗派性的,就会强烈地反对与外族通婚。必须保持群体的纯洁,尽管宗派和血统之间毫无关系。如果社会群体是种族群体,我们同样遇到为了保持种族纯洁性族内婚的欲望。然而,这与性敌视毫无关系,因为这只是社会压力的一个结果。在儿童生长起来的几乎是同质群体的社区中种族意识的觉醒,宗派群体间和社会层次间同等强烈的憎恶出现——现在有欧洲贵族的排他性和印度种

姓制度,早期有罗马贵族和平民,斯巴达勇士、珀里俄基人<sup>Φ</sup>和农奴,以及埃及等级制度为证——所有这些表明出自本性且根深蒂固的反感是社会现象。人类社会中的乱伦群体的多样性表明性的妒忌不是机体决定的,而是由于社会风俗。否则,对表兄妹婚,则为何一些社会要避免,而另一些社会要遵从?为什么在一些部落禁止同一社会群体的男女的婚配,而另一些部落则强迫他们通婚?为何有时每人都必须与他的同辈结婚,而在另外的场合却不注重辈份?这些问题都不可理解了。②

在所有这些例子中,都不存在本能的性妒忌。它也不存在白人和 黑人间。美国奴隶主与女奴的结合,结果导致纯种黑人数的明显减少,这就足以证明不存在任何性憎恶。但相反的情况即男性黑人与女性白人的通婚却很少。这可在社会状况的基础上得到充分的理解。就男性白人的行为和在其他社会的杂婚形式来看,这似乎不是由固有的性憎恶导致的。白种的主人寻找黑人为配偶时,女人是没有力量抗拒的。而男性黑奴对女主人和其他白人妇女的地位是完全不同的。

而印第安人和白人的通婚,为这个研究投射了有趣的曙光。因为其他的原因,这两个种族早期的通婚同样也包括白人男人和印第安妇女的婚姻。原因不是因为男主人和女奴的关系,而是因为白种妇女的缺少。一般的发展便产生了所谓梅斯蒂索(Mestizo)妇女——就是印第安人和白种人的混血后代——她们容易嫁给白种人。她们的后代逐渐脱离印第安族群,除非牵涉到经济权利,如拥有属于印第安人的

① 珀里俄基人(Perioeci)是古代希腊斯巴达城邦的无政治权利但是享受个人自由并受到法律保护的一个阶级。——校者注

② M.J. 轉斯克维茨在先前我们提到的书里谈到白黑人混血儿的实际分布情况。美国国家统计局的混血儿和纯种黑人相对数量的资料并不可靠。

肥沃地土的权力,这在印第安社区是富吸引力的。但另一方面,男人更倾向与印第安妇女或梅斯蒂索妇女结婚,并留在部落里。而梅斯蒂索妇女的男性后代不再属于一个隔离的群体,这个群体的成员可以自由地与白种人结婚。而梅斯蒂索男人的后代通常不能与外种族的人结婚。

毫无疑问,一个异种族的奇异的体形在这些关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一个在排外的白人社会长大的人,他对美的理想是有别于在黑人社会长大的黑人的。白人与黑人接触的发生的时间越迟,就对黑人体征的奇异感越强烈。存在好奇时,就不愿有更深的联系。当种族和社会群体相一致时,也会出现相同的态度,所以不愿参预在社会接触也可能被重新解释为种族厌恶。

这里,问题又再一次出现。如果群体没有被社会隔离,是否这些影响会有相同的表现方式。我们只要观察没有显著的各族情感的国家的状况,就可找到这个问题的答案。似乎那里外表的吸引力的范围更大,而且不是单独肤色和其他种族特质所决定的。厌恶也不是表现在种族血统上,而是基于对其他特征的排斥。每个人的喜欢和厌恶不同。

不幸这些情况不能用现行的各种确实可信的观察来证实。我们 所能举出来的一切不过是普遍的观察。然而,这些结果是如此明显, 因而可建立它们的真实性。

自从废除贩奴法之后,黑人和白人的通婚表现出奇特的过程。毫无疑问,白人与黑人的合法与不合法的配偶已减少。而且我们也发现了实际存在的黑人与黑白混血儿的婚姻。赫斯克维茨博士曾收集了这方面的统计资料。他发现,平均来看,深肤色的个体情愿与浅肤色的人结婚,尽管他们的肤色可能较深一些。这表明在选择肤色的配偶时有决定性的偏爱——这是美国人自己对有色人种的情感转移的表

露,这些有色人种与我们生活在一起并参预我们的文化。但是,再者,深肤色的男人普遍选择肤色更浅的妇女成婚。由于在两性间是没有肤色的判别的,这表明一种男人方面的偏爱——也是黑人采纳我们的价值标准的另一现象。<sup>①</sup>

这种选择过程的影响,如果延续了许多代,黑人社区中将剔除许多肤色最浅的男人。他们或者独身而死,或者同化于普遍群体中。对剩余的人而言,一定会不可避免地导致整个有色群体肤色的加深。因为每一代的女儿,她们的父亲黑,母亲白,所以她们要比其母亲黑。当她们成为母亲时,她们的孩子会比她们黑,使相同的情况得以延续。这样,黑人体质特征将会不断加强。美国两大人种的对比更为尖锐。

黑奴时代的情况恰恰相反。对无数白种男人和黑人妇女的婚配统计说明,其子女的肤色比母亲要浅一些。结果,黑人群体的肤色不断地趋淡,因而无须白人妇女后代的任何改变,种族差别就逐渐削弱了。

只要一个种族的男性与来自其他种族的女性婚配的数量与这个种族的女性与其他种族的男性婚配的数量相等,就可以产生一种均等的混血群体。否则由女性血统传下来的这一群体的种族类型是不会稳固的。

当社会的划分随着种族血统发生时,像在美国人中所做那样,种 族类型间的差距程度,是建立种族群体和强调种族冲突的一个重要因 素。以这种观点来看,现在的这种倾向是最不妥当的。

在一般的环境中,不能期望两个种族间结成完全自由的婚姻。反对黑人和白人妇女结合的原因几乎和在黑奴时代一样强大。展望未来,希望种族情感的紧张得到缓解,希望白人与黑人妇女结合也会有

① 在刚刚提到赫斯克维茨的那一本书里提到黑人和混血儿的婚姻抉择问题。

所增加。当今美国南部许多州的政策倾向于强调美国的国家同质性 的缺乏。

已经提出的反对族际通婚的生物学的论证是不可信的。同样,赞成各种族的优秀分子的通婚也有很正当的理由。而且为了群体间密切的联系,这些论证是无需争议的。

如果我们要选择最聪明、最富有想象力、最有活力和感情最稳定的三分之一的人类,应该包括所有的种族。唯一的事实是:无论他是一个健康的欧洲人、或是一个白皮肤的欧洲人,都不可用来证实他会是欧洲的精英。谁也不能证明,这样一个选择群体的混血的后代是低劣的。

如果要进行移民的选择,决不能以粗略的种族分类为选择标准, 而只能通过对个体及其家庭历史的详细调查。

不论纯种族的情况会如何不堪一击,我们不能轻易地希望克服这种呼声。只要社会群体还是种族群体,我们也会遇到度图维持种族纯洁性的欲望。当在同一社会群体内遇到相当大的种族差异,对它们应不加考虑。除非有不为理想的身体形态的意象的介入,倾向建立新的社会分层。在美洲和欧洲和一些社会群体中有这种情况出现,因为它们将白肤金发的类型理想化了。

由此,则可以推翻所谓"本能的"种族憎恶的论断。如果我们成功 地建立了不依据种族原理的划分少年的社会群体。而且只有团结的 原则才能将群体成为一个整体。在当今流行情感的压力下,是难以建 立这样的群体的。尽管如此,没有它也就达不到文化的合作。

我个人认为,那些惧怕种族通婚的人们是没有任何危险的——不 是为白人种族或黑人种族,整个人类——应该用在选择配偶时表现出 来的种族意识的信仰自我安慰。那么,一切都会保持原状。

## 第四章 民族主义

术语"种族"和"民族"的混淆;国内的种族隔离;欧洲各国的混血遗传;作为国家族群基础的语言;民族、政治和文化;作为民族基础的文化和政治组织;由于语系疏远形成的虚构族群;民族主义的历史;政治实体规模的扩大;早期部落实体的发展;民族主义的功能。

"nationality"一词有两种含义。它被用来指明一个国家的公民集体,就如同我们说一个人的国籍是美国、法兰西或意大利一样,这里的意义指他是美国、法兰西、或意大利的一个公民。它也被用来指属于一个语言文化群体的人们,就如同我们说:交错分布在马尔干半岛的保加利亚民族、塞尔维亚民族、希腊民族和土耳其民族。①

<sup>◆</sup> 多见卡尔顿·海斯的〈民族主义〉(Nationalism)和 W.米切里希的〈民族主义〉(Nationalismus)中相应的一章。

"nation"一词含义要稍微清楚一点,因为它通常用来指一个政治实体、一个国家。尽管有时也用它指明一个民族的集体成员,但却忽略他们的政治派别。在政治统一之前,意大利人和德意志人通常被称为意大利或德意志民族(nation)。

"nationalism(民族主义)"一词的含义与"nationality"一词一样模糊。它被用来表示团结的情感,以及作为公民为国家的利益而献身的情感。它也被用来指一个民族的渴望:即为政治和经济组织的统一而感觉它的文化一致。

在下文中,我用"nationality(民族)"一词指称拥有共同文化、共同语言而不考虑其政治派别的群体。在这种意义上说,存在包括几个民族的国家,如捷克斯洛伐克和波兰。一个民族也可能分开或组成几个国家:如分布在南美洲的几个国家内的西班牙人;或德意志、意大利统一前的意大利人和德意志人;或几个国家可能包括一个民族的成员,如德意志、奥地利、法兰西、波兰、捷克斯洛伐克、意大利和波罗的海国家的德意志人。

联系到为国家利益而献身时,"民族主义"一词的重要意义非常明了,但在指民族的欲望时,意义就没那么明晰了,因为当将民族的概念视为指语言和文化的一致为特征的群体时,就极少有明晰可言了。

由于一个国家内的大众生活和一般情况,尤其是它的制度,在一 定程度上影响其公民的行为。一个民族的特征的一部分与国家的特 征相一致。

此外,已经发展了这样的理论:人们的变化生活是由身体构造所决定。在此基础上,加深了种族和作为语言文化群体的民族两个概念间的混淆程度。美国移民局的术语如英国人、法兰西人、德意志人和俄国人,都指称种族。在日常谈话中,也未清楚地将文化群体和种族特质加以区别。如白皮肤代表日耳曼人;矮而黑的代表西班牙人或意

大利人;体形高大褐色皮肤代表斯拉夫人。通过观察所得出这些群体 的特征都由于它们的身体构造所决定。

我们在前面已看到:人类大型群体的遗传心理特征的存在,尤其在高度联合的群体内,从未满意地建立过。尽管如此,这个信仰坚持这样的信念:一个特殊的类型和相互联系的心理是形式巨大的多样性的特征因素,这些形式的巨大多样性构成了拥有共同文化和语言特质的群体。于是白肤蓝眼的类型就被认为是拥有天赋的能力和智慧,和其他一些特质,这使得他成为西北欧文化的真正承载者以及西北欧民族的真正代表。

曾有过这样的断言:所有希腊的成就都应归功于白肤的移民,他 们在历史性纪元开始之前踏上这个国家的领土,尽管白肤的存在因素 并不能证实是它决定了希腊文化的进步。可以以同样公正的态度这 样说:直到南欧人和中欧人开始与北欧人融合时,北欧的文明才开始 发展。

当豪普特(Haupt)试图证实耶稣不可能是犹太人,而一定是雅利安人(Aryan)的后代,即北欧人时,他脑海里有同样的念头。豪普特和亨利·费尔菲尔德·奥斯本(Henry Fairfield Osborn)坚持认为哥伦布一定是一个白肤金发碧眼的人,还有亨利·基斯(Henry Keith)爵士,他在对比研究了基切纳(Kitchener)勋爵和兴登堡(Hindenburg)的体形之后,指出体形的差异正是他们假定的心理素质的原因。(A.基斯爵士最近在一本叫(民族学或种族的问题)的书中提出这样一种观点:行为比生理类型更重要。他在一定程度上探讨了资本主义和经济主义"破坏"了进化的自然程序。毫无疑问,现代文明条件与早期有着不同的选择性的影响,提出种族的体质特征在多大程度上由这些因素决定的问题是正当的。然而,当基斯爵士继续进行研究,实际上就开始以群体的种族特性来定义群体内。部人的心理行为了。他完全抛弃了种族

基本的生物的角度,而用心理特性或甚至生理特性不同的混合群体来代替。是群体,而不再是种族被社会或政治条件所约束。任何描述这一群体东西都不再与可以被叫做有同质的生物血统的有关。)

这种对种族的错误认识是:它是民族内部某一文化的真正代表。 而对于种族和文化间共有紧密相联的假设,一直占据着日耳曼人、德 意志人和盎格鲁-萨克逊人的思想——无论如何可以说是占上风的; 或者也存在于意大利"种族"赞誉他们往昔的伟大和权威的荣耀。

尽管欧洲人开始明白,每个民族包括许多不同种族的个体。由于这种信念很盛行,所以某一纯种族混合继续拥有一些使他们成为民族文化的真正传载者的携带者素质。混杂在这些"纯"种族中的地方"种族"已经消失或正在消失,因为它们被认为是遗失民族文化的危险所在。而理想的类型已受到了威胁,因为它不能被所谓的低劣种族所吞没。而这样做是为了保全已有的纯洁性,进而保全民族文化。德国有关于这样的例子;只接纳白肤金发碧眼的成员,而排斥更多的犹太人。

这种观念以同等的势力风靡美国。因为我们时常惧怕东欧和南 欧的低劣种族流入美国,也惧怕由于与这些人的混合使美国人杂种 化。因为大家都相信:这样我们会失去本来属于西北欧人的典型的心 理特质。

我们应该牢记:在欧洲的任何地方都未发现某一个纯种族类型的纯粹的后代。体质形态的分布已证实了这一点。甚至,如果目前真的发现日耳曼人中绝大部分都是白皮肤型的,但白皮肤型并不只限于日耳曼人。在芬兰人、波兰人、法兰西人、北意大利人,更不用说北非的柏柏尔人和西亚的库尔德人中都有这种类型的个体。体形笨重,皮肤黝黑的东欧人的体形,无论在东欧的斯拉夫人、奥地利人和德国的德意志人、北意大利人、还是法国中部阿尔卑斯山的法兰西人中都很普遍。地中海人种的体形广泛分布于西班牙、意大利、希腊和小亚细亚

海岸,并不受国界的限制。如果我们考虑其他形态的差异,也就可以区分的地方体形了。但同样,这些都必须限于一定的区域。

在西欧,体形的整体呈层次分布,由北至南一种类型按着另一种——北方的白,中部为较黑而头短的类型,南部为身材瘦小的地中海类型。

另一方面,中欧的国界有南北两方向:于是我们能在法国北部、比利时、荷兰、德国和俄国西北部发展具相同体形和血统的个体;在法国中部、德国南部、瑞士、意大利北部、奥地利、塞尔维亚和俄国中部都可发现相似的人种;而在法国南部的人种与地中海东部和西部地区的人种十分相近。

大量的历史证据足以说明这种状况是如何形成的。德国人和斯拉夫人的关系是有启发性的。在日耳曼人移民时期,即我们的纪元后的几百年,日耳曼人迁移后,斯拉夫人居住在日耳曼人迁移前居住的区域。斯拉夫人占据了现在东德意志的所有地区,但他们的人口似乎很稀少。到中世纪,随着德意志王国的兴起,斯拉夫人才开始缓慢撤离。日耳曼人将斯拉夫人领土占为殖民地,于是日耳曼语便不同程度地通行于斯拉夫人中,同时发展出种族混血的群体。在德国,这一逐渐的过程的残留只能在偏远的地方找到,那些地方仍保留着斯拉夫人的语言。<sup>①</sup>

由于与更先进的日耳曼人的接触,斯拉夫人的文化和经济状况有了进步,他们的人口增多了,财富增加了。但他们反对德国化的运动却日渐扩大——最初只见于捷克和波兰,后来则推广到其余的斯拉夫群体。再后来,通过同样的反抗,波兰、立陶宛和俄罗斯等国的混血人

① 因为说西班牙语的印第安人经济利益的自然增强,墨西哥村庄兴起了一种不愿使用本地语言的潮流。我曾听到印第安母亲在自己的孩子说印第安语时责骂他们。

口,逐渐向更东的地区推进。

正是这种过程造成了现代语言的分布,像化石一样记录了日耳曼人在东欧殖民过程,并毫不留情地揭示了民族入侵。波兰、俄国的一部分,斯拉夫和马扎尔的领土内部散布着日耳曼人的小块殖民地。这些地区人口稀少,他们散布于离东部较远的地区,越往前继续,他们离德国越近。——至少直到不久前德国对波兰人的有系统的迫害。

当斯拉夫人增强了经济和文化实力以后,日耳曼人便一再有能力 将自己的生活方式强加于斯拉夫人,有能力管同化国内无数强壮的 人。但就这些人的血统而言,不管他们的语言差别,都是相同的。

与中世纪斯拉夫部落的日耳曼化进程相雷同的例子,可在现在的墨西哥发现,那里的印第安人的语言和文化都西班牙化了。每一个市镇都形成了一个西班牙语中心,因为市镇的经济文化实力延伸到周边的乡村。

法国新教徒为躲避宗教迫害而迁移到德国境内,结果被完全同化了,尽管他们的孩子接受教育于法国学校,仍保留着法国式的教育制度。移民到巴黎的阿尔萨斯人已接受了法国的语言和精神;俄国人同化过德国人,而瑞士贵族可以发现外国贵族的后裔中有许多是他们的成员。分析欧洲各地人的血统,证明了融合已持续了相当长的时间。

史前和上古时期部落和迁移也说明了不同种族血统混杂的方式: 多利安人迁移到希腊;凯尔特人迁移到西班牙;意大利人往东迁移到 小亚细亚;日耳曼人的迁移席卷了整个欧洲,从黑海到意大利、法兰 西、西班牙并一直到达非洲;斯拉夫人入侵巴尔干半岛,并向东扩展到 俄国东部和西伯利亚;腓尼基人、希腊人和罗马人的殖民扩张飘泊的 诺曼人(Normans);及阿拉伯人的扩张和十字军运动。这些都是形成 欧洲人口融合和几个重要史实。

欧洲的每一个单一民族内都包括了大陆人口的各种要素。一个

世族内选择的类型是固定心理和文化特质的携带者,这样的证据从未有过。相反,我们发现,同一种族的个体而不同民族的成员都有近似的行为方式。<sup>①</sup>

而且我们依据外表来识别作为特定民族成员的个体,又证实了这一观点。这样的认同一点也不准确,因为它只依据一部分体形的重要特征,如头发和眼睛的颜色,脸形和身高而已。我们过于受诸如发型、胡子、性格特点和身体运动等癖性的影响。但这些都不是由遗传原因决定,而由习惯决定。习惯比遗传更能引起人的注意,在欧洲各国没有任何基本体质特征是只属于一个国家,而别的国家没有。这是一个普通体验:欧洲血统的美国人、法国人、意大利人和德国人都被认为是美利坚民族,尽管他们的纯血统只依据他们的外表和习惯。这是他们民族和文化生活的表现。

在不同种族毗邻存在的国家中,种族血统在决定民族方面起重要的作用。人人都会同意这样的说法,美利坚白人、黑人和本土出生的亚洲人都是美国的成员,但不能说他们是同一民族的成员。因为这些群体间的社会妨碍和种族言听计从仍很鲜明。他们由于体形的差异而隔离。印第安人、梅斯蒂索人、西班牙克里奥耳人(Spanish creole)<sup>②</sup> 间的区别很弱,他们不仅全是墨西哥国家的成员,而且也是墨西哥民族的成员。因为他们参预了国家基本的社会和政治生活。

"民族"一词指社会意义,而不是种族意义,在现代社会犹太人的 地位方面表现得清清楚楚。通过犹太社区内部通婚,犹太人与居住在

① 关于瑞典贵族血统的论述,见 P.E. 法贝贝克,(瑞典贵族)(Der Adel Schwedens), 一九〇三年。

② 克里奥耳人常指出生于美洲的欧洲人及其后裔,也指这些人与黑人的混血儿,以及路易斯安那人。这里主要指在墨西哥出生的西班牙混血儿。——校者注

一起的其他人隔离开来。由于习惯、职业和外表的原因,他们不能算作这个民族的正规成员,尽管他是这个国家的成员,因为他只是部分地参预了社团的利益,而族内婚却将他们永久地隔离开了。当他被彻底同化之后,他就是民族的一员。这种情形多见于北欧国家,这些国家中的犹太人数量很小,相应地融合和同化快。

假如种族血统的社团不是民族的基础,那么语言的社团是吗?

当我们看到,国家抱负为十九世纪的主要特征时,语言的社团似乎是国家生活和背景。语言触动我们最富同情的心弦。意大利人为推翻地方小群体和强大的外国的利益而奋斗,因为他们的利益与所有操意大利语言的人民的国家统一相对立。德国的爱国者过去和现在一直在建立一个所有操德语的人民的同盟帝国而奋斗不息。巴尔干半岛人民的抗争主要是由于语言的限制,而渴望国家的独立。一个多世纪以来,波兰人渴望重新建立包括所有说波兰语的人的自己国家。

虽然,感受到这样强烈的语言的凝聚力的时间不是很长。语言建立了相互理解的基础,在它之上可建立利益社团。在异国听到自己国家语言的喜悦,立刻在说话人间建立了同胞情感。尤其是遇到所占比例很小的说方言的人,这种感觉就越发真切和强烈了。为满足国内成员间方便交流的需要,逐渐力图使一种语言成为全国通知的正统语言。当语言间存在巨大的差异时,正如前奥匈帝国,其国家的统一是脆弱的。

尽管语言的统一,加剧了内部冲突,并进而妨碍了国家民族统一的情感。或因地方和社会冲突失去这种情感,如古希腊和中世纪城市情形;因宗教和文化传统的差异,如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人之间;或因社会革命和宗教战争。

语言的统一与其说是一种理想,不如说是一个真实的结合,不仅 是由于方言的差别使交流更困难,而且也因为不同社会维护组成员的 思想的统一非常弱,导致没有思想的深层次交流,更不可能有情感。 法国普罗旺期与北部的法国人、德国巴伐利亚人与西部法利安农民、 意大利西西里岛人和佛罗伦萨人由于语言的差别都被无望地分开。 意大利人向法国的迁移非常缓慢,所以只有政治边界和政府强加语言,只有学校和文化关系决定我们认为一个行政区是法国的,还是意 大利的。在拥有共同语言和共同情绪的教育者群体中,可以发现统

与没有受教育的阶级相比较而言,受教育的美国人、英国人、法国人、德国人、意大利人、西班牙人和俄国人在很多方面在更多的共同点。

国家的形成,即不是单独由血统的结合,也不是由于语言的结合。而是情感生活和社团所组成,它们组成了一种所有人都能自由活动的媒介。

语言和民族常被视为是一致的。因为我们能感觉到,使用同一语言的人群中,谁都能发现的最宽泛的领域的自由活动。这样就产生了民族实体存在的感情。尽管如此,无论任何个体任何群体都不能确确实实地代表这一民族,是非常明了的。这一概念是从语言社团中抽象出来的,通过他们的母语和思想、情感和活动的当前形式——是一种具有高情绪价值的抽象,通过政治权力意识和对本群体生活的独立控制权的渴望得到加强。

语言的统一不包括整个民族主义,因为与它差不多强烈的有使用三种语言的瑞士的爱国主义。甚至在美国,我们也看到语言的结合并不仅只一种。另外,我们应该感到将加拿大和美国同通用西班牙语的美洲国家分开是没有道理的。而且加拿大和法国魁北克之间的政治联系也一定会是人为的。

为了能力的充分发展,依据他的思想和内心情感的形式,个体需

要尽可能在广泛的领域来生活与行动。于是,在大多数情况下,机会便给予一个统一语言的群体,我们因而感到对推翻小政治实体间的人为阻碍的强烈愿望的同情。这一过程已是现代国家发展的特色。

然而,当这些限制被越过,一种虚拟的种族或联合的国家实体便成立起来,但在实际情况下,并不存在。我们为之奋斗的思想的自由,已成为对权力的野心和贪欲和一种借口,泛拉丁美洲的理念,所有这些都是梦想权力所导致的。一个虚拟的共同文化和共同种族起源是依据语言的关系面假定的,它通过哲学研究而被发现,但与现代文化毫不相关。在所有这些情况下已看不到民族主义理念的用处,而且为帝国主义扩张的欲望披上了外衣。

现代的民族主义的先决条件是有一个团结得像民族的群体,发展了加强共同社会生活和想法,决定自己的活动。换句话说,就是成为一个拥有控制自己主权的国家。于是,这就成为粉碎包括自觉为独立民族的人们的封建王国的催化剂。也导致了为被国家封建历史所隔离的要求统一的抗争。

现代强权国家的发展是强烈的民族主义发展的条件。如果一个国家不被构想成为一个能巩固和发展国家抱负的组织,世族就永远不可能成为一种驱使的基础。

当现代民族主义与早期的强烈群体感情相对比时,这就容易识别了。在小型的部落社团中,同一族种、语言和文化不能构成统一的纽带。每一个小型社会实体对各自的邻里,不是敌视,就是怀疑。这只是部落团结的意识。当一个部落成员是来自一个有联盟,如易洛魁印第安人,那么利益的社团和社会权力和集权化中的所有参与者创立了一种能与现代主义相比较的状况。语言统一的问题不是决定性的,而是和平与战争的组织社团。南非祖鲁人刻板的军事组织产生了国家精神,而其中远离的非洲国家通过温和的统治掌握了中央统治权,从

而没有稳定和国家情感而言。

更有启发意义的是中世纪民族主义情感的缺失。在那时,我们发现对封建君主和统治王朝的效忠。依据各处的联盟,法国人与法国人战斗,印第安人打印第安人。随着封建主义的破裂,我们目前所称的民族统一、基督教的统一和在同回教的斗争中大大超过了只说一种语言的人民的范围。中世纪生活的这两方面使一个民族的情感不可能成为统一的纽带。我们所意味的民族国家还不存在。

最好牢记民族是在各种各样的环境中产生的。经济利益和文化接触会打破一个国家,并产生新的民族。美国和英国的破裂证明了这一点。内战中,南部各州国家统一的情感,是由于经济利益和权力中央集权而产生的。而必须通过战争却是另一个例子了。

国家生活的一个有趣的阶级在俄国发展。沙皇的政府在于压制 所有非俄语甚至方言。苏联采纳了保护各群体有权使用本群体语言 的政策。相信巨大的种族经济试验的联合能统一所有人民为一个与 资本主义世界对立的国家。

毫无疑问,民族理念一直是创造性力量,通过扩展个人活动领域,使权力有可能发展。并通过设立明确的理想来扩大合作的群众数量。但我们觉得费希特和玛志尼的看法:即一个国家的政治权力只有在国家实体是对人类有价值的理想的执行者时才显得重要。

加上民族主义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方面,无论在各地都表现出对外国思想方式的一种攻击性的偏执,极其强调地注重本国的价值和利益,并从此来反对其他一切国家。

在更大的范围中,这种情况又重复了差不多一世纪以前阻挠现代国家形成的情况。城市及其他小政治实体为了狭隘的本位利益,便认为其他同等的政治实体的利益与理想与自己的利益发生冲突,便反对国家的统一和联盟。政府组织加强独立的倾向,并不可避免地站在合

并的立场上,无时不希望现存的秩序和自卫。只有经过长年的纷扰与血的争斗,较大的理想才开始普遍实现。

我们中有些人认为国家理想的实现是有利于全人类的一种固定的进程。不能忘记以前和现在我们面前的任务是重复更大范围的国家化进程,不能有铲平一切地方差异的想法,而应该一视同仁地扶持它们为相同的目的而服从。

国家的联盟是人类进化的第二个必要的阶段。

正是这种基本观念的扩展,奠定了美国、瑞士和德国组织的基础。 国际联盟和现代和平的软弱无力的原因就在这里:在他们的要求中没有足够清楚地表明种族因素,因为他们的逻辑目标不能由不一致和正式禁止战争来裁决。它必须是所有国家对共同目标的认识。

这种国家的联盟不是乌托邦理想,也不是一百年前的民族主义。事实上,人类的一切进展,表明这种情况注定会出现。

基本说来,国家应被视为如前所述的封闭性社会。国家公民和外国人的区别虽然没有封闭性的原始群体那样强烈,却仍是存在的。

追寻部落实体到现代国家的发展是会有启发意义的,部落实体将每一个外族人视为定要杀死的敌人。但我们只能设想这种逐渐变迁的过程。

人类的发明进步了。原始的狩猎者和采集者学会了更好地维持生计的技术。他们贮存食物,保证将来的供给。随着食物供给的调整扩大,饥荒的时间频率降低,集团的成员数目逐渐增加。那些仍采用古老狩猎和食物采集方法谋生方法的弱小的游群逐渐灭绝。或受益于邻居的经验,学会了新技术,其成员数目得到扩大。这样,在他们中间感到统一的群体开始扩大,并通过消灭弱小的孤立了保留更多原始状态的游群,彼此对立的群体的总体数目逐渐减少。

以任何肯定的程度去追溯同质群体是如何分散和失去其统一或

者说对立群体如何有更密切的接触的步骤是不可能的。我们能想象 被杀或者的寡妇和女儿胜利者喜爱的战利品,在当时的新主人和他们 的亲属间建立起亲属关系,我们能想象和平地取得所有垂涎的邻里财 产的经济优势,而不是主要通过武力,再加上使对方参与建立亲属关 系,我们把统一的旧纽带的剥削的重要影响归咎于集团成员中逐渐分 散的成员的增多。不论政治发展的下一个步骤是如何发生的,我们看 到,随着经济复杂性的增加,群体间的敌对减少了。如果以前杀死任 何一个多此一举者是正确的,现在我们发现了拥有有限利益集团的部 落,它们在正常情况下和平相处,尽管敌人会发起小小的挑衅。生活 在正常和平中的集体的规模大增,而团结的情感减少,这样的范围开 始无限扩大。这种政治实休的扩张相互争斗的民族数目的减少的过 程起源于远古时代,并继续发展未受任何干扰,几乎一直都是这个趋 势。甚至造成一较大的政治实体,在这些地方常发生敌对,但长期以 来,统一的倾向始终比分裂更强有力。我们看看古代活跃的强国,如 希腊和意大利和城邦逐渐联合成较大的统一国家,我们再看看古代社 会破裂后,从废墟中建立的新国家,以及后来封建小国家的消失,也不 讨是这种趋势。

今天的国家中,我们发现大量的人团结在政治实体中。在这种情况下是排斥战争的,因所有成员都受服从相同法律,社团中的过度强迫导致内部互相屠杀因而减少其频数。只要一个国家的全体人民能享受差不多平等的利益时,也许不至于使用暴力。

第一次世界大战是这种动力的失败,从我们的观点看是与时代不合的。奥匈帝国的分裂是在武力中逐渐获得的进步中的一个倒退,尽管统治阶级抵制联盟的进展,而宁愿成为中央集权的帝国,环境的力量已经在这个方面发挥影响了。匈牙利获得独立主权,对南斯拉夫的主权的认同也正降临。如果创建了一个权力平等的语言群体的联盟,

而不是一些敌对的国家,各自维护私利。那他们就是人类的缔造者了。

由此看来,人类的历史向我们展示了这样的场面:在或少或多牢固地编织的不断扩大其规模,共同生活在和平中的实体中的人类群体,做准备与他们界限之外的群体发生战争。不管所有暂时的革命和目前大型实体的粉碎,但对更大群体的共同利益的认同方面的进程,和随后的政治联盟是这么有规律和显著,所以我们必须总结说:支配以往发展的倾向将会决定我们将来的历史在规模上整合的国家的概念和我们现在所习惯的,在人类历史的早期同样是不可思议的,就正如目前世界所有人的利益的统一这个概念,或至少是所有享有同类文明和服从相同经济状况的人。然而,历史发展表明,这样一种群体与另一群体的对立情感仅仅是存在状态的一种表现,根本不是表明任何的永久性的证明。

形成敌对的群体并没有任何理性的原因,却只是一种观念的情感,用以维持每个群体成员的共同生活,并赞扬他们团结和伟大的情感。由于程度太过,所以不可能向其他群体妥协。这种心理态度使我们认识到原始游群间特殊差别的遗存,一部分从生理差别的情感转变为心理差别的情感。对种族优越感的现代热情必须用这种见解来理解。它是经过新伪装的社会集团间特殊差异的旧情感。

从原始游群到部落,从部落到小城邦、联盟和国家的政治实体的 扩展方向的进步是缓慢而踌躇的。将一个外国人视为一个特殊的截 然不同的存在,这样的概念变化很大,以致于我们开始把他视为人类 的一员。

联系范围的扩大,不同地方社团的权利平等,已形成人类进步如此坚固的普遍趋势,我们自信地盼望他们的成功。

显而易见,伦理行为的标准,在那些紧握住这种理想的人们和那

些仍深信保存孤立的民族必须反对一切国家的人们之间,是非常不同的。

一旦我们认识到这个真理,我们直接面对这些力量,它将最终消灭国家间的战争和国与国间的立法冲突,它不仅会终止对代表不同理想民族的大规模屠杀,而且能阻止这样的法律过程:即偏袒一个国家的成员,却牺牲其他人类成员为代价。

不能这样理解:这种一致性是与国家内个性发展相对立的。一个大型的政治实体在地方文化中也仍然会有多种变化。我们应该谨慎地培养可能将我们带回如此一种一致性的任何过程,以致于应该放弃不同文化间接触所带来的刺激,因为不同态度和观点的接触通常是一种用以保持人类智力和情绪活动的力量。在原始社会,邻近地区存在着大量不同的文化形式。孤立阻止这种差异的平衡,尽管可以观察到来自文化之河的细流。我们已经遗失许多这样的个性,但保留了文化的地方特征,它们情绪态度、社会交往形式、智力兴趣和职业,以及人的活动和性格的评价来表达。

比原始社会更充分发展的是文明社会不同的阶层的文化面貌的差异。不论我们生活于其中的文明的产物的相同性,也发现了本质的差别。而且当不同阶层间的逐渐变大,或者接触是伴随着某些阶层经济危难、强制的压迫和反叛的结果。

文化差异的抑制和不同群体的孤立不是指导人类进步的聪明的 努力的目标。

然而,在我们的教育系统中,几乎没有提到文化民族主义,而强调政治民族主义。为国家的政治利益和政治权力而献身,被作为至高无上的义务,灌输到青年人中,以致于当他们长大成人,对其他所有国家的敌对和竞争的情感便永远存在于他们头脑中。

当我们记取教育上的爱国主义被一种神圣的光环和国家自卫为

首要义务所环绕时,现代国家的情况便很明了了。因此,国家的要求和国际的义务常常是绝望地不相符合的。

如果我们试图向青年人头脑中灌输对国家权力的强烈的欲望,如果我们在教育中将国家利益高置于人类利益之上,那么,我们向青年人所教授的就教育的是侵略性的民族主义而不是国家的理想主义,就是扩张而不是内部发展,就是对战争的崇拜,这样英雄行为便高出了所从事的对象,而人类的利益便将遭到恶劣的对待。

## 第五章 优生学

选择的影响;环境和遗传的影响;普通的退化;特质发展的选择;优生立法的社会影响;不适应者的淘汰;优生过程中的风险。

近年来,优生学的信徒们一直在宣扬用明智的方法,可以提高人类生理与心理标准。这种提倡曾大受大众的青睐,以致于优生学的标准便在许多州的法律文献上占据了位置。同时大众的意识认为不良的婚姻便会产生不健壮的后代。

这种思想用以解除病痛和追求较高的理想,是可能的,也是一种美好的目标。尤其是对那些心怀人类进步的人,是一种强烈的呼吁。

从我们对人工培养的动物和植物的繁殖的经验而言,只要通过适当的选择,我们能有选择在发育一个品种:大小、形态、颜色,都已表明这种方法是可行的。甚至生理功能也能改变。如可提高生育,促进运动速度,改变器官的敏感性,也可将心理特质进行特殊的改变。因此,

在人类中者谨慎选择适当的配偶也能获得相同的结果——只要人们像我们选择动物那样接受我们的选择。我们才有权假定:通过阻止低劣的心理与生理血统的繁殖,一个民族的总体平均标准可以得到提高。

尽管这种方法听起来很有吸引力,但应用起来仍有许多局限。优生的选择只能影响遗传的体形。如果一个体拥有一种适合的特性,其发展完全受环境原因的支配,而这些特性并不会在他的后代中再现,这种选择对他的后代是没有影响的。因此,了解哪些是遗传的,哪些不是遗传的,是十分重要的。体形、眼睛、头发和皮肤的颜色或多或少都是严格的遗传特性。换句话说,无论在哪种环境中生长的儿童,在机体方面都像其父母。然而,在其他情况,遗传的决定性影响却不那么明显。我们知道身高依赖于遗传原因,但也受发育期普遍环境状况的巨大影响。快速的发育也不外受这两原因的影响。一般说来,一种解剖的或生理的特质越受环境的影响,我们便越不能肯定地说控制遗传的影响,我们就越不能证明这样的宣告:决定性因素是自然,而不是养育。

因此,可以看到优生学家的首要任务是由经验决定的,而且对哪些特征是遗传的,哪些不是,决不带偏见。

但不幸的是这种方法并未曾履行。但优生学家们战斗式的呼吁 "自然"而不是"养育"已上升到教条的高度,而从生理心理影响与不影 响人的环境状况已被置于脑后。

在很多情况下,很容易得到环境的原因传递的是遗传现象的错误印象。穷人与富人相比,发育迟缓,身材矮小。因此,我们发现,在贫民区,这种情况也会有所变化。我们又发现身体的比例与职业的决定,而且明显地是父亲遗传给儿子,如果父子两人均从事同样的职业。环境对后代的影响影响越深远,就越容易得到错误的遗传印象。

这里,我们分开讨论生物优生学家和人类社会学者的方法。大多数现代生物学家完全受"功能依赖于形式"这一概念的决定影响,所以他们为所有功能的差异追求解剖学的依据。重点放在最不同性质的解剖形态(构造)和病理状况间的关系上,这就是这一趋势的一种表现。只要解剖学的和病理学的状况确实是生理学上相互依赖,就可发现这样的关系。在其他情况下,试举解剖形态和心理障碍的关系为例,可能没有什么关系。但更多的情况是,当探索社会现象和身体形态间的关系时,许多生物学家倾向于这样假设:更高的文明取决于更高级的类型,良好的社会健康仅仅只依靠一种较好的遗传血统,而国家的特性是由国家中所代表的身体形态所决定的。①

至于人类学家则认定,许多不同的解剖形态能造就于相同的社会功能。人类学家更注重这种意见,并相信:在多数情况下,体形的差异可能是取决于不同功能的适应。他们相信不同形态的人类都能达到同等的文明,从有良好的养育条件中,都能保证不同形态的人的良好健康。

生物学家对解剖学差异和化学构成的差异竟遗弃社会现象而认为都是遗传的。人类学家认为反映在人类体形中的环境原因是个别地获得的而不是由遗传。

考虑到前面的论述,再举几个例子就非常充分了。

相同的语言是由最不同的人类体形的各成员在相同的语言环境中获得的,从自然界的产物中选择同类的食物是属于同一文化区域的,运动的相似性是经过不懈的追求获得,定居或游牧的生活习惯的

① 试图将身体形态和病理的或心理的条件相互联系的论述,见 G. 德莱柏, (人类的构造) (Human Constitutions)和 E. 克莱奇莫, (体格与性格) (Koperbau und Charakter)。

不是种族而是住所。所有这些的分配与体形没有任何关系,在社会习惯和种族地位方面也缺乏足够的证明。

我们应严肃地要求:优生学家停止以教条的角度,根据假定每一个特征是遗传地来观察人类的形态、功能和活动。而从更批判的角度检查它们,探索在每一种情况下,一种特质的遗传特性一定在假定它的存在之前就已存在。用不健全家庭历史的劣生的统计数字可很好地说明。暂时把遗传的病理状况放在一边,我们发现尤其是酗酒和犯罪的都归究于遗传的原因。当我们研究讨论中的家庭历史时,我们经常能看到,如果这个人具有良好的家庭环境保持正当的方法以抵御酒精和别种药品的滥用,像反对犯罪一样,他们中有许多人,与那些生长在良好环境中的弱者相比,一定不会堕落为注定的遗传的牺牲品。如果能抵抗环境的诱惑,他们一定会被归入道德英雄的行列。用于比较犯罪家庭和富裕家庭的标准是明显不同的,而且,就遗传本身来说,与其过多收集社会的不健全的资料,不如在一个农业社区中探求由父亲遗传给儿子的农民职业的各种事实依据。①

基于遗传原因的构造性衰弱不可否认也能够在这些情况下得到证实,仍是一个本身就值得重视的问题。不待证明它存在了多久,再者,没有证据便不能够假定犯罪者的后代应受到排斥,因为我们可以自由排斥那些构造性衰弱的人。关于这些以后再谈。

这是一个观察所得的事实:体形极端不同的人可以使自己适应相同的生活方式。除非我们能证明相反的情况,我们必须假定所有复杂

① 有缺陷特质的遗传,见 R.L. 道格达尔, (偏移)(The Jukes); A.H. 埃斯塔布鲁克, (亦论偏移)(The Jukes),一九一五年; H.H. 戈达特, (克里卡家庭)(The Kallikak Family); A.H. 埃斯塔布鲁克和 C.B. 达文波特合著的(兰姆家庭)(The Nam Family); F.H. 戴安森和 C.B. 达文波特合著的(希尔家族)(The Hill Folk)。

的活动都 是社会决定的,不是遗传决定的。社会状况的改变将会导致社会活动所有特性的改变,却不影响有关个人群体的起码的遗传特征。因此,当企图证明不健全或优秀的特征是遗传的时,最重要的是排除纯粹的环境式社会的一切可能性以决定祖先特质的重现。

如果坚持这种证明的严格性,那么,优生理论根据的许多材料就会显得不令人满意。所以,应该非常谨慎地加以努力,而不是寻求热心的优生理论的支持者们的青睐。

所有这些并不与个体的生理和心理特性的遗传相矛盾,也不是与 隔离的可能性相矛盾。从大量不同的个体形态中的适当的选择,这些 个体形态应当包括的人类体形,重视良好的素质,而抑制其他不那么 偏爱的类型。

已经宣称这种理论有实际应用的需要,因为在所有文明国家中都有一种普遍的退化的决定性趋势。我们不相信这种论断有足够的证明。在现代社会,生活条件与以前相比,已呈现出明显的变化。因此一些族群拥有最适合的生活条件,这要求身体和头脑的灵活运用。而其他一些生活赤贫的群体,他们的活动在比降格于机器之前更大。同时,人类的活动比从前有了更大的变化。因此,每个国家的功能活动应表现分化程度的增加,即一种更高程度的变异性,这是很容易理解的。人类心理和生理类型的性质亦不变,但与从前相比,现在仍有大量的人低于某一给定的低标准之下,同时,也有许多高于给定的高标准的人。不健全者的数目可能通过救济金的发放、少年犯罪和精神病的统计资料核算出来。但却没有什么方法来决定那些个体超过了更高标准的个体的增加。因此他们逃避了我们的注意。非常明显,不健全者数目的增加不影响整个民族的价值,因为这只是变化性程度增加的一种表现。

再者,任意的选择和生活必需品的不足始终有其重要性。甚至如

果不改变绝对的标准,在现代条件下获得的生理与心理能力的等级,用以保持自己的成就较诸从前有最小限定的进步。这是由于我们生活的巨大复杂性和竞争个体人数的增加的缘故。当成就的一般水平上升了,和我们历史上早期时代相比,成功保持显著高的程度需要更大的能力。心理不健全的人在简单的农业社区或许能自谋生路,但却不能应付城市生活。我们已宣称要反对国家的退化,因此必须证明比现在的情况良好得好。

公共卫生的进步问题更加复杂,婴儿的死亡率已经降低,人口的 组成也有了改变。从前许多屈从于有害条件的人已长大成人,并影响 生命力的一般分配。

优生学仍有其他一些重要方面,在我们接受这种新的理论抱负为 治疗人类疾病的万灵药之前,使我们终止对它的迷信。激进的优生学 家以一种纯理性主义的观点来研究生育问题,并假定人类进步的理想 在于人类生活的彻底理性化。事实上却是,研究人类的风俗习惯而得 出的结论表明了这种理想是不能实现的。尤其是有关生育的情感是 根深蒂固不能根除的。

这里,人类学家和生物学家又一次对立了。自然科学在其计划中是不承认自然现象的评价,也不将情感视为运动的力量。他们只努力减少自然原因所导致的活动。只有理性驾驭其属地。因此,科学家喜欢从相同的理性的立场考察心理生活,并将人类发育的目的视为理性时代,用以反对的不健康的、怪异的情感。

另一方面,人类学家不能承认情感受理性的完全支配。他宁愿看到人类理性知识的稳定进步,这对于他和生物学家都是一种满足的来源。但他也看到人类没有将这种知识作纯理性的使用。无论现在还是从前,人类的行动仍受情感的左右。虽然在许多方面,除非情感受到了激励,知识的增加便可以限制无理由的理想活动的极端方式。宗

教和政治生活,以及我们的日常习惯,代表了无数的证据,证明这一事实:我们的行动是情感偏好的结果,与我们的理性知识大体相符,但不是由理性决定的。因此,我们宁愿用理性来判断我们行为的选择,而不用理性来指导我们的行为。

因此,对一个感情强烈的人的理性控制,是极不可能成功的。甚至为了逃避法律的责任也经常发生次要的事情。但这种深深关系到我们内部生活的讨论一定会无限制地更加普遍。所以因憎恶而反对优生的立法便是根据这种情感。

毫无疑问,优生立法的施行对社会生活会产生深远的影响,也有助于提高某种选择的遗传血统的标准。然而,这是个公开的问题:由于改变的社会理想,选择的血统会遭遇到什么呢?而且拒绝讨论这些基本的变化是不可原谅的,因为这些变化一定与优生的实践有关,并把我们自己限制于可能造成的生物学影响内,也是不可原谅的。因为在健康人口的大众中,仅仅是生物机制还不能控制社会活动。它们更易于受到社会刺激的支配。

尽管我们对优生学的强制应用漠不关心,但有些结果却可以从预 示极大的肯定性。

优生学家们努力做更多排除不适应者的工作,首要的便是回答这个问题:哪些素质最适合培养?如果饲养鸡和玉米是一个问题,我们知道什么是我们所需要的。我们希望得到许多分量很重的鸡蛋和产量高的玉米。但哪种人是我们所需要的?是生理的健康、心理的能力、创造力抑或是艺术天才?我们必须选择我们想提高的那种理想。然后,考察各种不同文明在理想上的基本差别。我们有权为我们的现代理想定下结局,并抑制那些不适合我们的生活的事物。在当今时代,我们对于美的估价太多,而对逻辑的估价太多,对此不存在一些疑虑。我们能将下一代只培养成为逻辑思想家,却压制那些感情生活强

烈的人,并设法将其指引到以理性为至高无上的统治。同时人类的活动必须像时针一样准确地履行。我们不能预见能够发展的准确的文化形式。因为它们是由文化决定的,而不是由生物性决定的。但也存在一些疑虑:在特定的范围内感情生活的强度——不顾其形式——和逻辑思维的活力——不顾其内容——通过机体的选择可能增加,也可能减少。这样一种对会改变国家特性的素质的审慎选择。暗合了对我们已达到的标准的过高估计,对我来说是难以容忍的,从逻辑思想者个人而言,他们可能与我最志趣相投。尽管我尊敬生活在音乐世界中梦想者神圣的理想,对我来说,他的创造力是不可理解的奇迹。

如果没有对标准的一种选择,优生和实践是不可能的。如果我们 阅读的人类的历史不错的话,在我们试图设置未来的标准之前,应该 采取谨慎的态度,因为这只是人类进化过程中的一个阶段。

这种考虑只能应用于我们应用创造性的优生学原理的权力,而不能应用于这个问题:通过优生选择的实践结果是否能获得。在前面, 关于这种观点我所指出的许多意见仍是假设的,或者至少有怀疑的价值,因为社会因素比生物的因素重要。

目前,通过选择配偶创造最完美的人种类型的观念是不现实的。它只能作为种吸引人的理想保留在一些热衷者的头脑中。优生学最直接的应用是关于排斥那些给国家和它们自身造成负担的特性,并通过压制不健全阶层的后代来提高人性标准。我怀疑单独的优生学在这方面能否会有物质的结果,因为,根据环境原因的基本影响观点,正如我在前面已谈过的,这样说是完全妥当的:任何数量的优生学选择都不能克服这些社会条件,加这些社会条件唤起了穷困潦倒、病痛在身的无产阶级——将从最优良的种属中再出来,只要社会条件坚持残忍地将人类推向无助和绝望的苦难。它的影响或许是将新的个人群体推向死一般的环境中,在那里他们成为受排除的残缺者。他们是否

能生育残缺的新一代是一个公开的问题。残缺者的继续存在是毫无疑问的。单单是优生学不能解决这个问题。穷人的社会条件需要更多的改良,才能将许多明显的残缺者提高到较高的水平上。

现阶段我们的遗传学知识,允许我们说:某些病理状况是遗传的,而且显而易见,有不健全血统的健康父母所生育的后代中,极有可能有残缺的个体。我们甚至可能预言许多这样的情况下,其后代中正常的有多少,不健全的有多少。优生学家必须决定他是否想压制这些家庭中的所有正常个体,为了避免不健全个体的发展。或者是否他愿意让不健全者生存下去,为了这些家庭的健康儿童起见,或许他们是社会的,亲属的甚至在很多情况下是他们自己的负担;这个问题不能以科学的观点来决定。其答案依赖于伦理和社会标准。许多残缺者的家庭曾生育过为我们的文明做出过巨大贡献的人。优生学家们或许会阻止贝多芬的父亲生儿育女。他们愿意承担剥夺人类天才的贝多芬的责任吗?

这个问题的另一方面对人类更为至关重要。优生学的目的是排斥遗传注定的痛苦和因此而引起痛苦的人们,以此提高较好的种族并摒弃增加的痛苦。但克服痛苦的人道主义观念和将人类效能提到更高的观念,从未实现,这使优生学更具特别的吸引力。

我相信人类的思想和身体是这样构造的, 所以获得的结果会导致 社会的毁灭。希望排除不必要的痛苦和希望排除所有痛苦之间只隔 着狭窄的界限。

然而,人道地说,这是一个美好的理想,但不能实现。伴随着劳动和责任的冲突,痛苦往往应运而生,而这种痛苦是人类所愿意忍受的。 许多崇高美丽的作品都是心理磨难的珍贵的硕果。而且我们本该贫穷,诚然,如果人愿意受苦,贫穷自然会消失。然而,如果我们培养这种理想,那么,昨日的不适便是的今天的痛苦,而排除这种不适将会导 致娇气,这对种族而言,一定是灾难性的。

这种影响通过自我完善要求的增加,而得到进一步的强调。我们的文明越复杂,我们的技术与知识的拓展,为达到最高的效率必定要求更多的能力(精力)。所以越不能容许个人的工作因痛苦的减少而减少。我们明显地趋向危险线,在那里为着种族的继续起见,个体不再愿承受不适和痛苦,在那里我们的情感生活是如此强烈地遭受自我完善的欲望的约束——或者受自我放纵的约束——未来的世代只能牺牲于生活的自私,也由于越来越激烈的竞争,每个人必须利用他自然的天赋,当没有再生育的儿童来取代过去的世代时,代表古代终结的这些现象,正在我们的时代重现,并扩展了它的范围。因此排除痛苦和自我发展的优生学理想越活跃,一旦受到阻碍,我们将是即趋向种族的毁灭。

因此,优生学不应当使我们产生这样的误解:我们应该努力提高超人的种族;而且,优生学也不应把排除一切痛苦和磨难作为我们的目标。抑制那些不健全群体的企图是由于遗传的原因,而那些不健全群体的残缺可通过严格的方法证明,并阻止不可避免地将生育疾病在身的后代的配偶的婚姻,这是优生学专业的领域。在这个领域中哪些是能做的努力,哪些是应该做的努力依赖于对遗传法则的仔细研究的结果。优生学并不是包治百病的灵丹妙药,更确切地说它是一把危险的剑,也许会将刀锋对准那些依赖其力量的人们。

## 第六章 犯罪学

罪犯的阶级;罪犯是不健全的;社会状况与犯罪;遗传与环境因素的相对重要性。

建立在生物决定犯罪类型存在的假设和犯罪行为遗传基础上的整体科学已经发展起来。由犯罪学家隆布罗索(C. Lombroso)领导的意大利学派试图界定犯罪的种类和那些沉溺于各类犯罪的罪犯的生理特征。他们确定了许多所谓的犯罪体质特征,他们相信依据这些特征就可以断定一个人究竟是不是罪犯。如果这一理论能够被证明的话,犯罪问题将会变得简单和好处理一些,因为我们可以在罪犯行使罪行以前就把他们挑选出来,加以防范,以保证社会的安宁。

不幸的是这些急进的愿望并没有获得实现。我们先前做出的论证和思考表明了它的不现实性和不合理性,因为整个身体形态和心理的互动关系实在不密切。

犯罪学家倾其全力所能证明的只是罪犯不论在心理上还是在生

理上都是有缺陷的,因此在罪犯中间发现伴随各种缺陷而来的反常变态行为将无疑比在社会正常人中的比率要高得多。但是这并不证明依据意大利学派所确定的犯罪体质特征可以断定一个人天生就是罪犯。

一项详尽的统计研究表明在许多情况下,诸如耳垂小和牙齿排列 不规则等犯罪学家们界定的体质特征,在地方非犯罪群体中出现的频 率显然较犯罪者高出很多,结果是因为这一原因它们不能被认作是有 意义的。在由他们所界定的体质特征和社会的甚至和生理的缺陷之 间根本没有任何清晰的心理联系。

芝林(C. Goring)曾做过一项关于犯罪群体的非常细致的调查。 他得到的具有普遍意义的结论是值得引述的。他说:

统计资料表明我们能完全肯定地做出一个判断:罪犯是由劣等体型、低下智力以及从某种程度来说,由他的反社会倾向所区别开来的。但是,撒开这些明显的差异,对英国牢房里的犯人们而言,就再没有其他生理的、心理的和道德的特征为他们所特有了。已经被验证的真相是,这些被描述成表明犯罪特性的偏常者不可避免地是劣等体型,低下智力的伴生物:通过这两者能辨别各种人的差异,并决定谁将被投入大牢。①

这些情况与我们早先描写的并无二致,根据个体的体型体质来判断他是否属于某个种族集团简直就是荒唐的。同样,如果群体特征有重叠性,那么通过一个人的身体构造以期识别他是一个犯罪分子亦属无稽之谈。我们只能说一个在生理和心理上有缺陷的人有可能较正

① 关于罪犯最详尽的研究,见戈林、《英国的囚犯》(The English Convict)。

常人更易变为罪犯,但我们绝没有理由说他一定会成为犯罪分子。

"犯罪"这一术语的恰当定义使戈林(C. Goring)所宣称的犯罪与生理特征紧密相联的论断不攻自破。从前界定的犯罪行为于今已不再适当。信奉异教曾经是一项可罚至死的极大罪行。异教徒中当然包括许多生理上有缺陷的人,但像胡斯(Huss)或乔达诺·布鲁诺(Giordano Bruno)这样的坚持真理的科学家不也被当作罪犯而惨遭杀戮吗?这仅仅是因为他们具有独立的思想。乔治·华盛顿如果被英国人抓住,他无疑也会被判为有罪。

其他社会关于什么构成犯罪这一概念的差异与我们社会历代的"犯罪"概念的纵向差异要小得多。在食物为全体共享和财产仅包括诸如衣物、武器、家居用具等生活必需品的社会中,小偷小摸时常发生。但是这种为我们所无法容忍的"偷窃"食物的行为,在他们看来,却只不过是"拿"或"取",而决非偷盗,因为食物是由大伙儿自由分享的。在严格限定内婚制的社会里,我们所说的乱伦一定是被禁止的,而外婚制社会中或者仅在一些特定群体内限制乱伦,或者干脆采取宽松态度。在以族间血仇为获得土地的途径的社会中,在冲突中杀死对方成员不仅不被当作犯罪,反而将被视为一种美德。实行一夫一妻制的社会中多偶无遗是一种罪过,而在另外一些社会里,拒绝接受多个配偶则是不可思议的。更有的地方盛行自由的性生活,在这里强奸或通奸等性罪显然不可能发生。

由此,我们可以说,罪犯必须被定义为惯于漠视他所属那个社会制定的行为规范(laws of conduct)的人。在接受这一定义时,必须考虑到某些虽进反规范却又是为仪式所许可或规定的情况。如普埃布洛印第安人(Pueblo Indians)和英属哥伦比亚(English Columbia)就存在一种半祭祀群体(semi-priestly group)。他们享有能违反习俗的特权,而这些习俗在人民看来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因而世俗的民众对这

些半祭祀群体感到畏惧。在可以享有特权的所有社会阶层中也同样是如此,当奴隶被视为他们的能说话的财产时,他们两者之间的关系就是这样,封建地主的特权者也一样。

因为构成犯罪行为的内容的不同,罪犯心理特征也必定是变异的。引起罪犯冲破所属社会惯常行为的禁令的动机各式各样。突破点(breaking point)在于导致行为的动机和社会禁令的力度强弱。比如若对一个常处于饥饿状态的穷人和一个养尊处优的富人施加同等的抑制力,必将会有天壤之别的结果。穷人或许会在饥饿的驱使下去偷盗;富人则有可能因安逸生活的丧失而宁愿去死。这是因为对于时常面临残酷现实的穷人并不算什么的压力,在一个富人看来却是一桩无法忍受的苦难。我想,这个例子大概可以用来说明在贫富两个社会群体中犯罪率的发生大致相等。

像其他形式的社会缺陷(social deficiency)一样,犯罪的遗传决定论也无法自圆其说。它们的荒谬在每一次试图区分生物决定和环境决定的努力中都暴露无遗。

犯罪的定义复杂而易变异,而且可以说完全依赖于社会条件而定。因此,决不能说犯罪本身是遗传的。然而,我们无法排除某些秉性的遗传,它们有可能在一定情况下导致犯罪行为。很多方面都表明罪犯确实存在自身缺陷。如果这些缺陷果真来自遗传,那么一个属于有缺陷特征家族的缺陷的个体或许会变为一个罪犯。我们并不否认这种情况存在可能性。

对诸如像卡里卡克家族(Kallikaks)这样的家族的调查显示,确实某些家族的犯罪出现率会较高。从一个完全实际的眼光来看,这些数据使得我们得以宣称:在罪犯或有缺陷的人的家庭中发现罪犯或缺陷特征的可能性较一个正常人的家庭要高出很多。

如果我们记住这样一个事实的话,上面的一切就易于明了了。这

就是对任何在不同家庭中相对较少发生且出现率不平衡的任何特质 来说,以上的分析仍是适用的。如果想在一个白肤人占优势的人群中 选择一个白肤人,我们就可以把那些没有白肤人的家庭排除掉。这样 的话,在我们所选定的人群中的白肤这一特质的平均出现率将会是相 当大的。若找出一个黑种人,那具有黑肤特质的家庭群又将出现在我 们眼前。自然, 白种人在这样的人群中出现率就会低很多。依此类 推,若我们专门选出矮个儿的话,情况也一样。也就是说,平均身高越 高的家庭就越有可能被筛选掉。如此选择而产生的组将包括很多数 量的矮个儿。反过来说,在一组被选作高个儿亲属的家庭中,矮个儿 亲属的出现率将少一些。从以上数据得到的统计价值完全来自我们 所调查的各家庭,它依赖于白肤、高个儿特质在家庭中的出现率。若 一组家庭仅有白肤或高个儿的人,而无矮个儿或黑肤的人,那凡有一 高个儿的家庭的成员都是高个儿。如果有些家庭有许多带有特质的 人,而别的成员则不具备这些特质,我们便不能肯定这些个具有特质 的人有多少亲戚也能具有此特质,这样遗传的法则自然就不能成立 了。因此,要解释个人特质,遗传决定与外部环境的塑造是不能分割 的。

身材高矮并不完全是由遗传决定的,所以矮个的亲属是矮个并不能得出矮个是遗传的结论。

这在社会群体中表现得尤为突出。在农村,农民的亲戚绝大可能 也是个农民,但农民并非遗传特质。这正如成功的生意人很少会有干 粗活的亲戚。

简言之,并没有更深入的证据表明,家族世系中任何经常出现的 特质就是遗传的。现在,我们回过头来看犯罪问题。罪犯的亲戚常有 犯罪行为并不表示犯罪行为遗传法则的存在,除非遗传决定论能为其 他方法验证。 我们已经看到,家族世系由一群互不相同的人组成。这不同自然包括犯罪行为与缺点的出现率。这里必然会出现一个有待于解答的问题,即不同是由环境决定的呢,还是由遗传决定的呢,反遗传的法则到底是什么?

通过对专为学前儿童设立的习惯养成诊所(Habit-clinics)的各方面观察,我们看到一线令人兴味无穷的曙光。虽然在用统计结果时需慎重,但心理分析却阐明了不利环境对这些柔弱的儿童的行为的深远影响,及在这样的环境中其反社会倾向的发展。这种倾向有可能在各种诸如有利于反叛暴戾权威或由其他严重敌对而产生的家庭形势的压力下表现出来。①

精神分析学同样研究本能,然而我并不想追随精神分析学家复杂、武断(我是这么认为)的结论。我们已积累起充足的材料来证明,在巨大的压力下,尤其当突然遭遇震惊(trauma)之后,柔弱的个体可能会发展成一种变化极大的反常的心理的习惯。

之林(C. Goring)在我们先前提到的调查中,缩小了决定犯罪行为环境因素的作用。他也试图证明所有在罪犯中发现的社会反常行为,比如缺少教育和固定的工作,或因智力低下而造成的贫穷,他的论点建立在统计的相互关系基础上,即智力与各种心理缺陷的相互关系上。他以心理缺陷来认定某一群体的平均智力水平。他还假设当这一群体人数越多时其平均智力越低。这个推论过程实在不能让人信服。因为,群体中的变化幅度并不需要一致。例如,假如罪犯的心理较非罪犯更易变化,那即便他们有相同的智力水平,也一定具有较多缺陷,社会反常行为越经常同犯罪行为连接,心理缺陷的相对数量就

① 关于对习惯诊所观察的探讨,见B.C. 威尔(同一个家庭幼儿的行为)(The Behavior of Young Children), 剑桥, 一九二八年。

越多。这一观点也可以反过来说,即心理缺陷越经常与犯罪行为结合,社会反常行为的相对数量越大,如缺少教育和无固定工作。为证明机体决定智力是引起社会反常行为和犯罪行为的原因,就非得表明一群智力相同的人(从总体中随机抽取),其犯罪行为出现率是比较相同的,如果不考虑到其他诸如贫穷、缺少教育、无固定工作等社会缺陷的话。由于我们不知道智力水平在总体中的分布情况,犯罪行为的比率便不确定。也不能说决定因素是遗传的智力。

因此,我认为,环境的枝节问题(irrelevany)作为一个因素引起犯罪行为产生的法则并未得到证明。

很多作家都试图从家庭中犯罪行为的分布以一种简单的孟德尔 系数来推断犯罪的遗传。条件的无限复杂性使一个人变为罪犯阶层 中的一员的现实情况证明上述观点是不大可能成立的。前文提到的 诸多例子也完全不能为这样的推论提供证据。精确的统计数据仅能 表明家庭间犯罪程度不同。

孟德尔遗传定律的简单方式的假想与发现包含环境因素的更复杂的方式将导致完全不同的实际的结果。在前者的情况下,家庭中一个案例发生和遗传律的简单法则使我们得以预测在不同家庭中会有多少人受到这一案例的影响。而在后者的条件下,预测犯罪几乎不可能。因为即使遗传律的规则与前者完全一样,但在实际情况下,它的变化将非常之大,以致于无法得知某一家庭的遗传特征。

然而,更重要的是辨明环境因素与遗传因素之间的差别是困难的。因为如果整个家庭都处于同样不利的条件下,而家庭成员又是同样的柔弱,那么,整个家庭都有可能变成罪犯。而如果他们处于较有利的条件下,就有可能抵制其所处社会的压力。

## 第七章 文化的稳定性

文化发展的促进作用;变化率的周期性;自动作用的消极影响;偏执性;整合的原因;物质发明与自动习惯的关系;语言和思维的关系;文化一致的影响; 个体对文化的影响;行为比对它们的解释更稳定; 思维模式的稳定性。

一个隔绝、一直受同样的环境条件制约,缺少婚配选择机会的社区,经过几代后,成员身体形态会渐渐固定下来。而且,只要社区缺乏改变其社会结构和精神生活的动力,它的文化也会显出永恒不变的态势。原始的、隔绝的部落对我们和他们自己来说,都似乎是不变的。因为在无外界干扰的条件下,变化的进程是很慢的。

在人类的最早时期,文化的改变一定很难察觉。人类的历史,即 作为一个制造工具的生物的历史,大约可以追溯到十五万年前左右。 这一时期的工具都是些形式简单的石器,岁月流逝,它们均已被淹埋 在土里。差不多三万年来,这些石器的形式都没有什么改变。当我们在动物中观察到同样的恒定性时,我们将其解释为本能的表现。客观地说,这一时期人制造工具的行为似乎具有同蚂蚁、蜜蜂的本能一样的本能特性。世代不变的、同样的行为的重复性表面上提供了一幅生物性决定本能的图景。①然而,我们同样不能承认这一观点的正确。必因为我们无法得知每一代人从先辈身上学到了多少。像鸟和猩猩,它们不仅依本能行动,也能通过葱例和模仿来学习;马和狗能学会对声音发生反应;由姑娘们养大的英国的麻雀熟悉她们的歌声和召唤声;鹦鹉可以学会模仿人的声音;猿可以学会使用木棍和石器。②

这些与早期人类的情况相似。就算在最远古的残留物中也能找到差别。如一些地区的典型工具是燧石刀(flint blade),而另一些地区则是宽刃石刀(cleaver)或石制手斧(coup-de-point)。按照孟欣(Menghin)所说,有一种文化是起源于亚洲北极地区的、建立在使用骨头基础上的,另一种文化则是东亚使用燧石刀制品的文化,还有印度使用燧石宽刃石刀的文化。③

在距今越近的时代,学习的重要性变得越来越明显。工具的差异也越来越大。并非所有的地区都表现出相同的形式,而且似乎是假如我们能验证千年来人类的行动,都同样可以发现改变。

在冰期时代的末期,制造物的形态已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其变化程度甚至与现今发现的原始部落中的一样大。其实,假定居住在冰期时代末期的马格德林文化(magdalenians)的拥有者的生活在许多方面

① E.康拉迪,(美国心理学杂志)(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ology), 一九〇五年第十六期。

② K.S.拉什利,(动物行为杂志),一九一三年第三期。

③ O. 孟欣, (世界石器时代史) (Weltgeschichte der Steinzeit)。

都比现代的爱斯基摩人简单,是没有任何理由的。

在现代地质时期开始时,地方群体与每一群体的行为的差异就已 经相当大了。刚开始时,变化需要以上万年的时间来计算,后来是上 千年,而现在仅仅只要上百年,而且带来了不断变化着的日益复杂多 样的形式。

随着人们接近有文字记载的历史时期(historic period),文化稳定性的程度已大大降低。而且现代变化的进化速度急剧加大,不仅包括我们文明的物质产品,同时也包括精神产品。

从远古时代至今,变化的速度一直以一种恒定增加的速率发展着。

我们可以从许多例子看到文化变化的速度决不是一致的。文化 发展相对稳定的时代之后一定是另一个变动剧烈的时代。中世纪前 大条顿族(great Teutonic)的迁徙带来了文化和语言的根本性的变化。 但随之而来的是一个统一联合的时期。阿拉伯人征服北非后,摧毁了 一个古老的文化,并建立了一个新的形式的文明。文化同化可能在许 多原始部落中也能发现,虽然我们并不知道它们变化的速率,但是却 经常能在部落内部找到针对新发展水平的快速调节的明显证据。在 变化迅速和相对稳定的交接期中,语言的变化较易为人所察觉。从盎 格鲁一萨克逊语和诺曼语到英语的转变是相当快的。从那以后,英语 的变化就慢下来了。在现代波斯语的发展中相同的变化也曾发生过。

原始文化在欧洲文明的影响下发生了异常迅速的变化。因为当他们的传统文化还未完全消失时,一种全新的欧洲文明便以极快的速度到来。墨西哥和秘鲁印第安人的现代文化证明了这一点。在一片现代文化的浪潮中,它们的一部分传统器物仍保留了下来。在天主教和其他西班牙文化形式的掩饰下,它们的老观念持续着,产生了对强加其上的文化的再调整。传统与现代混合的思想一直发展到现代学

校和参与世界事务的强烈愿望出现后才被打破。另一个值得一提的关于新、旧观念之间调整的例子是新墨西哥普韦布洛(Pueblo)印第安部落中发生的事。它们有意识地而且尽可能地使自己与生活在周围的美国人隔绝开来。但其实他们的日常生活已经因为使用美国制造品而发生了改变。他们使用美国的织品、玻璃窗和玻璃门、农具以及家具,他们参加周日的天主教弥撒、庆祝圣徒节(Saints'days)——这一切都把旧的生活方式所同化。但是,他们坚决地保留着古老的房屋样式,一些普韦布洛人甚至还保留先前的衣服样式。直至今日,他们还是坚持在沙砾地上种植玉米;仍用西班牙老式烤炉烘制面包;他们各种古老的宗教信仰与仪式对现实有着很好的调试,它们与天主教并存,并不致使普韦布洛人产生严重的内心冲突。只有当日常生活状况不再与外界隔绝和年轻一代找到新的适应改变了的生活状况的方法时,普韦布洛社会的平衡才有可能遭到冲击。

美国黑人文化的速变提供了更有说服力的例子,自从他们被当作奴隶进入美国以来,他们的语言、传统习俗和信仰都已经在接受美国经济生活的过程中很快消失了。帕森斯(Parsons)博士、赫斯克维茨博士和佐拉·赫斯顿(Zora Hurston)女士都表示当我们从南到北、从荷属圭亚那(Dutch Guyana)到美国北方各州的发展的同时,黑人文化也在逐渐减弱。隔绝的苏里南(Surinam)的布什一尼格罗人(Bush Negroes)在文化上最具有他们非洲老家的特性;南方黑人区则保留了一些特质;而北部城市黑人居民实际上与他们的白人邻居已经没有什么区别,当然这得先排除掉使这个或那个行为特质固定化的社会类

尽管现代生活的许多方面发生着巨大的变化,但我们仍可以从其他方面找到明显的稳定性。现代文明的特征在于保守的传统惯性与激进主义之间的冲突。激进主义轻视历史,试图在有助于发扬其观点。

的理智基础上重建未来。冲突常表现在教育、法律、经济理论、宗教与艺术之间。比如,纪律反对控制自由、重视公众幸福反对个人信仰自由、资本主义反对社会主义、信仰单一反对信仰自由、传统艺术形式反对仅由个人灵感引发的审美形式。所有这些都是冲突的表现。它们只能在新旧文化并存的快速转型期才会存在。

我们习惯于用暗含速变的文化成就来测定某种族的能力。因而,似乎是变化最为迅速的种族才是发展程度最高的。因此,研究造成稳固或变化的原因和到底是机体或文化决定变化就显得至关重要。

由机体决定的行为叫本能。在这层意思上,我们认为婴儿哭、笑或稍大些学着走路这些行为都是本能。呼吸、咀嚼、因为遭到与自己感觉相反的袭击而退却,与接近渴望得到的事物等,都被假定为由机体决定。大多数这样的行为均是生命延续不可或缺的,而且我们永远都无法解释促使我们按机体决定行动的原因。总是一旦刺激产生,我们便立刻反应,这一过程压根儿就不需要有意识地去做。然而,有的反应可以在不损伤个体的情况下被改变或超越。因此,我们可以克服害怕的反应。这做起来很困难,但并非不可能。

若在这一认识的基础上,便认为每一种迅速并无意识的反应的行为便是本能的话,那就大错特错了。因为在我们的婴儿期和童年期就强加给我们的习惯具有相同的特性。它们决定了我们的行为,甚至是那些建立于我们机体结构之上的行为的特殊形式。所以,我们一定要认清我们的行为的特殊形式是由文化决定的。

我们要生存就必须进食。北极人因寒冷所迫不得不以肉食为主, 而印度人(Hindu)却宁愿选择素食。机体决定我们不得不用双脚走 路。但是如何走及独特的步态却依据鞋和衣服的样式、负重的方式及 脚下路面的情况而定。运动的特殊形式小部分由生理决定,而大部分 则靠模仿学来。这些行动常常重复,天长日久,也就演变为不由自主 的自发行为了,因此看上去我们似乎是在自然地行动着。自发行为的 反应同本能行为一样的容易和敏捷,要改变后天习惯同希望改变先天 本能行为一样困难。因此,当一种自发行为的意识层次完全建立起来 后,它与本能行为的反应完全一样。

在这些所有情况下,养成某种运动习惯的能力是由机体决定的。 而特殊的形式却是由经常习惯性行动而形成,它们是自发的。

在语言中这样的区别更明显。发音能力由机体决定,这是本能。 然而,说什么则完全由环境决定。我们总是以每天在日常生活中听到 的语言作为自己的语言,渐渐地,我们习惯了唇、舌和整个发音器官的 非常有限的运动。因此,当我们开口讲话时,完全没有意识到这种运 动和语言的结构。违反发音和语序规则的人总是遭到排斥。作为成 人,要想完全掌握一门外语是非常困难的,因为我们对它的发音器官 的运动和语言结构完全不习惯。语言习惯并非本能,而是自发的。

思考和说话总伴随着肌肉运动,——有的人甚至以为它们就是我们的思想,但这种运动无论在何处都是不一样。意大利人灵活与英国人的有节制之间就决无一点相似之处。

人类使用工具的能力由机体决定,因而这也是一种本能。然而,这并不是说本能决定了工具的发展。甚至工具最细小的进展都证明了每一地区与每一时期的有特色的工具均依赖于传统,而决非由机体决定。物质材料的选择部分依赖于环境,部分赖于发明时的各种情况,好像我们使用钢和其他人造品为材料。而非洲人使用铁;也有的使用石、骨及贝壳。工具运作部分的形式往往依据其所需完成的任务而定,而操作部分则由我们的行为习惯而定。

这种情况对我们的喜恶同样适合。机体决定我们可以创造及欣赏音乐。但喜欢哪种的音乐则完全由习惯决定。使我们为之陶醉的和声、节奏与旋律与那些为暹罗连体人所欣赏的不一样。如果要使我

们与暹罗连体人相互理解,并共同享受彼此音乐的话,就算这目标可以达到,我们和他们都必须经过长时期的训练。

任何在婴儿期和儿童期养成的不变的习惯渐渐地都将变为自发行为。

自发行为亦有负面影响。这与导致轻松自然行为的正面影响相 比同样重要。

任何与我们习惯相异的行为都对我们来说是或可笑或令人不愉快的,这得由伴随它的情绪而定。经常偏离自发行为会使人产生强烈的厌恶感。如一只被教会抬后腿(而非前腿)的狗总是逗得人们哈哈大笑,而穿不为习俗所允许的正规服装则显得清稽可笑。过了时的服装也一样,它不再有用了。我们只要想想上个世纪男人所穿的带箍的衬衫和鲜亮的服饰会在当今产生什么的印象就可以明白这个道理了。同时,我们还必须看到自己对不合时宜的服装的抵制情绪。

更严重的是对能唤起强烈情绪反应的事件的敌对。餐桌上的礼节可以做个典型例子。我们大多都对违反进餐礼节的人很敏感。然而,世界上有许多人及部落并不会使用刀叉。我们还惯于安静地吃饭,而在一些印第安部落吃饭时不吧咂嘴是不礼貌的,因为他们认为吧咂嘴是表示你吃得很香。在我们看来令人生厌的行为,他们却认为是适当的。

最令人吃惊的是对违背礼节的行为的反应。我们已经目睹了关于对礼节的看法的巨大变化。一项比较研究表明,全世界都能发现对礼貌行为的赞赏,但礼节的内容却有令人难以置信的差别。若在三十年前,现今妇女的衣裙将被视为不正派;南非黑人在问候一个高等级的人时必须背过身子鞠躬;一些南美的印第安人认为当着人吃东西是不礼貌的。总之,不管是何种礼貌行为的形式,都极度憎恶违反礼节。

这是所有自发行为的特征。自发行为总伴随着最低程度的意识。

只要一看见与我们自发行为相反的行为,立即就会引起我们高度的注意。若被要求做这样的行为,我们就必须压抑住内心强烈的对抗情绪。就变动中的行为来说,对抗心理建立在接受新习惯的困难之上,因而越老的人,对抗心理越强。这并不是因为老年人日益增长的不适应性,而是因为我们总是被要求、却没有获得足够的时间来调整自己以适应新方式。在小事上,对抗心理可能会表现为害怕被嘲笑。在比较严肃的事件上,对抗心理又有可能表现为对社会排斥的恐惧。但是,要记住的是,它不仅是对产生对抗的社会的抨击态度的害怕,同时,它也根植于我们不愿改变的意识中和对不合习俗的极度不满中。

对划分鲜明的社会阶层难以容忍的心理是以自发反应和对与己相异的行为强烈不满的情绪为基础而生成的。迫害异教徒的狂热宗教分子便可以用这一观点解释。在由教堂所传授的专斯教义被强加到每一个人的思想行为中时,就会为自发。因此,伴随着教义在个人头脑、行为中的合法化,个人便会对任一不能分享其狂热感情的人产生强烈的对抗与敌视。然而,我认为"宗教狂热"还不能完全表明宗教裁判所(Inquisition)的态度。它的生理基础在于无法改变思维惯性,这种习惯已变为自发行为,其结果是无法容忍另一种新的思想系统。因而新思想看上去似乎是反社会的,也就是说,是犯罪。

这在当今相互无法容忍的民族主义与国际主义的冲突同样表现 出来。甚至在科学领域,不同派别和理论的斗争及抛弃旧观念的困难 中也具有相似的不可容忍性。

自发地发展起来的行为的正、负面影响暗示了一种不断重复同样 行为的文化必定是稳固的。每一个个体都按照他生活其中的文化规 则行动。只有当自发反应的一致性被打破时,文化的稳定性才有可能 被削弱乃至丧失。一致性和稳定性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只有不一致 才有可能冲破传统的阻碍。 由此,我们开展了一项有助于产生一致性与非一致性的调查。

本能行动的一致性由机体结构决定,而自发行为则由习惯决定。 婴儿通过摹仿学说话。在生命的最初几年,他的喉头、舌头、上腭和嘴 唇的运动逐渐被控制,而且最终变得准确迅速。如果他在发育器官的 运动稳固之前搬到一座说另一种语言的城市,那只要他稍做努力,便 可养成与新语言发音器官运动相同的发音习惯,从而能流畅地与当地 人交流。可这对一个成人来说困难多了。日常生活要求小孩使用新 语言,故而发音器官运动随而变为自发,他的发音习惯因此固定下来。 通过摹仿会发生某种变动、但要完全抛弃早期养成的习惯是非常困难 的,或者说是近乎不可能的,就算有可能改变,那也不可能达到十全十 美的境地。当因为疾病而产生了某种非习惯性的运动,那是因为中枢 神经系统遭到破坏。同时早期养成的习惯也能控制身体的各种运动。 早在儿童期,我们就已学会控制自己的身体。一旦当这些运动成为自 发行为,要想改变它就太困难了,因为如发音器官一样,控制全身运动 的所有肌肉之间的协调运动方式已经固定了。要想改变走路姿势、学 习一种新的书写方式或改变由某种情绪引起的面部表情反应都不能 圆满实现。

这对心理活动同样适用。只要我们学会了用一种有限的方法思维就很难能再突破它并采取别的新思维方式了。对一个如小孩子般未能学会习惯于控制情绪,如哭笑的反应的人来说,想要转变为我们中被控制的一员很困难。因此,有一点是不容置疑的,那就是对大多数人而言,早期教育将伴随其一生。近年来,精神分析学家再一次强调了早期印象的重要性,他们认为:五岁前发生的每一件事为个人日后的种种反应树立了榜样。这一时期养成的习惯会变为自发,并且会使我们强烈抵制任何压力下的改变。

我似乎对这些习惯单独决定个体反应说得太多了些,其实个体身

体组织在其中也起了一定作用。这在变态者和那些在某一方面富有不寻常天资的人中表现得尤为明显。但是,整个群体是由身体形态和功能差异极大的个体组成,而相同的身体形态和机体官能在许多群体中都有发现,所以就不能说机体结构极大地影响了群体行为。差异应从通过文化获得的不同自发的习惯中来探究,自发习惯是导致保守主义最重要源泉之一。

我们将用一些例子来说明使我们习惯得以固定下来的条件。几乎全世界的人都知道磨擦起火,但大多数人使用取火钻(fire drill)在双手中和机械装置上前后滚动以生火;有的则使用火刨(fire-plough);还有的用引火锯(fire-saw)。它们的使用原理都一样:在一定压力下,快速摩擦木柴产生粉末,引起木柴燃烧。可各自运动的方式不同,一个钻,一个犁或切,另一个锯。另一个例子是生产面粉。有的将谷粒放入两块石头间碾磨;有的却在臼中春捣。不过,杵的形式却因做杵的材料、使用一只手、或双手并用的方式而变。再如,一些部落使用手斧时,握在柄的顶端,另一些则握在靠近刀锋处。又如,使用刻刀时刀必须离身子很近,而用别的刀削切时却可以离身子远一些。因而在一个习惯使用刻刀的人看来,一把不适合他的运动方式的长柄刀(knife handle) 就很不合手了。总之,人们的运动习惯可以由他们使用工具的方式表现出来。①

由这种使用方式决定的各种运动有时显得很特殊,而且要改变相应而言很难。爱斯基摩人的抛投板(throwing board)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木板的用处在于能给捕鲸枪和镖矛增加仅仅用手得不到的极大推动力,可以说,它是手力的延伸。抛投板的一面有道槽,以安放捕

① 习惯对体形的影响,见博厄斯,(原始艺术)(Primitive Art), 奥斯陆, 一九二七年, 第 143 页以下。

鲸矛,矛有尖刺的一头支撑住木板的一端,另一端用手握住。当胳膊用力朝前抛时,撑在木板另一头的矛因为离肩远,便能极快极有力地飞出去。这样,就使捕鲸矛有了更大的推动力。投射捕鲸矛必须精确,这得依靠手与木板之间的协调运动。因为即使是位置上的稍稍变动也会改变它的抛投方向。在拉布拉多(Labrador)和别的更远的地区,捕鲸矛宽且重,有五个手指抓握的小凹槽。而在阿拉斯加就细一些,而且为手指设计的小凹槽也非常不同。一个习惯于宽板的人要想学会使用窄板将不得不花费大量的时间。在澳大利亚也有同样的工具,但它的形式也是完全不同于前两者。我想如果一个澳大利亚人试图使用爱斯基摩人的抛投板的话,他是注定要失败的。

我们现代的工具也是这样,即身体的各种运动需调节到与使用特定工具相适应的程度。直到机器出来以后,这种情况才得以改变。例如刨子的使用看上去似乎适应手。它的形式已经发展到使我们使用它的各种运动更便利。如果我们使用不同的运动方式来刨,刨子的形式将完全不同;但已经养成的使用方式固定了我们所需的习惯运动。

姿态可以作为另一个例子。坐在椅子上,我们总背靠椅背,脚踩在地上。可印第安人却认为这样的坐法根本不舒服,他们习惯坐在地上。有的把双腿向前伸,有的向一边儿伸。还有很多印第安人跪坐或盘腿坐,而我们的成人却几乎做不到。习惯姿势甚至可以决定家具的样式。比如,有人仰着睡,有人侧着睡。侧着睡的人喜欢用枕头来支撑头部;仰着睡则需要一个窄垫支撑颈部,这样双肩直接躺在地上,头悬着。窄垫显然不适合于侧睡。我们的运动习惯就是这样决定了椅子、床、桌子及许多居家用具的样式。家具是习惯在生活中的表现,反过来它们又迫使每一代人养成同样的习惯。就这样,家具渐渐使习惯固定下来并变为自发。

钢琴的琴键发明至现在就一直没有变过,它抵制所有改善的企

图,琴键的持续不变证明了改变顽固习惯的困难。这同样表现在我们的字母表形式的复杂性和象征符号的不完备性中,这些符号连写书和阅读它们的人都没有意识到。在所有这些例子中,社会群体习惯的普遍性造成全体组成个体的一致性。<sup>©</sup>

人类最自发的行动是语言,探寻它在多大程度上导致了行为和思想的一致性是很有意义的。但这个问题大概太系统化了,所以我们将它分成两部分:语言在多大程度上控制行为;行为反过来在多大程度上控制语言。我们在以上的论述中,对这一问题的一些方面已有所触及。

语言的组成是非常有机的,当新的文化需求产生时,它提供了表达需求的方式。大量的词汇随着新发明、新观念的出现而不断涌现,它们对于我们居住于二百年前的祖先来说是不可理解的。另一方面,那些不再使用的词汇正在慢慢消失。

表达方式也一样,许多原始人只能使用很有限的语言表达他们的思想。我们语言表述的时间、空间、陈述形式都极精确,而当一个温哥华(Vancouver)的印第安人想要表达"这个男人死了"(The man is dead)的时候,他会说:"这个已经去世的男人是躺在这座房屋的地板上死去的。"按照他自己的语言形式,他并不用普通的形式来表达"这个男人死了"。看上去他的表述有问题:他不能使用一般的陈述方式。实际上,他根本不需要我们所谓的普通表达方式。他是在给他的同胞中讲述日常生活中发生的特殊事件。同时他不是在讲一种抽象的品德,而在谈论某一个人的品德,因而根本没有必要使用抽象的词汇。问题是当他的文化改变,需要使用普通词汇时会发生什么?我们语言

① 见博厄斯,(美洲印第安语言手册)(Handbook of American Indian Language);又见萨丕尔,(语言)(Language)。

的历史清楚地解释了这一点。我们并不介意强迫使语言变为一种新字体和建立我们需要的形式。当哲学家要提出一种新理论时,他必须使语言能完全表达他的思想。如果他所使用的词汇在人们脑中生了根,那跟随榜样的语言就形成了。一项对原始语言进行详细调查的报告表明,这种可能性存在于其固有的结构中。当传教士训练土著人翻译圣经和祷告词时,强迫他们歪曲其语言原有的形式,而这总能成功。在这层意义上,我们可以说,文化决定语言。

在这方面最有益的是那些表示分类系统的词汇;最明显的是数字系统和亲属称谓。所有计算都建立在一组数字的基础上。我们总自发地以十个数为一组。而在有的语言中以五个数为一组,在稍高一级的单位中结合四个五,这代表了手指数和脚趾数。英语用一、二、三、四、五表示一只手指数,一、二、三、四、五表示另一只手,依此类推、最终合计起来一个人二十个指头。如果我想用那种语言表示九百七十三的话,我必须把它分一下组,不过不是九乘十乘十(即九百)加七乘十(即七十)再加三,而是二乘二十乘二十(即八百),另一只手指数加三(即十一),乘二十(即一百六十),再加上双脚趾数加三(即十三);也就是说,我们认为九百七十三就是九百加七十加三,而在另一种语言中973 = 2 × 400 + (5 + 3) × 20 + (10 + 3)。

每一个数字都被划入一组单位。如二十的倍数,是四百、八百等等。要想学会这种新的自发分类法是个艰难的过程。

亲属称谓以如下几项简单的原则为基础:代嗣、性别、直系血统和旁系血统。如我叔叔属于第一代(first ascendant generation),是男性、旁系。而在别的人群中,原则又不一样。例如,在直系和旁系里亲属称谓可能没有区别,而却会因为说话者的性别而变。这样的话,一个男人会用一个称谓称呼他母亲和别的上一代女性,用另一个称谓叫他的儿子和侄子们。我们心目中的"母亲"这一词的概念和情感意义在

那样的亲属称谓系统中并不能长久存在。因此,调整适应新的对亲属称谓的习俗的、自发的情感反应的概念,实在是很困难的。

语言还以另一种方式改变了思想形式。每一种语言都有划分感性经验和内心生活的独特方式。思想从某种程度上由词汇之间的相互组合而被改变。对我们而言,诸如打破、撕扯、层叠之类的动作可能会唤起对对象物的联想。而在另一语言中,表示这些动作的单词同时或者表明了动作是怎么做的,如是由于压的呢,还是用手拖的,或者表明对象物的密度、硬度、形式和柔韧度。就这样决定了思维的流程(idea flow)。

比词汇意义更重要的是词汇的情绪意义,尤其是那些我们以有限方式自发反应的群体观念的象征词汇。它们在塑造行为中起着基本的重要作用,以释放习惯行为为功能。现代文明中的爱国主义、民主、专制、自由就属于这一类。这类词的真正内容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它们所表达的情绪意义。如自由可能并不存在,但就算实际情况是屈从的,这个象征符号却仍能全力存活下来。这类词汇表达的模糊的概念就是要激起人民最强烈的反应,这使人民的文化行为固定化,甚至当文化内部形态正经受着巨变时,对象征意义的保存仍在悄无声息地进行着。

词汇并不是影响行为的唯一象征符号,除此而外,还有许多客体象征符号,如国旗、十字架、固定的文学、音乐形式。它们都获得了象征符号的意义,恰如不同教条的正式祷词、国歌和赞美诗。

所有这些的保守势力都建立在情绪效果上。

整个社会自发反应的一致性是有利于文化稳固的最强大的势力。 当所有人以同一种方式反应时,个人若想冲破习俗将是件非常困难的 事。而在一个有多种态度价值观的复杂社会中,改变的可能性会高许 多。 原始部落和现代文明之间鲜明的对照惊人地显示了这一点。我们的社会是不一致的,甚至我们中教育最高的人也不可能完全参与整个文明。原始部落中职业、兴趣、知识的差异相对来说要小,在很大程度上,每个个体都通晓社区中别人的思想情感行为。这种行为的一致性与我们作为社会"组"的一员所被期望表现的行为相似。一个无法与他所属的"组"的成员保持思想、行为一致的人将会失去原有身份并离开。这时候,在现代文明中,他会加入另一个情投意合的"组",在这个"组"他可以很好的适应各种习惯。而原始社会并不存在另外的"组"。对我们来说,各种具有不同兴趣、行为标准的群体是一个关键的、自我检验的刺激点,因为群体利益的冲突和其他形式的亲密联合永远存在。原始人中,这样的刺激点不产生在部落单元内部,因此,获得个人独立需要费很大劲。同时,部落的标准也具有很强的胁迫力。

个人独立性越弱,文化为控制每个人行为的单一思想所统治的痕迹就越明显。我们大概可以用美国西北部海岸的印第安人和平原印第安人的例子来说明这一问题。前者被这样一种思想统治着:渴望通过夸富宴和身居高位来获得社会声誉,要想居高位又必须具有相应的血统,遵从社会等级的各种规定。每个海岸印第安人都被这种思想控制着。对社会声望的渴求表现在积聚财富,然而又拼命浪费,摆奢侈的夸富宴,以期超过同等级的对手,还有通过与高血统的人通婚以保住自己孩子的等级,这比现代城市中富人家的孩子继承财富和地位的情形平静多了。因为,如果富孩子若不跟上他所属阶层的步伐,就将失去他继承的地位、身份。海岸人思想背景的一致性及其在年轻人中培植起来的强烈感情使得任何一种别的形式都无法存在,因而文化形貌看上去显得稳固,类似的现象在新几内亚土著中也有发现,他们也受摆夸富宴的激情所驱动。

平原印第安人的生活背景与此完全不同。渴望通过战绩换来名

誉的想法激励着每一个平原人。社会地位与在战场上的胜利密切相关,追求名誉的谆谆教诲深深铭刻在每一个孩子脑中。这两种想法的连接决定了社区每一个人的心理状态,阻止了不同理念的发展。

在新墨西哥定居的部落中,又是另外一种情况,通过露丝·本尼迪克特博士的描述,我们得知,祖尼印第安人当首领愿望并不强烈,和行为的一般层次并无二致。声望带来的是许多职责和敌人,而这正是祖尼人极力避免的。生活的主导兴趣是丰富的仪式生活,这同害怕担负过多职责的心理结合起来,就给生活定下了稳固不变的调子。

本尼迪克特博士清楚地表明了普韦布洛人的形式主义与别的印第安部落抛弃兴奋(exaltation)之间的根本对比。① 普韦布洛人根本没有兴趣培养引起个人或群体兴奋的习俗,他们不需要用药物来产生幻觉,没有令人兴奋的舞蹈,没有自我折磨,没有自我幻象,而这在几乎所有别的印第安部落都很常见。

在波利尼西亚,关于高等人的神圣性的观念所扮演的根本角色也有不亚于上述情况的指导性意义。这由对他们个人和属于他们的器物的禁忌而特别地表现出来。对高等级人物及其器物的禁忌在波利尼西亚实际上非常流行,它一定是波利尼西亚古老文化的特质之一。

在所有这些情况下,由于社会习惯的一致性和缺少各种行为类型的榜样,偏常者处境常常很艰难,甚至就算他的反叛是出于超常的智力和极强的个性,只要他不顺应社会,就会被划为反社会阶层中。

原始部落的普通文化形貌在大多数情况下都呈现出一致性,很少

① 见本尼迪克特(西南部文化的心理类型)(Psychological types in the cultures of the southwest), (第二十三届美国国际学会会议记录)(Proceedings of the 23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Americanists), 纽约, 一九三〇年, 第 572 - 581 页; 和(北部美洲的文化形貌)(Configuration of Culture in North America), 自(美国人类学家)(American Anthropologist, New Series), 第三十四期, 第 1-27 页。

有与常规行为相对立的榜样。许多人分享同一种态度就产生了稳固的效果。

欧洲的历史也明确地表明,一旦基本的观点确定以后,就会变得不易动摇。改变总是慢慢地发生,并在不断同强大的抵抗力做不懈的斗争。个人与教堂的关系大概可以作为一个例子。乐于服从教堂权威构成了欧洲和美国早期生活的一大特色。现在,毫不迟疑地接受传统教条已经让位于个人独立,但转变是缓慢的,而且仍在遭受着那些固执地坚持着早年态度的人的顽固抵抗。教派斗争的形式已有所改变,完全割断同教堂的关系的态度也被接受。这些在几百年来都是不可思议的,而且现在也同样遭到许多憎恨。

打破封建主义的过程是缓慢的,皇室和贵族特权的逐渐丧失同样迟滞,这些都是相关的例子。

理性主义的历史同样具有指导意义。试图理解所有作为已知原因的效果的进程导致了现代科学的发展,并逐渐使其扩大到无限宽广的领域。但对此方法的死板应用却要求将每一个现象都归结为原因,这正如目的论,它认为目的、事件都可以被排除。而达尔文的自然选择理论以生命形式起源的目的性解释代替了纯粹的原因解释,这大概就是这一理论最富吸引力的地方。

精神分析学家的态度也证明了理性主义观点的力量,他们拒绝认为我们普通的日常行为都是偶然的。他们认为应从所有精神活动过程之间内部的、有因果关系的联系来加深认识。假定理性主义的普通运用是思想的最终形式、是我们有机体注定要达到的结果是错误的。同否定目的、或将目的转换为原因,及与忽视偶然事件影响个体的现象相对立的观点在为获得认可而斗争。

在群情激动之时,文明社会中的人同样是被一种观念左右,个人独立完全消失了。这与原始社会情况别无二致。在世界大战中,我们

曾经历这样的独裁时期,每一个欧洲民族都受到一种思想的影响。敌意爆发前,有意义的差别消失了,一种思想使每一个欧洲民族激动起来。

在一个多样化的文化中,流行观点的胁迫性很弱。儿童在这样的 社会中能接受到各种冲突趋势的影响,所以不可能有机会变成自发、 永久的反应体,变得能在本性深处完全坚定地唤起反对不同习惯的强 有力的抵抗力。当社会上只有一种主导态度存在时,批判态度要兴起 必具备强健、有创造性的头脑。在存在很多态度而又都不具备显著的 情绪吸引力的地方,便有批评的机会了。

社会单元内群体差别越大,群体间接触越多,任何行为的传统界限确立并变得完全自发的机会就越小。在一个多样化的社会,只要儿童不会变为一个被严格孤立开的阶层的一员,他就将面临如此众多的冲突趋势,以致于只有极少机会在内心深处形成根深蒂固的习惯,并唤起他对不同习惯的充满斗志的反抗敌对。因此,一个含有松散的特权阶层和不同观点的分层社会比同一的社会更易于转变。分层社会中的各阶层被严格地分离开来,各阶层人发展了自己的行为代号。关于他们特殊态度的保守主义可能与不分层社会一样,且人数越多,越独断。举例来说,近年来在英国军队的军官中流行的名誉代号。这一阶层的人认为,事关名誉的问题,一定要通过决斗来了断,靠司法来解决是不光彩的。同样的现象在原始社会中也存在,要获得平原印第安"疯狗社"(Crazy Dog Society)的名誉代号,必须通过一种不同于普通战场上的更勇敢行为。

缺少分层大概可以用来解释爱斯基摩人冥顽不化的保守主义,他们的文化在很长一段都保持不变。爱斯基摩人疏于与外国文化接触, 社会是令人惊讶的同一。所有的家庭实际上都处于同一标准,每一个 人都完全参与部落文化。同爱斯基摩人文化高度恒定相对的是英属 哥伦比亚印第安人的飞速改变。他们接触各种差别巨大的文化,并且因为个人特权、家庭及社会的多样性,他们的习俗正处于一种极速变化的状态。<sup>①</sup>

在那些习俗由少数人维护的地方,变化会容易一些。在许多部落,神圣的仪式由一个或几个祭司操纵,虽然这些人被认为是忠实地保护着仪式的每一个细节不受损伤,但我们有丰富的证据表明,因为遗忘、个人野心、个人贤明或富于想象力的工作或是秘密保守者死亡都会使仪式的形式遭受巨变。

个人对文化的影响不仅依赖他的力量,也有赖于社会接受变化的意愿程度。在欧洲文明与原始文明接触碰撞的文化动摇期,生活给个人提供了给原始部落施加影响的机会。要想找到一个某一项新发明可以归功于某个名人的例子并不容易,但有资料表明,一个由土著人,有时也会是外来人,发明或建议的新因素是如何突然传播开的。例如,史密斯海峡(Smith Sound)的爱斯基摩人发明的锁子。他们不用任何工具和别的材料就可以更换老枪上的锁子。同时,当铁器传入后,他们的牙制渔叉头和带牙制叉头的叉杆都变为由铁制作了。当然刚开始时,他们可能是在美国和苏格兰捕渔者的帮助下做成,但他们

① 值得一提的是,爱斯基摩人和他们的北极邻居民间传说中的术语表现了他们的保守主义。在东格陵兰岛,有这样一种说法,他们说一个男人"强壮得直到死了还不把身体伸直,还靠着肌肉(如臀部或肩膀)";见 Kund K. 拉苏穆森,《格陵兰神与符号》,第一卷,第272页。东西伯利亚的邱克人这样讲述一个被谋杀的强壮的男人:"他躺在那儿,只用小腿接触地面,他的一只肩膀被刺伤了,但另一边却完好无损。"见 W. 被格拉斯,《邱克人文本》(Chukchee texts)。在过去的70或80年间,岛的印第安部落的仪式发生了变化,他们一直持续不断地提出新的特点,抛弃旧的。普伟布落印第安部落定会重复发生因秘密仪式保守人的死亡,而使仪式发生变化。最有权威的例子是的普伟布落印第安部落,因为仪式酋长的死亡和在没有他的后继者的仪式,后者对他所承担的职责只有零零碎碎的知识。

很快就适应这种方法了。

另一个值得一提的例子是我在一九三〇年到一九三一年的冬天 发现的。鲁伯特堡(Fort Rupert)和英属哥伦比亚的所有印地安人早 期都住在大的正方形的木板房里。现在这样的房子依然存在。屋里 靠墙有一圈平台,上面是几个小卧室,中央有一个很大的火塘。举行 宴会时,要把屋中央打扫干净,用来摆宴,人们靠着墙边平台坐下。现 在,这些地区的大多数印第安人都住进了支架房(frame houses)。这 种房分为两部分。前屋很大,除了屋中间有一个炉子外,没有什么家 具、这相当于以前的集会房。厨房、卧室、储存室属于另一部分,很小, 而且都在后面。这种设计显然是为了保留从前的集会方式,客人像从 前坐在平台下一样坐在墙脚的地面上。同一部落中,有位妇女在一九 二〇年曾从外面学会了一种装饰由枞树根编织的开口负重篮的新样 式。这种装饰物是由引进的木网式宽夹板做成。现在,所有编篮的妇 女都会做了,而且随着新装饰物的出现,各种新式的篮子也产生了。 与此同时,织妇们也开始了学习利卢埃特人(Lillooet)的鳞网状篮。利 卢埃特人是英属哥伦比亚境内的一个部落,它的这种编篮技术一直都 被广泛地采纳。

更有特点的是新的宗教教条和实践形式在现代条件下涌现出来。 出现了很多土著预言家,他们在或大或小的程度上改变了人民的宗教 信仰,然而,他们的新发现也是混合文化的反映。比如起源于犹他 (Utes)地区,并在北美大部分地区广为流行的鬼舞教(ghost dance)。 又如华盛顿州的震颤派(Shaker)教,<sup>①</sup>它的教堂源于基督教模式,但其

④ 基督教种的一派与印第安宗教的联合产物。起源于十九世纪末美国西部华盛顿州的印第安部落。在宗教仪式中,流行震颤、喊叫、舞蹈、旋转、唱方言诗歌等动作和活动。——校者注

教条已由基督教与古老信仰的奇妙混合物变得越来越朝古代萨满教的精神的方向发展。现在,印第安人对佩奥特掌(peyote)<sup>①</sup>的狂热崇拜的传播也表明了这一特点。由药物产生的幻象、古老的信仰和基督教教义导致了大量新旧思想都无法摆脱的互织的迷信。②

个人对艺术形式的影响可由如下例子表现出来。通常,艺术家总是被所处环境的独特艺术和技艺样式所包围。在阿勒特湾(Alert Bay)英属哥伦比亚的公立学校中有许多印第安学生。当我在没有给他们任何关于要画什么及怎么画的提示的情况下,要他们画动物时,许多十二岁或更大一些的孩子都选择了画杀人鲸,而且是按照印第安人古老的画法来画,这种画法在他们脑中的印象如此之深,以致于他们的画虽然掺合了一些新的形式,但仍很少有变异。创造新式样的最好的例子非圣伊尔德范索(San Ildefonso)的普韦布洛人中的玛丽亚·马丁内兹(Maria Martinez)的人们莫属,他们创造了一种在结合新模式的闪亮的黑色背景下画暗条纹图案的技术。另一个例子是一个叫南珀约(Nampeyo)的霍皮(Hopi)妇女,她在史前陶碗碎片的图案的基础上发明了一种新样式的陶器。③

一位政治领袖可添加新观念于旧有的政治形式上,虽然旧有的形式会在他脑中产生影响,限制了新思想可接受的程度。例如,易洛魁人(Iroquios)的著名联盟十之八九就是以这种原则建立的,个人权力的授予就建立在部落古老的社会组织的基础上。其中最突出的例子

① 一种含有麻醉剂的仙人掌眉植物。亦称摩根,一种生物碱、可以当作幻觉剂,也用来酿造龙舌兰酒。——校者注

② 鬼類是混合宗教起源最好的例子。见詹姆斯·莫内在第十四届美国民族学会年度 报告上的发言。

③ T.T. 沃特曼(帕杰·桑德的蛇教)(The Snake Religion of Puget Sound), 一九二七年, 第64-68页。

要算由蔡卡(Chaka)领导的祖鲁(Zulu)军队改编运动,结果是蔡卡建立了一个严格的军事政府。

只有用强力把一种新文化、一种宗教或经济生活的改变强加到某一群体上时,才有可能成功地使其文化发生激进的变化。印加人(In-ca)就是这样做的。又如,基督教和伊斯兰教早期扩张时期强制消灭某些地区盛行的新教;及现今俄国正在进行的经济再调整等。

通常,社会新思想的诞生并不自由,而是要受到它所处文化的指引。只有当文化受到外来思想的冲突,或受到因骚乱产生文化巨变而动摇时,个人才有可能获得确立新思想系统的机会,从而给文化变化指明方向。

我想不再在近来的速变上再费口舌了,它们无疑对早期遗留下来的许多信仰和习俗在不知不觉中造成了损伤。这些速变包括由科学进步和支持对传统进行理性抨击的知识的普及而带来的态度的转变。然而,值得一提的是,人们尽管在果断地砸毁传统信仰,但依然存在着强烈的抵抗。这一点可由 Tozzer 教授收集的有关大学生的迷信态度的资料来证明。大学生中流行对媒介宣传中简单、带欺骗性的东西迷信不已。甚至受过教育的人也乐于接受基督教科学的思想。

简言之,我们可以观察到,行为总是比思想更稳固。

另一个可以引证的例子是:改变词汇的意义很容易,但由发音器 官运动产生的词汇形式却能保留下来。<sup>©</sup>

大量的文化事实提供了更有说服力的例子。在北美洲,相似的仪式活动到处都有。许多部落仪式的普通形式和大多数细节都是一样

① 莱斯利·斯毕尔在美国自然历史博物馆的人类学论文中研究了不同都落中太阳舞的意义。(美国自然历史博物馆人类学文献)(Anthropological Papers of the American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第十六卷,第451页以下。

的。可以说,从表面看,他们简直是在做同一件事。而另一方面,仪式的意义却完全不同。就所谓的"太阳舞"来说,多数部落在方式和表演的主要特点上很相似。但在一部落中跳太阳舞是为了祈求打胜仗;然而在另一部落则为祈求重病者康复,同时它还可以预防疾病。

另一个典型的例子是平原印第安人的装饰艺术。画和刺绣上的图案一般很简单,如直线、三角形、四方形。他们的构图与别的部落很相似,相似到我们简直不得不揣测它们是不是有同一起源。在我们眼中,这些图案纯粹是装饰品,但对印第安人来说,它们有各自的意义,就像我们赋予国旗或别的国家或宗教的徽章以特殊意义一样。而且,图案中所潜藏的意义和思想完全不同。一个有一条垂直平分线的等边三角形对一部落意味着一只熊的长爪;而对另一部落则意味着有钉子固定住顶棚的帐篷;在第三部落眼中却是一座大山及山下的泉水;若还有第四部落,它将有可能被认为是代表一朵雨云和正在下着的雨。意义的改变依人们的文化兴趣而定,但图案则不易改变,因为它是依人们的手工业活动方式产生。①

这一点同样可以在原始人创造的神话中得到证明。文化背景根本不同的人群传述着相似的神话,但其意义依文化兴趣而定。对一个部落是神圣的神话,在另一个部落看来可能完全是为了娱乐。如果部落的人的兴趣集中在星星上,那我们可以推断它们的神话与星星有关;而如果对动物感兴趣,那神话一定是解释动物世界的情况的;若它们热心于仪式活动,那神话一定同宗教仪式有关。

我们的文明中同样普遍存在这些解释,不过要次要一些。我们认

① 装饰物形式的稳定性和不同的解释见博厄斯(原始艺术)(Primitive Art), 第 88 页以下。对传说的不同解释见T.T.沃特曼(美国民间传说杂志)(Journal of American Folklore), 第二十七卷, 第 1 页以下。

为那些已经失掉意义或已经有所改变的旧习俗是"遗风"。如早期欧洲王室和教会所使用的妆连就是意义已改变的"文物"。<sup>①</sup>

另一个相似的例子是有关食物禁忌的历史。如犹太人对除了分趾蹄反刍动物之外的别的动物都禁忌,这与世界人类的食物禁忌相似。它起源于前摩西时代(Pre-Mosaic),而同犹太一神教的发展无关。但它仍被正统犹太学说解释作犹太教的一个重要因素。而在我们的理性主义时代,对猪肉禁忌的解释建立在认为热带国家吃猪肉有害于身体健康的基础之上。

另一个相似的例子是乱伦禁忌的发展。我们无从得知它的起源,但所有的地方都把乱伦当做最可憎的宗教罪行之一。<sup>②</sup> 现在,人们普遍简单地假定这是因为近亲繁殖是有害无益的。这当然不能被称其为原因,因为乱伦并不是一个生物学意义上的词汇,它属于社会范畴。乱伦不是个因血缘关系而阻止通婚的问题,它一般存在于两个被认为是亲属的群体间。这样一来,兄弟的孩子或姐妹的孩子通婚会被认为触犯了乱伦禁忌,而同一个部落中女人的儿子总是被要求娶她兄弟的女儿。可是从生物学角度上讲,两个群体都具有相同亲密的亲属关系。

星期日意义的改变是另一个类似的例子。现在人们认为星期日是使他们从一周的紧张劳动中解脱出来的休息日,而实际上,它起源于"圣日",类似于"坏运日"或相互敌视的部落之间友好地进行物物交换的日子。

① 遗存物理论由 E.B. 泰勒提出, 见泰勒《原始文化》(Primitive Culture)第一卷, 第 70 页以下。

② 透背或规定交表婚(cousin marriages)的一些规则见罗维(初民社会)(Primitive Society)。

这些习俗必须被看作是自发的,是经过长期连续不断的习惯行为确立起来。当它们逐渐上升到意识层面,我们理性化的冲动就会要求一种满意的解释,紧跟着而来的便是一种思想模式的流行。

## 第八章 教育

成长和发展的现象;遗传的影响;滞后与促进;性别的比较;为建立教育标准的一般观察的应用;种族特征;一般标准不适于个体;标准适用的事例;个体发展的预测;教育的文化作用;教育对心理自由的影响;教育目标的矛盾;教育对个人生活危机的影响;阶级的文化展望;受教育阶级的文化展望;群众的文化展望。

在研究人类的生理特征时,人类学家并不仅限于调查成人,同时也考察儿童的成长和发展状况。他们记录儿童身体及器官规模的增长、生理反应和心理行为的变化。研究结果是制订了代表每一年龄、每一社会群体和种族群体的某种标准。

无论从生理或心理功能来看,儿童与成人都不一样。一项人类学调查提供了预测不同年龄段儿童特征的方法,这对调整教育方式有相

当大的价值。依这一论断,玛丽亚·蒙特索里(Maria Montessori)创立了教育人类学。在此之后,许多教育学家们便致力于调查儿童期和青春期孩子身体的形态与功能,他们希望能建立种种能调节我们对儿童生理和心理行为要求的标准。更进一步,教育家们甚至希望给每一个孩子恰当定位,并预测他的发展进程。①

对一个年龄组(如八岁)的人类学调查结果表明,对一个特别选定的社会和种族群体来说,身高、体重、头的尺寸、骨骼发育、牙的状况、体内器官大小等等有一定的分布情况。群体中的孩子的发育并不一样,但每一组调查都表明大多数个体围绕一个中心值波动,只有少数的测量结果与中心值相距甚远,并且人数越少偏离中心值的就越多。如果八岁男孩的身高在四十九英寸上下波动,那些在这一中心值上下三英寸内浮动的男孩数量越少,身高超出或不足的就越多。我们在前文对种族的论述中已经说明,将中间值当做标准是不对的。我们必须通过包括年龄组的整个个体序列不同测量结果的分布情况来定义"类型"。

有两个原因导致正在成长的儿童在身高和其他特质上的变异。 成长的速率一方面由遗传决定,另一方面受外界条件的强烈影响,这 些条件会加速或延缓成长,比如过足的或不足的营养、偶生的疾病、儿 童呼吸新鲜空气和晒太阳的多少。

当比较不同年龄的男孩时,如七岁、九岁及刚才提到的八岁,就会发现,这三个相邻年龄组的孩子身高变化的范围相当大,在任何一组中都可以发现不同的尺寸。不管我们是在处理解剖的或是功能的价值,它不仅对于身高,而且对任何别的测量点都适用。这仅仅表明对

① 玛丽亚·蒙特索里在她的《教育人类学》(Pedagogical Anthropology)中试图将人体 测量学的数据运用到教育问题上。

儿童生理发育和行为的普遍调查并不能使我们估计他的年龄。

儿童彼此差异的原因非常不同。身体的形态和高低及身体功能依靠遗传,高个家庭的孩子有可能也是高个儿;同样,身体都健壮家庭的孩子则易于发育得健壮结实。同时,遗传还决定了相似功能的生理基础。

造成差异的另一个原因是不同的环境条件。食物、阳光、新鲜空气、偶然生病和恢复健康都是很重要的起作用的因素。

. 发育速率的差异大概是因为遗传体质或环境条件的不同。后者在把人类学各种标准运用到教育问题上有着尤其重要的作用。如果我们能断定一个儿童的发育是否被加速或延缓了,或是知道每一年龄段的种种标准,就能相应地调节我们对儿童的要求。

个体发育的速率主要由生理上的一定的改变表现出来。假定在一群具有相同血统的人中,发生生理变化的时间有一定的顺序,偏离这一序列的人将被解释为发育慢或发育快。我们发现身体和器官功能总在某一年龄时期发育慢或快。孕期的长短、第一颗牙的出现、骨骼骨中心的出现、散骨的连接,如大脚骨与长骨头和手脚指骨、性成熟、智牙出现都从生理上表明身体各部分的发育达到一定状态。©

对这些现象出现时间的研究虽不充分,但已有了一些成就。观察表明达到这些阶段的年龄在不同个体中的差异特别大,差异愈大,日后生活中某一阶段发育差异就愈大。实际上,变异的程度,甚至在儿童期也是令人惊讶的。孕期的差异只不过是几天、第一颗牙的出现相差几个星期、乳牙脱落相差几个月、身体达到成熟相差几年。一定生

① 一定生理阶段的时期见博厄斯(儿童人类学研究的几点评论)(Remarks on the Anthropological Study of Children), (第十五届国际卫生和人口统计学会议记录)
(Transactions of the 15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Hygiene and Demography)。

理现象出现的年龄差异在今后生活中继续增长着。衰老的迹象,如头发变灰、更年期到来、眼睛失去光泽、动脉硬化在每个人身上出现的年限都不一样。因此,我们可以说,个体的生理年龄与实足年龄形成对照。如果男孩通常在七岁半换门牙,那一个六岁就换门牙的男孩从生理上就牙的发育来说,就应是七岁半,或者说就他牙的发育在生理上早了一年半。

如果整个身体以及其生理和心理功能作为一个整体发育,那我们就可以有一种按照他或她的发育阶段来安置每一个人的极好的办法。遗憾的是,情况并非如此,仅仅用一个特质来判断个体的生理年龄通常是行不通的。骨骼、牙齿和内部器官受身体发育一般状况影响之外,同时也表现出相当程度的独立性,这可能是因为遗传和外部原因所致。

我们并没有详细得知身体各部分发育状况之间的互动关系。但我们确实知道生理年龄与身高体重的相互关系。青春期的孩子显然比同岁的仍未表现出达到青春期迹象的同伴要高、重,并在各方面都要大些。骨骼与身体尺寸大小间相互关联,因为在同岁的孩子中,高个儿的长骨比矮个儿的更容易发育成熟。在社会和种族同质的群体中,平均来说,早换牙的孩子也比晚换牙的孩子高些。

这种互动关系同样表现在不同社会阶层孩子的成长上。身体的发育速率与家庭经济状况密切相关。富人家的孩子享受充足的食物、锻炼、新鲜空气和阳光,他们比穷孩子的发育要快许多。俄国、意大利、美国和其他一些国家的调查表明,富人总比穷人先达到某一生理阶段。因此,所有富孩子的身体测量结果都比同岁穷孩子的要大,而且,富穷两个群体的差别在发育身体最快和生理形态改变最明显时最大,这大多发生在青春期。此后,当富孩子停止发育时,穷孩子却继续发育。这样,虽然两个群体之间的差别并未完全消失,但毕竟是缩小

所有这些都表明身体各部分的发育间相互联系。<sup>①</sup> 但是这些联系仍然要受许多外界干扰的控制。牙齿的发育很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穷人的发育通常总是迟缓一些,因而他们的乳牙的脱落比富人早——我们可以说这是因为处境好的阶层的孩子的乳牙受到极好的保护。富孩子的乳牙被精心地保护着,而穷孩子的牙则常常是任它渐渐松动,最后脱落。因此,这种相应乳牙脱落刺激换牙后长出的新牙早期发育的现象不会发生在富人中。<sup>②</sup>

比这些纯粹解剖关系更重要的是身体功能和发育状况之间的关系。我们有充足的证据来证明它们之间的相关性。当我们将同岁的孩子按学校的标准来分类时,我们发现那些得高分的孩子在每一方面都比得低分的要大许多。我们也发现就生理形态来说,他们也比那些按学校标准来说发育迟缓孩子要好一些。不过这一证据并不令人满意,因为学校进步标准也是靠学生的表面身体发育来定的,但这表明身体的一般功能和发育成熟之间有非常有趣的关系。

从这一观点来看两性之间的比较,它表明女孩比男孩先达到我们 所调查的每一个生理阶段。最初男女孩之间的差异很小。对最初几 年骨骼的发育阶段的调查显示女孩要早几个月。她们青春期的生理 发育较男孩提前两年。这种差别是重要的。儿童发育的早几年中,男

① 通过社会阶层来观察发育的变异在许多书中都有。例如, H. Ploss, Das 的 Weib 参考附录, 第二版, 第一卷, 第 228 页; H. P. 波蒂奇(儿童的发育), (麻省第八届国家健康部年度报告)(The Growth of Children); C. 罗伯茨(人体测量学手册)(A Manual of Anthropometry)。也参考 D. A. 布莱斯克特精选过的文献(学校儿童解剖年龄决定论和它与心理发育的联系)(The determination of anatomic age in school children and its relation to mental development)。

② 希尔曼,"曹养、发育和牙系"(Nutrition, Growth and Dentition),《牙科论坛》(Dental Cosmos),一九二三年一月。女孩早成熟在永久牙系的发育上表现得最明显。

女儿童表面发育,如身高、体重,几乎是一样的。通过这一调查,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尽管他们以后的差异很大,但在儿童期早期,不同性别在身高、骨骼形态、肌肉等等方面的差异完全是微不足道的。如果一个七岁的女孩子与一个八岁的男孩处在同一个生理发育阶段,我们便可以在生理发育上来比较他们大部分身体状况,而不在时间年龄上。八岁男孩当然比七岁女孩高、重。换句话说,在同一生理发育阶段,成人生活中存在的两性之间的尺寸差异的特点也在儿童中存在。

对身体上发育较慢的部分的测量结果,证明了以上的解释的正确性。平均来说,女孩的头比同岁男孩的要小。在这种情况下,两性测量的实际比率并不模糊,因为相对于女孩的生理加速发育的身体尺寸的增加的数目,比两性差别要小得多。然而在身高、体重的例子中,相应的增加非常之大,以致于使典型的两性之间的差异被模糊了。两性在头的长度(总前额到枕骨)上的差异:男人是八毫米。女孩虽比男孩早发育两年,但因此而产生的整个的增长也不过多三厘米而已。这一时期不同性别的差异保持在五毫米。相同的关系可以在长骨的骨质迟缓发育中看到。它表明了儿童也有在成人中存在的相同的两性差别。

这些发现是重要的。因为它们强调了儿童期在身体各部分也存在两性差异。同时,还进一步提出这样一个问题:解剖上的差异在多大程度上伴随着心理、生理差异。<sup>①</sup>

对生理测量适用的对心理测量同样适用:随着儿童逐渐长大,他

① 我刚刚提到的由我提出的男女孩身体形态的差异理论,索特尔在"幼儿骨发育的性别差异"(Sex Differences in Bone Growth of Young Children), (美国心理人类学杂志)(American Journal of Physical Anthropology),第十二卷,一九二八年,第293-302页中也提到了这一理论。

的能力也很快增强,如集中注意力、抵抗疲倦、逐步积累知识、改变思维方式等,这种种都曾被研究过。<sup>①</sup>

所有这些研究的实际价值在于能给我们提供一种对某一社会中不同年龄的男、女孩制定出要求的标准。尤其在大城市的教育系统中,它们更是有助于制定普通的课程计划。

在一个大型教育系统中,关于生理年龄的研究也将有助于把儿童 安放到更适合他的年级里。同一心理年龄的儿童在一起学习时,完全 有可能比同一时间年龄在一起要有益得多。

第二种性别特征的存在和两性在功能成熟差异的问题应放到男女同校的问题上进行考虑。青春期同岁的男、女孩的生理发育差异非常大,这似乎使共同教育的价值变得令人疑惑。让同样处于青春期的孩子们接触可能具有更多的益处。因而,详细的指导计划应考虑男、女孩的差异。

在纽约的生活条件优越的犹太儿童和纽瓦克(Newark)的西北欧儿童之间的比较表明,在犹太儿童小时候,他们的发育要稍快一些。到青春期时,犹太孩子的发育变慢,而西北欧的孩子则继续旺盛地发育。就这样,成人的身材就变得非常不一样。相似社会群体的孩子中,成熟期总与犹太孩子和非犹太孩子的同一时间开始。并没有证据表明他们生活方式完全不同。同样的关系在穷希伯来儿童和美国公立学校的儿童的比较中也可发现。两个群体的孩子们在十五岁时身材还保持着一致。之后,公立学校的儿童们便会极速发育,而犹太儿

① 完整对待儿童心理与教育问题的联系,见 E. L. 桑迪克, 《教育心理学》(Educational Psychology)。

## 童的发育则慢下来。<sup>①</sup>

纯血统和混血印第安人之间的研究观察展示了另一些差异。纯血统的印第安儿童看上去似乎比混血的要高,而混血的印第安成人则比纯血统的高。这也表明了头的尺寸的增加在不同种族群体中是不一样的,但现今获得的数据并不十分让人满意。

这决不是说这些差异与环境的和遗传的条件无关。我们肯定都知道,是两个种族成人的形态差异非常大时,它们发育的进程也很不一样。

生理发生变化的特殊时期在不同种族中不同是可能的。外部环境对这些现象的影响相当大,以致于几乎无法给出肯定的证据。关于教育问题的种种现象的认识价值是无法被置疑的。

教育学家们对这里提出的一般结果并不满意。他们希望的是断定每一个人的确切状况,以便于将其放入合适的位置。这是人类学方法无法达到的。虽然一群孩子可以大致按生理发育的同一阶段来划分类别,但个体们是不一致的。这可由几个例子来证明。

营养恶劣的儿童大体上比营养好的儿童小、轻。这样看来,小而轻的一定年纪儿童群有可能会包括更多营养不良的儿童,而不是高而重的儿童。营养不良也会使一定年龄的儿童的体重相对于身高来说不相称。因而,我们大概可以预测,那些按身材比例来说瘦弱矮小的儿童,常比他们高而胖的同伴营养更不足。©

① 犹太儿童和西北欧儿童的比较,见博厄斯〈当被环境和遗传条件影响时儿童的发育,学校和社会〉第十七卷,第 305 页以下。

② L.I. 杜布林和 J.C. 古布哈特提出的身高体重和营养状况之间不确定的相互关系的理论, 见(身高和体重能够确定营养不良的儿童吗?)(Do Height and Weight Tables Identify Undernourished Children? New York Association for Improving the Condition of the Poor)。

按照这种方法,可再加入其他一些特性,营养不良的儿童被分离开,并给更好的食物以使其达到标准。

不难证明这些标准并不充足而且有可能出现错误。儿童因遗传而体格不同。有的因重骨骼而高,有的因轻骨骼而小。这些儿童也许都很健康而且营养很好,但他们也出现"营养不良"的一组中。其他儿童有可能因早期受疾病影响而发育迟缓,他们也会是又小又轻。如果认真地检查每一个体的皮肤、肌肉和其他任何可以显示营养不良的迹象,我们实际上发现在真正营养不良的群体和按照统计数字划分的群体并不一致。这个群体包含许多高而重的个体,这证明按这种方法来精确地划分营养不良是不可行的。甚至就算我们观察供给每一个儿童的食物,并把这一观察结果作为一项划分标准,我们也不能做得更好,因为也有一部分儿童虽吃得好,但消化系统有毛病,并不能完全吸收食物的营养。

这种分类将大量营养不良的儿童划分到被分离的组中,但我们并不能说用这种方法可以发现所有营养不良的儿童,也不能说这些被分离的儿童都真正是营养不良。因而,个体研究并不能省略。

这在所有其他特性上同样盛行。如果儿童矮,有可能是因为遗传、发育慢或是早期的不利状况,但这种状况被完全克服了。

甚至当发育迟缓可为直接的生理证据证明时,也不能说儿童在心理上属于所表现的年龄组,因为控制生理和心理功能的条件并不单独由生理年龄决定。完全独立于时间因素的遗传特征和环境原因的重要性也不小。一群按仅有的几个测验决定的处于同一生理发育阶段的儿童差异极大。他们的反应有可能快或慢,他们的感觉可能敏锐或迟钝,他们的经验因家庭背景和通常的生活方式不一样而变化。因而,我们可以预料适应教育需求的能力有相当大的变异。

不管要求用什么测量方法、实验、测验,它们与真实的个性的联系

都是间接的。没有详细的个人研究,就不能得到适当的教育方法。

我们还将会看到对于种族特性的意义的判断也一样。我们倾向于将大量个体群的特点和测量结果看作群体特性。然后就认为这是大家一致的体型。这样以后,我们便忘记了还有许多同样也是每一群体特点的大量变异,而且忘记了还有许多与标准体型差异极大的个体偏常者,这些偏常者同样也属于这些群体。因此,群体的标准不可用于个体。若问实际的原因,比如在教育中,要求建立一个同质的群体,其成员必须依看上去似乎很重要的特点在不同的群体中来选择。

有许多事实因着高效的人类群体的原因而可被利用。当有必要 从人群中选出大量人时,例如,战争末期的征兵,明白身体不好的个体 大体上无法忍受军队生活是有用的。很高、很瘦而且胸平的人就属于 这一类。胸越平的人越无法忍受和完成强加给他身体强力和耐苦的 要求。因而,最经济的办法莫过于抛弃整个有这一特点的群体,而不 是利用这些有可能有用的少数人。

在那些不把工人当人而仅按其金钱价值来估价,并选择雇工的雇主的研究中,可以发现同样结果。因为如果在选择的群体中适于劳动的个体数量很多,那么劳动的效率将会高。

教育家们还对另一个问题感兴趣。他们希望能预测个体的发育。如,如果一个儿童学习有困难,他会继续发展成一个笨蛋或可能会好一些;如果一个儿童发育迟缓,他长大后仍会弱小。<sup>①</sup>

这一答案至少可以回答生理方面的问题。我们曾就大量儿童从小至大的发育做过研究。一群瘦小的儿童比同岁的高个几伙伴发育

① 克拉克·威斯勒在(美国人类学家)(American Anthropogist, 第五卷, 第81页以下。) 探讨了在一定年龄阶段的体形与随后的发育之间的相互关系。更完备的讨论还在准备中。

得慢。后者的条件清楚地表明了矮个儿儿童在生理上大体比高个儿更幼小。因此,在高个儿发育接近成熟时,矮个儿仍继续发育。它也能用来表明,发育很快的某一岁数的、一定身材的儿童因遗传而属于比那些同一群体的、发育迟缓的儿童还要矮的体型。对某一群体来说,若知道某一时期的发育状况和发育快慢的程度,就有可能预测发育的平均速率。然而这些结果对个人并不适用。控制发育整个进程的原因多种多样,所以偶然的影响并不能被预测到。不受干扰的发育进程有赖于个体遗传特质,但变幻不定的环境因素却不停地干扰发育。不仅身体发育是这样,身体的功能更是这样,尤其对心理功能而言。没有一个人可以对一个正常个体未来的发育做出任何有保证的预言。

人类学给教育的一个完全不同的问题投下一线曙光。我们先前讨论过有利于造成文化稳定性的原因,并发现早年儿童期养成习惯之后形成的自动行为是最稳固的。灌输进儿童脑中的各种习惯意识愈强,他们就越不善于提出疑问,情绪的感染也将会越强。如果我们希望儿童知道非理性的大众行为,就必须培养他们行为和思想上的种种稳固习惯。如果我们希望教育他们在智力和情感上都能自由,就必须要小心。因为没有一个非理性的行为不是牢牢被习惯抓住,要想抛弃这种习惯,非得进行一场艰苦的斗争不可。

原始部落思维的习惯方式清楚地表明一个在各方面都受自发反应行为所包围、影响的个体一定相信自己是自由的。爱斯基摩人便是这种状况的一个极好的例子。他们在社会中是完全个人主义的。他们的社会群体很少凝聚力,以至于几乎不能说他们是一个部落。许多家庭集合在一起,合住在同一个村庄,但是没有任何东西能阻止其中一户搬到他们熟悉的另一家庭群中去居住、生活。实际上,在生活的

任何一段时期,组成爱斯基摩村庄的各家庭都在四处游动;许多年后他们通常会返回他们亲属居住的地方。因此,家庭属于不同的社区。他们中没有人被授予权力,没有酋长制度,也没有维持秩序的强制性方法。简而言之,就其人之间的关系而言,几乎是处于绝对的无政府状态。因而,看上去似乎每一个爱斯基摩人在他的心理能力允许的范围内完全自由地决定自己的生活方式和思考方式。

然而,我们能很容易地发现爱斯基摩人的行为仍然受到很多限制。爱斯基摩男孩必须学会如何使用刀、弓和箭,学会如何打猎和建造房屋;女孩则必须学会缝纫、缝补衣服和做饭。在爱斯基摩人的一生中,他们都在使用这些从少儿时期就学会的方法。新发明非常少,爱斯基摩人的产业生活(industrial life)一直都沿着传统的道路前进。

不仅他们的产业生活如此,就连他们的思想也一样。曾经有某种宗教思想传播到爱斯基摩人那里,他们接受了它的关于是非的观念、娱乐的方式和对特定艺术类型的欣赏。偏离这一思想的人似乎很少有。同时,他们不知道任何别的与此相异的行为,所以他们的头脑中永远都不会有别的与此不同的思考和行为方式。因此,他们认为自己的所有行为都是完全自由的。

作为现代人,我们有着更宽广和更不同的经历,我们知道爱斯基 摩人的产业问题可以从很多别的方面来加以解决,并且他们的宗教传 统和社会习俗可能同表现出来的完全不一样。从外部的、客观的观点 来看,我们可以清楚地发现束缚那些认为自己自由的个体的种种限 制。

不难发现这样的现象同样在我们中也盛行。家庭和学校勤勉至 诚地培养孩子树立宗教信仰和对宗教仪式、教条、规则的认识,并用一 种情绪的光晕来笼罩这一行为。整体上,家庭和学校培育了一代走同 一条路的人。因此便可以理解意大利的天主教、斯堪的那维亚和德国 的新教、土耳其的伊斯兰教、犹太人的正教都建立在缺少思想自由的基础之上。这是因为教徒们在少儿期受了排除所有新观点的影响,而这又渐渐变为自发反应。正是自发反应的巨大力量造成了思想上缺乏自由。大多数在这种条件下成长的个体不能用足够的力量提出一种不同的观点,以表明他们原有的观点不是自由选择,而是强加给他们的。而且他们如果面对一种新奇的思想,那早已变为他们本性一部分的、对新思想的强大的情绪排斥力足以使任何合理化习惯态度的变得可以接受。这当然得排除那些高智商和个性坚强的人。因此,最低限度可以说家庭和学校对正规宗教态度的培养很难使宗教信仰变得自由。

不仅宗教信仰是这样,同样的情况也发生在有助于任何其他形式的社会行为的上。政治党派分类只能在有限的程度上从经济的角度得到解释。像对不同党派忠诚一样,党派常在年轻人中培植,例如美国的许多地区就曾发生过这样的情况。而早先欧洲大多数特权阶级和部分农民中同样存在这样的情况。又如别的例子,老观念和新趋向之间特殊新奇的结合建立在社会和经济条件发生变化的时候,如保守的民族、宗派与激进的社会党派并存的现象。若不明白传统的民族主义和宗教背景的力量,这一切将很难理解。

削弱在年轻人脑中铭刻一定的观念的力量,使他们熟悉各种不同 形式的观点将使他们能自由地选择。如今,对教条价值评估的削弱和 科学信息的广泛传播已经导致了新教教堂凝聚力的丧失。

选择教育方法依赖干我们自己的观念。专制国家致力于追求权力和搞群众运动,它们希望群众思想一致,就像一个人一样,受同一象征符号支配和影响;民主国家则要求个体摆脱社会象征符号的束缚,获得自由。我们的公立学校显然没有意识到这些观念之间的冲突。他们仍以爱国主义仪式的形式给学生灌输对这些象征符号的自发反

应,大多数时候以非直接的宗教吸引力,更多的是让学生对教师的行为榜样进行模仿。尽管如此,人们竟还是认为他们培养了个别儿童的心理和性格。因而,他们在这个或那个方向上犯错误就不足为奇了,通常是思想自由的教育或教师们在年轻人脑中造成的冲突,这种冲突是介于教师们精心培养的自发态度与有助于个体自由的教育之间的。

大家大概会问,我们文明中出现的青春期生活有特点的危机(教育家们假定由机体决定),是不是部分由这些冲突,部分由社会性与人为性强制决定呢?在我们愿意假定这些都是"人类本性"遗传前,有必要考察一下别的社会。这些社会并不存在我们社会中所有的种种限制(当然别的现象有可能存在)。这样的社会是否存在如我们社会一样的富有危机和斗争的个体生活呢?

由本能反应与传统社会伦理道德之间的冲突引起的严重的精神 斗争可以由爱斯基摩人中一件自杀事件来证明。有一个爱斯基摩家 庭秋天死了一个孩子,按照爱斯基摩的老习俗,他的皮衣服必须扔掉。 但是,那年的皮毛非常稀少,若再有第二个孩子被冻死,将会给所有的 家庭成员带来灾难。所以死孩子的皮衣被保留了下来。这使得他们 衰老虚弱的老祖母(我对她非常熟悉)在一个夜里出走,脱光了躺在岩石的凹处,想冻死自己。她这是希望远离儿孙,以免受他们污染。因 为她认为他们同尸体接触而不再纯洁。可是这一次她未能成功,家人 及时发现她并把她带了回来。但她又一次躲开家人的眼光逃了出去, 不幸的是这一次她没有被发现。在人们找到她时,她早已被冻死了。

另一个例子是西伯利亚的楚克奇人(Chuckchee)。楚克奇人相信,每一个人来世都会生活在临死时相同的状态下。因此当一个腿有问题的老头开始衰老时,他为了避免在无尽的来世过瘸子的生活,总

是希望自己早点死掉。而杀死他是他的儿子的职责。<sup>①</sup> 儿子相信父亲的要求是正当的,但他又很爱自己的父亲,一直很孝他——或者更好的说是对自己的小社区的一个受人尊重的成员——于是在爱与部落传统习俗之间便产生了冲突。通常,人们会遵守习俗,但这并不是说他们不经过痛苦的心理斗争。

另外一个有指导意义的例子是马格丽特·米德(Margaret Mead)博士关于萨摩亚人青春期的调查。② 她发现,萨摩亚人并不存在我们社会中青春期生活的种种困难和其他现象。萨摩亚人性生活自由、缺少大量有冲突的观念并存,他们对生活采取一种随遇而安的态度,因而没有青春期危机。在青春期过后的一段时期,即建立起复杂的婚姻生活后才会出现新的困难。另一个相似的例子是露丝·L·邦泽尔(Ruth L. Bunzel)博士研究的美国西南部一个印第安部落——祖尼人(Zuni)的生活。祖尼人总是压制个人野心、愿意做他人的邻居、避免在一切方面超出他人,他们总是努力培养这样的品质。这导致了独特的非个人的态度,并且一定程度上还导致了由压抑引起的个人危机的形式主义。

我们不能经常在一个稳固的社会中发现代际冲突。几个世纪以来,老一代们总称赞他们年轻时的习俗与观念,常对代际之间的冲突感到恼怒。很显然,现代的冲突比早些时候更尖锐了。若这种说法正确的话,大概是因为我们的时代变化更快。这在当父母所生长的文化与孩子生长的文化完全不同时尤为正确。在美国,移民家庭中代际冲突的发生率最高。如第一代移民生长在欧洲一个保守的乡村,而他们

① 对杀死上了年纪的人的描述,见W. 波戈拉斯,《邱克人》(The Chukchee)。

② 萨摩亚女孩青春期的生活,见 M. 米德(萨摩亚人的成年)(Coming of Age in Samoa)。

的孩子则长在美国的城市,受美国学校的教育。更进一步说,在稳固、同一的文化中,年轻人的放纵有时会导致老少之间不同性格的冲突。

对于这些问题,我们知道的并不多,但我们人类学的知识可以辩明最严肃的疑问,如关于生理决定论或构成我们文明个人生活特点的许多危机和斗争发生的现象。一项关于相似的外国文化透彻研究将会使这类问题变得清楚一些,而这类问题对教育理论又有着深远的重要意义。

青春期围绕个体的疑问对个人是有益的还是有碍的仍然是个问题。严厉的斗争当然不受欢迎,通过减轻一个人对导致他反叛的形势的依附程度,他将获得一个更轻松的过渡期。

行为缺少自由并不仅限于我们中未受教育的人,它盛行于整个社会所有阶层的思想行为中。当我们试图使观念形成一种明智的举止时,我们总倾向于接受那些受过教育的人判断,他们因职业所迫不得不处理有争议问题。我们假定他们的观点一定是理性的,而且是建立在对问题的明智理解之上。这一信念的基础是大家心照不宣的假设,即他们有特殊的知识,能自由地形成极理性的观点。然而,很容易发现并没有哪一个现有的社会群体盛行这样的自由。

结构有些复杂的原始社会中在不同社会阶层中存在界限,这种社会的行为方式给以上情形的研究透下了一线曙光。英属哥伦比亚的印第安人就是一例,贵族出生与普通出生的印第安人之间有明显的界限。在这种情况下,两个阶层的传统行为有着相当大的区别。贵族们所遵守的社会传统与我们社会中的传统有些相似。贵族们必须承受严格遵守习俗和夸耀带来的巨大压力,因而如果一个贵族不极尽虚饰夸张之能事和严格注重执行习俗的话,他就绝不可能保住自己社会高等级的地位。这些要求对一个贵族来说是非常基本的,所以,如果一个非常重要首领不具备让人无法容忍的傲慢和鄙视群众的品行,他就

无法身居高位。贵族与普通百姓的社会礼节之间的对照非常惊人,百姓们总是被认为是卑微可怜的,但是我们却认为百姓所具有的品质是亲切与仁慈。

我们可以在那些因复杂的传统而与群众分离的社会阶层的例子 中得到同样的结论。如波利尼西亚岛的酋长、非洲的国王及许多国家 的巫医都表明一个社会群体因与群众分离而形成封闭社会,他们的思 想和行为系统因此被强硬地更改了。从整体看,封闭社会中,群众看 作是自己的理念的行为被我们描绘为"人道",但并不是说他们所有的 行为都与人类行为相一致,但群众对人的价值评估表现出,我们所认 识的基本的利他主义的原则也同样为他们所认识。而特权阶级则对 此没有认识。他们用阶级利益代替通常意义上的人类利益,而且,他 们还不允许人们说他们的行为个体上自私的。他们的自私行为几乎 已经定型了,以致于少数人的阶级利益超过了整个生活的利益。如果 有必要为了保卫自己的地位和提高家庭的等级而杀死许多敌人的话。 决不会有贵族犹豫到底去不去拿生命来冒险。又如,如果阶级标准要 求贵族们不从事低贱的职业,而应该在艺术或学习上下功夫,那么这 一阶级的所有成员都会为获得这些方面的成就而相互竞争。因此,每 一个隔离阶级都会比其他人民更易受特殊观念的影响。当然,并不是 说群众就能理性地自由思考,也不是说他们的行为不受传统决定;我 的意思是说传统在群众中并不像在隔离阶级中一样规定得十分明确。 而且传统的范围也没有被严格地规定。

当我们试图了解自己的社会的种种现象时,这种观察便显得很重要。它与民族主义的心理意义有关,下面我们将立刻谈到这一点。因为尽管国家是根据另一些原则而隔离,但也是一个隔离阶级,或者说是封闭社会。民族主义的特点是认为自己的社会标准是整个人类的正确理念。美国前任总统威尔士就曾错误地表达过这个词的含义。

当他特别谈到墨西哥时,他说,如果我们美国人能坚持自己的理念,就应该让别的民族和国家也拥有这一理念。这清楚地表明了如果混淆阶级自私与个人自私的话,就可能犯根本性的错误,因为我们发现了无私献身于国家利益的最辉煌例子——英雄主义。英雄主义上千年来一直都被作为最高的品德加以颂扬,然而人们很难认识到人整个历史暗示着人类理想与民族理念相对立的趋向。我们真的没有必要继续崇拜伟大人物的自我牺牲精神,甚至假如我们超越本不是他的、可能得之于他所生活的时代和地区的理念,他的理念还是那样吗?

这种观察还可以运用到另一个重要方面。现代工业和经济的发 展给我们的人民造成了变化,这在任何一个原始部落中都不会存在。 现代欧洲与美国不同地区人民的职业差别很大,以致于在许多情况 下,当说同一种语言的人讨论自己的工作时,几乎无法相互理解。比 如,科学家、艺术家、手艺人、商人和管理人员彼此之间的思想差异相 当大,他们几乎只有一些基本的相似点。再如只有数学家、化学家、生 物学家、物理学家和工程师的学生才能理解他们。反过来,他们通常 也不能理解银行家、会计师、裁缝、农民、猎人、渔夫或厨师,除非职业 碰巧使他们得以熟悉这样或那样的交易与别的职业。在此,我们可以 再次观察那些最严格地要求高智力和强烈情感的工作,它们要求最长 时间的训练,而这些训练意味着从事者要被灌输进历史上流传下来的 思想与观念。就算他们按自己方式来训练自己,大多数人还是会强烈 地受到传统教育的影响。我们可以从某一学派思想的增强或衰颓及 研究系统的时尚中得到证据。更重要的证据是专门化的影响,科学某 一分支的批评性研究似乎并不会导致关于文化其他方面的批判态度 的产生。看上去似乎在许多人的头脑中这种批判的能力都限制在很 窄的领域,超出这一点,传统的信仰和情绪上向流行的观念让步总是 占据了绝对的统治地位。因此,在此基础上提出下一个问题就不足为

奇了,即我们所谓的受教育阶层的思想主要受过去一代代人流传下来的思想的控制。前辈的思想常常是高度专门化的,它包括他们的道德伦理意向、审美倾向、理智性与意志力的表现等等。经过长时期的按照这种标准施行的连续不断的教育,我们的前辈各种思想就在社会上以一种占统治地位的姿态出现,控制了整个社会的思维方式,并且因此慢慢根植于所有人民的心理世界中,而且永远都不会上升到我们的意识层面来。

在有的情况下,我们的反应更为有意识,但它并不是单纯积极的 或是消极的。我们的思想可能建立在对过去高度的评价的基础上或 是反叛上。当我们将这铭刻在头脑中时,大概就可以理解知识分子特 有的行为方式。假设他们的智力水平平均比其他人高出许多是错误 的。可能在这一群体中发现大量独立见解的机率比在别的由中等富 裕的个体组成的群体要高得多,但他们的平均智力水平绝对不比那些 在年轻时候因形势所迫不得不以自己的手工劳动为生的工人更优越。 两个群体中都普遍存在平庸的人(特别强壮的和特别虚弱的个体都应 排出在外)。正因为这个原因,无论在知识分子或是在其他社会群体 中都同样不容易发现坚强的个性与高超的智力,而这两者正是在涉及 强烈情感问题时必需活跃思想时必须具备的。这种状况与知识分子 完整地吸收传统的行为相结合,使得所有国家的最大多数知识分子变 得合乎习俗。结果是知识分子的思想都建立在传统的基础之上,他们 的视野范围也容易受到限制。当然在知识分子中也有一些意志强健 的人,他们超越了本阶级的保守性,并且无论沿着哪一条路,都能获得 无畏追求真理所得到的自由。

与知识分子形成对比的是现代社会城市中的群众,他们相对较少 受传统教育的影响。许多孩子不按规定上学,对学校的课程没有兴趣,或者太早离开学校,所以学校还不及在他们的脑中刻下不可磨灭 的印象,因而他们可能永远都不会知道一个父母与孩子共同生活的保守家庭的影响力有多大。他们生活的社会异质性越高,各种组成群体就越不受历史影响,或者说他们就越代表了不同的历史传统,与过去的依附程度就越低。但这并不能防止由未受教育人组成的、自我中心的、封闭的社会形成的可能性。如孤立的地方社区或在感情上像原始人一样的人组成的帮会,帮会成员对本帮有着强烈的感情,并且无视外人的权力。因为他们与群众相隔离,所以并不再属于群众的行列了。

如果将刚才表述的观点延伸到人类生活的所有方面,就似乎有些 夸张了。我在这里讲的只是那些在孤立阶级和群众中发展起来的基 本的是非观念。在一个各种信仰被高强度地传播的社会,冷静对待异 己的各种观点和行为的可能性为这两个群体所共享。透过科学思想 的进步来看, 当独断的信仰的基础在知识分子中, 而不是在群众中被 动摇时,我们发现事实正相反,至少就现在的情况而言,即知识分子思 维的传统形式获得了更大的自由。宣称群众能领悟、获得实现自己理 念的正确方法,似乎有些夸张,因为这些方法必须通过痛苦的经历和 运用知识才能得到。然而,这些限制并无损于我们的论点。也就是 说,群众的种种愿望从更广泛的意义来说比那些各高阶层的更富于人 性。因而并不奇怪一个城市的群众对过去的依附性较小,他们对当前 紧迫问题的反应比受过教育的阶层更活跃。正是群众的、而不是孤立 阶层的最好的道德伦理理念才是人类的理念。正因如此,在关于人类 的基本问题上,我才总是倾向于接受群众的判断,而不是知识分子的。 知识分子的判断更易为传统思想的无意识控制所扭曲。我的意思并 不是说群众的判断在人类社会的每一个问题上都是可以被接受的,因 为有许多出于他们知识和理解力之外的技术性的东西。我也不是相 信群众就能找到详尽的解决问题的正确方法。但我能强烈地感觉到

(就像他们自己所能感觉到的一样)问题本身和群众所期望能实现的理念对我们的行为与知识分子的理念相比是一个更为可靠的指南。知识分子群体总是呆立在历史传统的禁令下,这一禁令使他们对日常需求的感觉变得愚钝。

这些对人类需求反应的普遍性下潜藏者危险。文明世界的各种经济大多相似,以致于如果不依附于建立在个体化和历史之上的文化,我们就有可能陷入一种文化需求和水平一致性的境地。这会使我们丧失从不同文化形式的互动中得到的有价值的促进因素。中等大小的城市的个性的缺乏对我们社会的影响很大。一旦满足这一全世界都一样的基本要求后,就一定能在形式和内容的特性的发展中找到平衡。<sup>①</sup>

我想就文章中有可能引起误解的问题再多说几句。我虽然公开 谴责盲目追随祖先理念的行为,但并不是说抛弃历史、完全在一种纯 理智的基础上重新开始是可取的或可能的。我认为那些认为这样做 是可能的的人,并没有正确理解人类的本性。改变的愿望建立在对历 史的批评上,所以如果我们生活的条件具有另一种特性,我们无疑将有另一种发展方向。我们通过利用祖先的、哪怕是我们所批判的成果 来建立新的理念,现在是这样,将来也会是这样。不论我们这一代可能取得什么成就,最终将会赢得后辈的尊敬,并且储存在他们的脑中,当然也将会要求新的努力以解放未来一代的枷锁,而这正是我们努力寻求的。一旦当我们认识到这一过程,就一定能发现我们的任务不仅是将自己从传统的偏见下解放出来,也要在过去的传统中寻找有用的和正确的东西,并努力解放未来一代的头脑。只有这样,他们才不会犯我们曾经犯过的错误,而是时刻准备着纠正错误。

① R.S. 林镰和 H.M. 林德, 《中等城镇》, 纽约, 一九二九年。

## 第九章 现代生活与原始文化

对不同教育目的的评价;客观研究必须基于不同的 文化;人类学是历史的科学;像历史发展的原始文 化;一般社会法则;文化发展的不可预见性;发明和 知识的进步;闲暇的影响;道德观念的稳定性;伦理 行为的进步;自我完善;社会组织的进步;领导;妇 女的地位;婚姻;财产;地理决定论;经济决定论;文 化发展的方向能否预先决定;文化不是超机体的。

在前面我们考虑了许多基本的生理的、心理的和社会的因素对现代问题的影响。

现代文化中,还有许多其他方面可以从人类学的观点来考察。

现代生活中诸多困境之一是理念的冲突的存在:个人主义与社会 化、民族主义与国际主义、享乐与效率、理性主义与唯情主义,以及传统与事实的逻辑。

@ 人类学与现代生物

在这种种的倾向中,我们可以辨明变化的趋势。这些变化在一个人看来是进步,而在另一个人看来是退步。追求个人主义、限制效率和加强传统束缚力的企图会遭到许多人的反对和有力抵制。人们采取什么样的理念取决于他们自己的,未被大众普遍接受的价值观。

像这样干差万别的观念并不存在于物理、化学领域。我们应用物理和化学知识是有一定目的的。我们必须满足一定的需要:修桥、盖房、制造完成某种特定工作的机器、使交流便利、制造染料、发明化肥等等。这些发明又产生新的需求,需要更多的发明来满足它。新发明常常能达到一定的目的,它的价值存在于改善生活的外部条件中。只要我们满意发明所带来的舒适和便利,知识的运用就是有价值的。就能帮助克服在没有它们时,我们也不得不应付的困扰生活的障碍这一点来说,这些基于自然科学进步基础上的成就的重要性容易被认可。

当我们认为不同的目标被作为理想普遍接受时,研究的各种结果 对社会生活实际问题是相似的。个体的健康依赖整个群体的健康是 其中最简单的例子。即使在这一例子中,仍有困境存在,群体中存在 着不健康的人,他们多少会危及公共健康。是把他们从社会机体中分 离出来,还是冒着让他们给整个群体带来的不良影响的危险,而把他 们留在社会中,这两个哪一个更有价值?答案取决于并无科学基础的 价值观。在社会行为的理念里,这些情况对现代社会群体的所有成员 来说是不同的。

通常,在社会科学的实际运用中不存在绝对标准。如果我们不能 就什么是最大利益达成一致,只说要尽可能多的争取最大利益是毫无 用处的。

只要我们突破现代文明的局限,去看看别的文明,就会发现争取 最大利益的困难大大加强了。中非黑人、澳大利亚人、爱斯基摩人和 中国人的社会理想与我们的非常不同,他们赋予人类行为的价值观是 不可比较的,如一个民族认为好的常常被另一个认作是坏的。

那种认为我们自己的社会习惯没有加入去判断外国人的思想和生活方式的想法是错误的。像我们对什么是好举止的反映这样一个简单现象说明了我们如此深的受着习俗影响。我们对不同的举止显得异常敏感;对一定的就餐礼仪、衣服的古怪式样、沉默寡言感到反感。当面对不同的就餐礼仪、老式衣装和极度奢侈时,我们就会觉得恶心。无疑,我们自己对礼貌的价值评价减弱了对异国礼貌形式描绘的色彩。

因此,对普遍化社会形态的科学研究要求调查者从建立于自身文化之上的种种价值标准中解脱出来。只有在每种文化自身的基础上深入每种文化,深入每个民族的思想,并把在人类各个部分发现的文化价值列入我们总的客观研究的范围,客观的、严格科学的研究才有可能。

甚至在科学园地中,最受欢迎的探讨问题的方法也会在我们的脑中产生支配性的影响。以不同时期流行的理论为例:中世纪的辩证法满足了那一时期一般人的科学头脑,而现代对辩证法和坚持观察却是反感的。又如,达尔文时代早期,生物学思潮集中在生物进化论上。千变万化的兴趣,最重要的是现代的生理和心理研究——比如基于内分泌的功能、种族和个人构造,或心理分析的各种理论——又是其他的例子。接纳这些思想的热情程度,使人们暂时不考虑其他思想而把他们的价值标准作为研究的基础,这种情况证明人类意识非常容易陷入周围文化所表达的理念的绝对价值的信仰中。

不难找出这类行为的原因。我们倾向于跟随我们同胞的习惯做事而不仔细研究它们产生的思想基础。行动上的一致造成思想上的一致性。对于我们大多数人来说,解放思想,在科学界和在日常生活中是同样困难的。

要求人类学家从自身文化中解放出来,这并不容易做到,因为我们容易把自幼习得的行为当做对全人类都自然的、在各处都应有的。因此,人类学者的基本目标之一是分清哪些行为,如果有的活,是机体决定,也因而是人类的共性,哪些行为是受我们所处的文化决定。

我们和欧洲人和其子孙一样被教导注重国家间的差别。虽然每个国家和地区有其特殊的地方,但基本的文化背景对于他们来说是相同的。欧洲的文化形式由在地中海东部产生的古代文化来决定的。现代文明中,我们不得不辨认希腊和罗马文化的后裔,他们之间细微的地区变异建立在本质的共同性上。当把欧洲人和不以地中海文明为基础发展起来的人民之间的差异与之比较时,这些地区差异就微不足道了。甚至印度和中国也不能完全摆脱西亚和地中海地区的历史影响。

对在历史的独立体系上发展起来的,或因发展而成为本质上不同的文化类型的客观研究,使人类学家能清楚地区分对全人类都有效的和由文化决定的生活状态。具备了这些知识,一个人就可以做到以批评的眼光来审视自己的文明,并且以相对不受自己社会自发的行为规范所引发的情绪影响的心理对各种价值进行比较研究。

由此获得的自由判断依赖于对什么是机体或文化决定的清楚认知。对这个问题的探讨,每一步都会受到自身文化标准的阻碍,我们总被它错当做人类普遍正确的标准。解决这一难题只有通过耐心的研究,使我们在自己的文化背景中有意识地认识到情绪的价值标准和态度。由此得到的对全人类都正确的心理的和社会的数据是所有文化的根基,而且不受各种价值观的支配。我们的社会理念价值因而能在对异族文化严格的、客观的研究中会变得清晰、明确。

如果我们能确信,生物决定行为论产生后,对不同文化形式的研究将最终使我们发现约束社会生活历史发展的一定法则,那么我们会

有希望找到约束社会生活历史发展的一定法则。我们也能希望找出解决生活问题的合情合理的体系。但是,能否达到这样一个理想目标还是令人怀疑的。

这一基本的困境可由无机世界提供的例子来证明。当表述物理或化学领域的定律时,我的意思是指在某种给定情况下会有固定结果。在某特定地点丢下一物体,它将会以一定的速度和加速度下落。若使两种元素相互接触,在控制条件下,会形成一定的化合物。如果事先知道控制条件,就可以预测实验的结果。若我们对自然现象的作用过程和数学的知识很充分,并且知道所有星体在一特定时刻的位置,就能预测星体曾经和将发生什么样的运动,当然这得在星体没有感到外部对它们的干扰的情况下。

社会现象不能诉诸实验,因为在社会中不可能获得排除外部干扰的控制条件,这使我们试图研究的每一步知道都变得错综复杂。

就算知道束缚事件的主要法则,只要现象越复杂,就越难在一特定时刻的条件下预测未来。例如,试想我们在研究半山腰的侵蚀现象,我们能预测它将怎么发展,或能说明现在的形式是怎样形成的吗?我们找出一条峡谷,它的源头有一个巨大的鹩卵石,它使流水转向,在山的一边冲出一道峡谷。如果鹅卵石不在那儿,峡谷将出现在另一个方向。同时又因为山的一边的泥土比较松软,流水容易冲断。我们完全是在用侵蚀原理来解释这一现象,但即使是最成熟的侵蚀理论也无法充分解释这条峡谷现在的状况。而鹅卵石之所以在那儿,有可能是某个动物经过山腰时无意弄松了,它便滚落下来,掉在了阻碍水流的地方。

我们在实验中排除了所有这类影响我们要研究的孤立过程的偶然事件。就其与我们所渴望获取知识的过程无逻辑联系这一点来说,它们是偶然事件。即使有关天体最初的位置的天文学问题在这种含

义上也是偶然的,因为它们不能从任何机械法则中导生出来。我们不得不承认与这一法则无关的外界干扰因素具偶然性,正是这种偶然性决定了某一特定的、最初时刻的事件的分布。这些情况使预言某事件的进程变得格外困难,如果可能的话,与所研究现象无逻辑关系的偶发事件会改变在条件被控制和无外界干扰情况下的现象的结果。这种情况只能在严格限定的物理或化学实验中获得,而决不可能在只能观察,却无法控制的自然现象中发生。虽然我们有关气流运动的知识在增长,但对某具体时、地的具体天气情况的预测仍保持着不确定性。对一个较大区域的大体的、相对准确的预测是可能的,但不能说出单个情况发生的确切结果。偶然原因太多了,以致于我们无法准确预测。

这些例子中发生的事在社会现象中同样存在。让我们设想在仔细研究不同社会的行为后得出某些法则,有一个社会根据这些法则来发展它的文化。由于某种原则,可能是与社会内部运行无关的敌意攻击,人民不得不离开他们的家,从一个富饶的国土迁到荒漠。他们不得不调整自己以适应新的生活方式,在新的环境中产生新的观念。事实上,他们从一个地方迁到另一个地方是偶然事件——就像决定峡谷方向的那块被碰掉的石头。

就算只是匆匆回顾一下人类的历史,就会发现这类偶然事件在每个社会都有。没有一个社会是孤立的,他们或多或少都与毗邻族群发生联系。

可以控制的情况也可能有不同的性质,人们生存的地方可能成为 动植物的聚集地或成为荒野;林木茂盛的地区可能会成为开阔的乡村。在这些所有的例子中,地理或经济环境的变化承担了社会结构变 化,但这些偶然事件与社会内部的运转并没有联系。

我们可以以斯堪的纳维亚的历史为例。如果我们试图了解现在

的居民的状况,就先必须研究他们的祖先。我们必须从冰河消退,人民能居住的时候考虑起,那里发生的气候和地理变化、植物变化和与南部、东部邻居早期接触的情况都与制约社会内部社会的法则无关,它们是偶然的。如果中欧的人民对斯堪的那维亚不曾产生任何影响,那么那里的人民就不是现在的样子。很显然,这些因素不能排除。

由于这些原因,每个文化只能作为一个历史发展物来理解。它在 很大程度上由外界事件决定,这些事件不产生于人们的内部生活。

有人可能会想,这些状况在早期不占主要地位,原始社会是孤立的,控制他们内部发展的法则可以直接从他们文化的比较中获得。这并不是事实。即使是我们所知的最简单的群体也与毗邻族群有联系。南非的布什人向黑人学习,爱斯基摩人向印度人学习,尼格利陀人(Negrito)向马来人(Malay)学习,维达人(Veddah)向僧加罗人(Singhalese)学习。文化间的影响不仅限于周边地区,如小麦和大麦早期曾传遍了旧大陆的大部分地区,玉米也传到了南北美洲。

如果我们发现亚、非、欧洲的法律形式彼此相似,而它们与原始美洲的不同,这不等于说美洲的法律形式更古老,或美洲和旧大陆的法律形式代表了一个自然的发展序列,除非能证明它发展的确切的、必需要的序列。有可能的倒是通过文化的接触,旧大陆的法律形式扩散到广泛的区域。

更令人置疑的是从对文化形式静态的考察中,在表述文化发展规律的历史序列上来构建世界是否公正。每个文化都是复杂的发展体,因为居住在广大区域的人们之间早期密切的往来,所以不能假定改变文化发展进程的偶然原因会彼此相消,大量的证据会给我们勾勒一幅文化发展法则的图画。

我并不是宣称不存在与现存文化发展有关的通则,无论它们是什么,都在每一个特殊例子中被大量的偶然事件所掩盖。这些偶然事件

更有可能潜在于实际发生的事件中,而不是通则中。

我们可以认知人们的经济状况与人口大小之间一定的、因果性的决定关系。居住在某一特殊地区的狩猎民族的人口数明显地受所能获得的猎物数量的限制。在不景气的一年,只要人口超过该地能养活的人数极限,就会产生饥饿灾荒。如果同样的人群发展农业和长期保存食物的技艺,人口就会更稠密,同时,每一个人都会有更多的娱乐时间,也会有更多的人享受娱乐。在这种情况下,人口倾向于增长。我们可能会说文化的复合体和人口的绝对数量彼此相关。而一定的人口是否伴随某种文化发展是一个完全不同的问题。

另一个我将提到的例子是所谓的社会法则,它是对传统行为和信仰的再解释。它可以作为一个通则,即对习俗和态度的解释与历史起源无关,而是建立在给出解释时的文化总趋势上。例子在前面已经提到。

应该提到另一个被描述为社会"法则"的例子。各种重要的行为, 当伴随着行动的困难,而且很可能失败或含有危险时,会产生各种类型的仪式行为,如制作一个独木舟常是一个有着极大重要性的仪式行为,如波利尼西亚;或伴随迷信思想和习俗,如美洲西海岸。人们的生计依赖于渔猎、农业、放牧和战争探险几乎都或多或少与精细的和复杂的信仰相联系。总的来说,越是如此,结果的成败对人民生活影响越深。我们能在正式典礼中发现同一"法则"的表述,我们喜欢把承担重大技术的成就、年轻人大学毕业、召开重要集会与之联系起来。

这种类型的普遍化是可能的,但它仍无法使我们预测在某一具体 文化中发生的实际事件,它们也不允许我们去制定统辖文化发展历史 进程的通则。

当我们试图把人类学的研究结果应用于现代生活问题时,我们一定不要希望能得到在可控制条件实验中取得的一样的结果。现实情

况非常复杂,是否能发现有意义的"通则"令人怀疑。明显的社会行为有一定的趋势,但使它们活跃的具体情况由偶然事件控制。就社会各种行为和它们与外界的联系来说,也没有逻辑上的联系。只举一个例子,电力的技术发展依靠纯粹的科学工作工作。科学发明又依靠物理学的全面发展和纯粹的理论兴趣。它们为现时代的趋势紧紧抓住,以开发利用每一种技术发明。电话、收音机、X光和许多其他发明的使用给我们的生活带来了极大的变化,但这种改变与科学发明本身的关系如此之小,以至于在与它们的相互关系中,科学发明扮演了一个偶然的角色。如果其中一些发明在另一时期出现,它们对社会生活的影响将完全不同。因此,社会生活某一方面的每一个变化在其他与之只有微弱联系的变化的关系中扮演了一个偶然事件的角色。①

由于这些原因,从对某一特定时期社会状态的理解并不能使我们预测将要发生什么的意义上说,人类学决不会成为精确的科学,我们可以做到理解社会现象,但我相信决不能通过将一个或全部社会现象付诸社会法则以做到解释它们。

当我们试图研究文化进程的问题时,这些观点一定要深深地扎根于我们的头脑中。它们也会有助于我们批判现代社会抱负所建立的理论基础。

科学和其技术应用的快速发展是现代文明进程的明显标志。

知识和控制自然的能力的增长、为以前所不知的新工具和新工序的增加可以称作进步,因为没有那一样能被省去,但获得了新的力量, 视野扩大了。同时,知识的大量增长排除了错误,在这种意义上说它也代表了进步。控制自然力的新方法的取得不涉及定性的标准。前

① 关于这些问题的讨论和文学描述,见(社会学词典)(斯图加特,一九三一年)和 F. 多布勒斯伯格,(历史与社会词汇),第211-221页。

面讲的例子中的成就是量的增加。在早期错误的认知中,我们的标准 是正确的;但在同时代对错误的认知包含了更多理性的、常常是有用 的结论。在所有这些取得的成就中,都含有推理的过程。这些成就是 智力工作的结果,它延伸至最广泛的领域,并整体地增加。

保存实物的方法的发现,多功能活版架和生产工具的发明,衣服、帐篷、日用器皿的发明,农业和饲养动物方法的发现,金属替代石头、骨、木头,所有这些都是通向现代发明的漫长阶梯上的一级,现在这一长梯的阶级正以惊人的速度增加。

知识的增长非常迅速。对自然的粗略观察教给人类许多简单事实——动植物的形态和习性,天体运行线路,天气变化和物质,水、火的有用特质。

当所获得的知识首次被系统化和打算试图以有意识的探索扩大知识的边界时,就开始了一个长期而艰难的历程。早期,想象力被吸引到自然现象间的因果关系,或给出使人满足的目的论的解释。逐渐地,想象力的运用受到限制,并极尽努力使想象假说让位于近于详尽的观察。

因此我们可以在发明和知识发展的一定方向上来认知进程。如果我们能完全在社会技术和科学发展的基础上来评价社会,就很容易建立一个从简单到复杂的进步序列,虽然并不同一。

文化生活的其他方面不能同样容易地进入一个进步序列。

可以以技术知识和技艺的进步所影响的文化生活的变化来说明这个问题。原始部落投入所有精力和时间来获取维持生命的最低需求,他们没有生产更多有助享受生活东西。他们使生活舒适的物品、社会娱乐、艺术品和仪式为日常需要所限制。当生活条件允许娱乐时,这些东西才会出现。火地人(Fuegians)、爱斯基摩人、澳大利亚人、布什人的艰难生活与那些享有充足食物和努力获取生活必需品后得

到很长休息的人们相比较,显示出娱乐对文化生活的影响。非洲黑人丰富的产物、仪式的和其他社会的盛大集会的时间安排,都建立在对日常食物相对自由的管理的基础上。美洲北太平洋海岸的渔夫享受着季节性休息,休息期间,他们靠储存的食物生活。渔夫们有了复杂的艺术、社会及仪式生活,这对他们来说兴趣无穷。再如,充足的食物也使美拉尼西亚人(Melanesians)得以发展丰富的内部生活。每一个原始人群中,文化的娱乐和丰富都会产生连锁反应,娱乐产生了新的需要,新需要又创造了新的发明。但单有娱乐是不够的。除非个人参与了多样的文化活动,否则如果他的生活被限制在狭窄的范围里,娱乐就是无益的。在原始社会中,每个人对部落生活的参与创造了有益地运用娱乐的条件。在享乐阶级存在的地方,部分人民被强迫为他们做苦工,而享乐阶级自己却能从其更有利的条件中获益。

我们的文明应受责备的是我们还未学会像原始人利用他们的娱乐的方式来利用我们大大增加的娱乐。直到晚近,产生了对物质舒适品和便利品不断增长的渴望的技术活动的强度才被大大限制,过去大多数娱乐要花去所有个体的时间。然而,上个世纪,人们手工劳动的时间大大缩短。最近时期,由机械手段带来的简便生产、生产的条理化,再加上在没有新的消费中心相应增长的情况下,全新的生产中心的创立,创造了具有充足娱乐的状况,但娱乐如此分散,以致在部分人从事狂热活动的同时,许多人仍在旁观,他们站在生产线外,因此不能好好利用其被赋予的娱乐,不能贡献新的文化价值,反而成了人类进步的沉重负担。

因此,未伴有相应的娱乐分布的社会调节的技术知识的进步,导致了人类能力的浪费,这种能力本来是可以有助于生活的享受的。

原始生活显示了娱乐丰富了人类生活,至少所有人都积极参加了文化价值的生产。在他们当中,所有人都是在季节性休息中获得其娱

乐的,这使每个人都能参与部落的社会生活。

由娱乐分配不均导致大众贫穷当然不是文化进步,"文化进步"这个术语只能在严格意义上使用。它指知识和控制自然的能力的增加。

定义社会生活任何阶段的进程并不比定义知识和控制自然领域的进程容易。

可以看出,在原始社会里,赋予生活的最低价值和原始人的野蛮暗示了其低的伦理标准。当将其与我们自己相比较时,能显示出伦理行为上的进步。韦斯特马克(Westermarck)和霍布豪斯(Hobhouse)极其详尽地检验了这些数据,他们给我们提供了道德观念进化的详细历史。他们的描述非常正确,我认为它们不是代表道德观念的进步,而反射出不同类型社会中同样的道德理念,并因人们知识的广度的不同而呈现不同的形态。①

我们必须把生活的完全意义和实践传统要求的所有美德牢记在心。性纯洁和避免任何不洁的东西污染几乎决定了所有部落生活的特殊代码。对人们生活中含有强烈情绪价值的任何社会习俗的越轨行为都被认为是犯罪。我们文明中被认为是罪恶和应受罚的错误行为的历史,显示出这些概念所包括的范围依我们对社会生活独特方面或多或少的理性态度而不同。异端是罪犯、无神论不可原谅、反对食物禁忌不容易得到宽恕,星期天工作是犯罪。反常的性行为过去会、现在依然会受惩罚,然而我们开始认识到它是生物因素的结果,因此被认为是病理学的而不是应受惩罚的错误。由教堂和政府监控的、对某等级两性关系的约束极大地削弱了。被教堂神圣化的包括遵循约

① 韦斯特马克, (道德观念的起源与发展)(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Moral Ideas); 霍布豪斯, (进化中的道德)(Morals in Evolution)。

束的虔诚,直到教堂和政府允许性交往之前要求的性纯洁,这些犯罪都应避免,这与原始社会所避免的"罪"的性质类似。任何时期的殉道者都是因与时代的社会法则相抵触,才被定死罪,他们的生活证明了违规被认为是不可原谅的罪过的强度。土著人的生活,无论是实际发生的,还是在小说式的传说中的,都存在大量类似例子。违反禁忌——无论是不信仰者和马虎的犯罪者——都会受到超自然力和社会的惩罚。违反社会禁止乱位的法则、忽略禁忌、省略规定的静身程序都是不可原谅的罪恶。相当清楚,所有这些例子,与其说是带来对伦理义务感觉的变化不如说是知识的增长问题,前者带来了伦理行为的变化,而后者对生活过时的东西进行了传统的调节。

问题更有可能是,是否在人类的各个部分中,以不同形式显示的 某些基本的伦理态度。

如果我们只限于考虑个体所属的封闭社会,我们就不会发现有关 道德准则的任何可感觉得到的差异。我们在另一个地方看到一个没 有等级、至少没有理论差异的封闭社会,绝对一致的利益和相同的利 他行为的道德义务是他们的理想代码,这和我们的完全一样。对待奴 隶和敌对社会成员的行为很粗鲁,并且他们的权力也得不到尊重。社 会内部的义务是有约束力的。封闭社会成员和外人间有基本的、甚至 特殊的差异的支配性观点阻碍了相互间同情心的发展。

我们认为有权在自卫和战争中杀死危及社会的罪犯。我们还仅仅为了打猎和追逐的快乐杀死动物。同样的法则在原始社会仍然盛行。他们之所以给我们的印象不同是因为他们的犯罪、自卫、战争、杀死动物的含义与我们的不同。违反婚姻规范被认为是危及整个社区生存的极恶的犯罪,因为它会唤起超自然力的愤怒。对好的礼节的哪怕是最轻微的违反对他人来说也可能是致命的侮辱。试想巫术可能是犯罪,也可能授予相信自己受其威胁的人以权力来自卫或杀死冒犯

者。他们的战争可能不是通过现代国际惯例所通常欣赏的正常手续发起,——虽然出于个人利益或需要,它常常被完全忽视——但它会因两个群体之间相互的敌意而引发,这种敌意可能由最轻微的挑衅引起,战争没有警告,不允许我们称之为最卑鄙的背叛行为存在。

在原始社会人的生活中,复仇作为一个权力和义务被敏感感觉到,它的形式较诸我们伦理标准允许的要残酷。要判断这种不同的心理原因,我们必须考虑原始社会生活的无穷大的灾害。如严寒酷热气候、打猎的危险、攻击野兽和仇敌等使他们生活得比文明社区的人更

| v. <u>'</u>                           |   |   |
|---------------------------------------|---|---|
|                                       |   |   |
| <del></de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                                     |   |   |
| T                                     |   |   |
| T                                     |   |   |
| T                                     |   |   |
| T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无同情心的部落中的其他人。虽然在其他传说中,他报复了造成他不幸的鼓动者们。在普伟布诺部落中,被亲生父母遗弃的儿童,只要确信已悔悟,就会保留他们。

我们必须把原始人的伦理和行为法则分别与我们的作一比较。然后可以放心地说法则,就群体成员间的关系来说,并没有区别。尊重他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抑制别做伤害作为整体的群体的事是每个人的义务。违反这些法则将会受到社会和超自然惩罚的威胁。<sup>①</sup>

当部落被分成自给自足的独立群体和个人的道德义务只局限于 群体成员间时,明显的无法律状态就会产生。当部落组成一个坚实的 单元,一种更与我们的情形相符的和平的宁静就会产生。北温哥华岛 的部落是代表了前一个情况的例子。他们被分成相当多的氏族和有 利益冲突的家庭群体。团结只存在于氏族之内,因此氏族间的冲突非 常频繁。对氏族一个成员的伤害会导致氏族间的仇恨。

现代生活中,群体成员和外人的区分不仅存在于日常关系,还存在于立法机关。区分本国人与外国人的每项法律,由对外国人天生的 敌意而产生的每一项保护性关税是一个对伙伴、一个对外人的两重道 德标准的表述。

自我完善的义务在现代社会已发展起来,但在人类生活更原始的形态中则明显缺乏。简单社会缺乏我们前面提到的、具有时代特点的各种价值观间不协调的冲突,部分是因为简单社会只盛行单一的标准。我们提到过爱斯基摩人人身控制的自由,也看到,然而因为物质文化信仰和传统习俗的狭小,他们在各方面都被边缘化了。虽然会产生基于他们自己文化的不同方面的冲突,但他们不知道还存在拥有不

① 博厄斯、〈克列桑文献〉、〈美国民族学社会〉(American Ethnological Society), 第三卷第一部分, 第147页。

同标准的群体,存在围绕在我们生活四周的冲突着的文化的抉择问题。我们也提到过萨摩亚儿童的社会教育。在那里,缺乏完全清楚的理念态度分层,所以新的类型思想难以发展起来。确实不时有人气质不适应其化文化,如西北海岸的印第安人中一个胆小、缺乏野心的贵族孩子,或一个好战、充满野心的贫民。但这些例子通常很少见,所以个人很难将自己的能力施加影响到周围情境。我们自己感觉到的某些社会阶层的伦理义务,认为自我完善的义务高于为社区服务的义务,他们的伦理义务似乎在每一个人试图跟上他所属社会的标准时丢失了。

人的实际行为与伦理法则并不相符。是否遵循依赖于社会和宗教控制的程度。在我们中,违反伦理法则的行为由社会来监督,社会要求每一个成员都要对其行为负责。在许多原始社会中,并不存在这样的力量。个人的行为可能受到责备,但没有严格的控诉,虽然对超自然力的恐惧成为代替品。

没有存在道德观念的进化。所有我们知道的罪恶,如撒谎、偷盗、谋杀、强暴在一个封闭社会里同样不被允许。但伦理行为的进程是存在的。它建立于对社会成员都共享权力的更大群体的认可和社会控制增强的基础上。

界定伦理观念的进步很困难,辨明社会组织的普遍正确的进步更困难,因为所谓的进步依赖于我们所选择的标准。如,极端的个人主义者可能会把无政府状态当作他们的理想;有的人可能信仰极端的自由统治;有的人则仍信奉控制个人的社会强力,或屈服于明智的领导。所有这些方面的发展都已经发生,而且在现代国家的历史中仍然可以观察到。我们能谈及某些情况的进步,但不是绝对的进步,除非是对人类生命、健康和舒适有贡献的知识。

通常来说,社会形态的进步与知识的进步密切相关。它基本建立

于对更广泛的人性概念的认可和各个社会逐渐变弱的冲突之上。外人也取得了权力,他们的生命和财产不再是任何征服他们的人的法定的吞食物,但部落间的责任必须要分清。然而虽然这些都发展了,但无论是部落希望避免邻居间的仇恨,或是通过联姻或其他方式建立友好关系,部落单元和其附属间的坚实团结却仍然容易破裂。

这种扩张带来的态度的重大变化是每个人身份观念的削弱。

文明的历史显示出个人地位由出生决定、或后来自愿或被迫改变 的程度大大降低。在结构复杂的原始社会,作为氏族、年龄团体、社会 的---员的地位是绝对的,并且含有不可逃避的责任。通婚的法则由他 或她的家庭或世袭部落支系中某个人的地位决定、完全禁止自由选择 配偶。个人的义务和权力可能会因出生家庭或支系不同面不同。东 非的农业阶层和牧民是世袭的部落支系。波利尼西亚、非洲和世界许 多其他地区的酋长在谱系链中是世袭的,所有世袭的权力都属于这个 阶层。甚至现今,这样的继承权仍然延续着。皇室继承权、家族地产 继承权、规定继承者承担义务的义务法都表述了对个人身份的认可。 地位虽然不由家庭契约决定,但却可能是固有的。一个被认为拥有巫 术的南非人永远都不会失去这一身份,因为它是先天赐于的。严格的 - 年龄社团的存在的社会,年龄和性别身份扮演着重要角色。在一些黑 人部落里, 男孩非常正式地加入同年龄男孩的年龄组, 并终生保留这 一身份,受社会义务制约。在澳大利亚,老人总是形成具有社会权威 的群体。在保留服军役义务的国家里,男性公民依年龄不同,在军事 职责中具有一定的身份。法国人、波利人和祖尼人也都是如此。

社会的公民资格也决定了个人身份。有时身份是永久的,但有时也可以通过公共活动,常是宗教活动的形式,由社区认可而改变。在大多数原始社会里,祭司不能推卸他自己承担的职责。西非能执行政治权力的秘密社团给予其成员一种永久的身份。

现代早期,贵族、农奴,甚至行会成员的身份都由出身确定;祭司的身份由教堂的权威赋予。大多数人都有两重身份,即承担重大的义务身份和不变的身份,后者只有经由国家同意才能改变。此外,决定因素还有公民资格和婚姻资格。后者已显示出明显的削弱迹象,就身份逐渐丧失固定性而言,个人的自由增加了。

人类社会中发现的多种形态与对人类类型差异的观察一样,对现代的政治问题,尤其对平等、性关系、个人财产否定的要求有很大启发。

社会群体的解剖学、生理学、心理学以同等的力量演示了所有人类的平等是不存在的。身体和大脑的能力、能量在个体中分布并不平衡。它们也取决于年龄和性别。甚至在暗示屈服的缺乏任何形式的组织的情况下,也能产生领导权。爱斯基摩社会基本是无政府的,因为没有人被迫服从别人。然而,部落的活动仍由具有优秀能力、技艺、经验的领导者决定,他们的这些能力使部落中的其他人信服。男人作为家庭供养者,决定家庭、妻子和家中其他人的行为。

领导者的权力可能发展到什么程度由历史条件决定。早期, 君主制通行于旧大陆的大部分地区, 而民主制遍及新大陆。对所有政治组织形式来说, 共同处在与不论哪里要执行公共事务, 哪里就会出现为大家所认可的领导者。就连反对极权控制的北美印第安人, 在猎取野牛时也需要整个部落都必须遵守的严格的管理法规, 因为无组织的个人狩猎会危及部落的食物供应。狩猎和战争都特别需要领导者。个人在多大程度上服从领导者取决于组织的复杂性、联合行动的必要性及个人占有之间的冲突。

认为所有的领导欲都是违背人类原始本性和表达个人渴望权力想法不再站得住脚了。我们曾反复指出人是群居动物,生活在封闭的社会中,而且新的封闭社会总是要产生。几乎所有动物的封闭社会都

有领导者,一定的等级秩序在许多情况下都能观察到。养鸡场的有序组织是最典型的例子。鸡中有一定的等级序列。第一只母鸡啄第二只,第二只啄第三只,依此类推,直到最后一只被所有的母鸡啄。只有当其中一只鸡开始反抗,战胜前面的,并取而代之,秩序才会被打乱。还有一些例子。哺乳动物群不仅有自己的"侦察员"和"监督者",还能保护群体的有序秩序。但应注意的是原始牧群中具有不同的状况。

对原始社会的观察给性别关系研究投下了一线曙光。我们到处都可以发现男女性职业的明显差异。大多数妇女成年后大部分时间都用在照顾孩子身上,她们比男人更牢固地被束缚在家里。她们的行动受到限制,因此不能参加打猎和战争这种狂热的生活。在这里,拿哺乳动物的生活方式来作比较是有益的,因为动物是不依性别来分工的。在一些物种中雄的保护群体,可也有的物种则由雌的来做这件事。

其实,家务事并没有完全阻碍妇女参加部落更高层次的文化生活。由于在不同技术工作中取得的技艺,她们有时会成为富有创造力的艺术家,而男子把大部分时间投入追捕动物中,因而并不能参加任何程度的艺术生活。在一个复杂的经济系统中,财富来源于对由家庭成员弄到的产品的管理和保护,这时,妇女在社会、甚至是政治事件中的影响是重要的,她们不仅未被从宗教活动中排除,反而还扮演萨满或祭司的角色。

原始部落中所有不知名的未婚女子的地位实际上由生孩子和照顾孩子的几个有限因素决定。

原始部落中,要儿死亡率很高,生育间隔期相应短。而随着现代的婴儿死亡率降低,自愿减少生育数目和不愿结婚的妇女的人数增加,许多妇女的活动变得更加自由,于是导致男女社会地位差别的一个基本原因消失了。因此可以说决不完全是经济压力导致了男女对

更多的机会和平等权力的要求。消除了因生孩子而带来的各种限制, 妇女们也享受到了一贯为男子享受的行动的自由。

由原始社会妇女产生的文化价值使我们对男女之间存在的创造力的基本差别产生了疑惑。我们宁愿揣测对待幼儿、父母对儿子或女儿的不同态度及我们传统文化中固有的男女地位的不同实际上比实际存在的差别更有价值。

换句话说,对我来说,男女性的创造力和独立性在很大程度上与由生理决定的兴趣与性格并无关系。现代的妇女对自由的渴望的危险在于其有意压制与生孩子相联的功能,她们认为生孩子会阻碍自己的自由活动。可是社会总需要足够多的女人来生孩子,并富有爱心地将他们养大。

婚姻是性关系的另一方面,对异性文化的研究对它也深有启示。 人类习俗显示永久的婚姻关系并不主要建立在两人持久的性爱上,而 更基本的是受经济考虑制约。正式的婚姻与财产转移有关系。在极 端的情况下,妇女本身就是所需的经济价值物,虽然她可能不会变为 她丈夫的财产,但在这种意义上,她丈夫可在不告诉她的家人和她自 己的情况下,随意决定和处置她。

男女间偶然的性关系有不同的规则。在许多都落中这是允许、甚至是被期望的。而在另一些情况下,女孩被谨慎地看护着,非法的性关系往往会遭到严厉的惩罚。

原始部落几乎不存在为宗教所许可的婚姻。他们很少有严格的一夫一妻制,这说明人类早期的性关系在世界各个部分都不具有一致的特性。束缚婚姻的因素是基于对财产的考虑,当然作为家庭潜在的力量的孩子也包括在内。看起来我们的婚姻观是适合于早期阶段,并经过了重新解释的。

在一个均衡的、有着有责任心的家庭里,婚姻联合的持久性无疑

与个人和社会的健康发展相适应。但并非所有的家庭都是均衡、健全的,持久的感情也非普遍存在。相反,几乎所有社会都证明了年轻人易变的感情和不稳定的婚姻。婚姻只有在老年性激情衰退时才会变得相对稳定。不稳定的婚姻在现代社会和较简单社会都同样多。显然人类绝对不是一夫一妻制的动物。

强迫人类实行一夫一妻制努力从未成功过,我们时代的趋势将证实这一点。如在墨西哥和俄国,离婚变得越来越容易。同样明显的是改善未婚妈妈的不平等地位的努力,洗刷私生子本不应承受的耻辱的努力,和对男性、女性同一性伦理标准的要求。

对这个问题,人类学家大概并不能根据科学的基础来提供任何可供参考的意见,藉以改善附加在对待婚姻的普遍态度上的伪善,而又不鼓励那些轻浮的人打破婚姻的约束。直到一夫一妻制的婚姻不再是强迫性的,而是契约式的的时候,他都只能提出绝对节欲的传统观点,因为它违反了大部分人的天性。在许多情况下,它像其他社会标准一样被接受和遵从,只不过没有产生严重危机。

考察简单部落的财产概念是很有趣的。我们不知道有哪一个部落是不承认个人财产的。个人制造和使用的工具和器皿实际上总是私产,个人可以任意使用、借贷、送人或毁坏,假设这样做不会影响他的家庭生活的话。爱斯基摩人如果毁坏了自己的独木舟和猎具,他和他的家人就不得不依靠别的劳动方式来生活。若爱斯基摩妇女毁坏了自己所用的炊具和穿的衣物,就是使家庭失去了有价值的财产,这些财产没有丈夫或其他男人的帮助是不可能再次获得的。在这些意义上来说,爱斯基摩人对自己财产的控制并不是绝对自由的。任何不承认这些事实的经济学理论都与人类学资料不符。

自然资源的财产概念具有不同特征。除极少数纯粹的游牧民族外, 部落一般都附属于一定的地理区域, 该地成为其财产, 任何试图利

用这块土地的外国人都被看作侵略者。简单社会部落领地和所有资 源属于整个社区, 当部落由几个部分组成时, 部落领地就在他们之间 分配,相互间的侵害是不允许的。在许多情况下,无需劳力开发自然 资源、供应也很充足、能满足人们的需要。制造用的石头、贝壳、木头、 纯金属多少都可以很容易地获得。当预备劳力卷入制造自然产品时, 现存的财产权就产生了。非洲人开垦森林、种植并耕耘沃土,他们拥 有对土地的财产权、直至离开、又让它回到荒芜。西北海岸的印第安 人总是在条件好的地方修一个鱼池,然后就认为这是他的财产。个 人、家庭或氏族投入到某一块土地或水域的劳力越多, 我们就越可能 发现个人、家庭或该族对该土地及其产品的财产概念。在修建永久住 房的地方,与房屋地点的相似的关系会发展。放牧要求牧人用心照管 牧群,这可以由牧人与牧群之间亲密的联系表现出来。除非封建制 下,牧群是地主的财产,否则牧群就是放牧人的财产。在所有这些事 例中, 总易于发生冲突。在非洲和地中海, 土地使用权被规范; 有时, 弃地的使用可以从一个人转移到另一个人,而树木的使用权仍为前者 所有。印第安人关于鱼塘的使用权或鱼塘建地的的争吵非常普遍。 牧人中,偷盗牛群是地方仇恨的普遍根源。个人对资源控制侵犯了社 区整体利益的冲突在早时就出现了。现代、由一个强有力的人或群体 来控制自然资源已迫在眉睫,因为有效的开发需要科学知识、使用机 器和大量的手段及控制产品分配的方法:当控制这些东西的人宣称正 是自己使这些资源得以开发利用,因而它们是私产时,个人和社区的 财产冲突都达到了最高层次。

不可能在狭窄的篇幅里列举由原始控制发展来的各种财产概念。 特权阶级和个人的所有权的中心化和随社区复杂化而发展起来的特 权。

文化发展的理论在假定单一原因的决定性影响的基础上建立起

来。这些理论中最重要的是地理决定论和经济决定论。

地理决定论指地理环境控制文化的发展;经济决定论指生活的经济条件塑造了早期文化和复杂社会的所有表征。

很容易指出两种理论夸大了确在人类生活中起重大作用的两个因素,它们只是诸多决定因素之一。

任何特定区域的文化历史的研究清楚地表明了地理条件自身没有创造力,它肯定不是文化的绝对决定因子。

在引进马之前,北美洲西部大草原因为食物供应不稳定,几乎无人居住。而当印第安人有了马以后,他们整个生活方式发生变化,因为猎野牛变得越来越有收益,人也能够赶上迁移的野牛群了。此后,许多部落西迁,放弃了农业。当白人开始在大草原上定居时,印第安人的生活又改变了。农业和放牧都要适应新的环境。由于定居大草原的人们的文化类型不同,其所扮演的角色也不同。它们强迫人适应新的环境,并改变了他们的文化。但环境并没有产生新的文化。

另一个例子也不可忽略。美洲和亚洲的北极冻土地具有相同的特性。可北极印第安人和爱斯基摩人的生活与西伯利亚部落的生活却不同。美洲人是其中唯一的猎人和渔民。亚洲土人则饲养驯鹿。相同的环境对于猎人和牧人来说意义却相差万里;但因为环境的压力,这三个地区都没有牧业。这是亚洲文化在北极气候下呈现的一种特殊类型。

当从欧洲穿过地中海到东方的主要贸易路和船只也只是中等大小时,贸易中心、航海路线以及可用港口的分布与后来发现的千差万别。这得归功与政治、文化状况的转移、新发明、新需要和现代更大船只的制造。同样的环境产生了全新的联盟,也使从前繁华的城市衰败,使另外一些城市的重要性增加了。

地理决定论的错误在于假设我们的星球上有没有任何文化的部

落,他们不得不使自己适应生存的环境。我们并不知道有哪个部落不具任何文化形式,甚至在更古老的石器时代,约五万年前,这一情况也不存在。环境条件可以刺激文化,环境影响的结果依附于它所作用的文化。如大多数地方土壤肥沃却没有创造出农业,但当农业产生后,却必须适应地理条件。铁矿和煤矿丰富也没有创造出工业,但当掌握了使用这些物质的知识,地理条件会对地方发展产生巨大的影响。

地理环境施加或限制或改变的能力,至多是强迫使现存物质、地 貌形态和气候发生某种调和,但许多不同的文化类型的却能适应相似 类型的环境。

经常犯的错误与经过长时期才使实验心理学变得无用这一点很类似。并不存在没有任何文化形态的社会,没有哪一个头脑不留下文化——或个人生长——的印迹。意识对刺激的迅速反应不仅仅取决于意识组织和刺激,也取决于头脑所经历的改造,这种改造由文化背景的发展造成。

经济决定论也遭遇同样的反对。经济决定论比地理决定论更有吸引力,因为经济条件是文化的核心的部分,并与其他各方面紧密交织在一起。在我们的生活中,经济条件的影响可以在最广泛的形式中被感觉到,若不考虑经济背景就不能理解现代文明。

然而并不能就此宣称文化生活所有方面都由经济条件决定。即使最简单的文化形态也能证明这一点。许多狩猎和渔民部落的经济生活建立于相同的基础上。但他们习惯和信仰从根本上不同。非洲布什人和澳大利亚土著、北极印第安人和一些西伯利亚河流部落、阿拉斯加印第安人、敕勒人(Chile)和东亚萨哈林岛(Saghalin)土著人,就经济资源来说是可比的,但他们的社会组织、信仰和习俗不同。没有什么可证明这些归因于经济差异;他们经济资源的使用反而更取决于文化生活的其他方面。

甚至男女地位的不同也主要不是经济的。它们更决定于男女生理生活的不同。基于此,有了职业、兴趣和心理态度的不同。这些反过来产生了经济差别,但经济地位不是男女地位差别的主要原因。

我们在这可观察到的差别的结果变成更深层次差别产生的原因。 这个关系可以在自然界的所有独特现象中观察到。峡谷的形成是水 流侵蚀的结果,反过来它又成了水顺着往下流的原因。植物茂盛是土 壤湿润的结果,同时它又是土壤保存水分的原因。全家人联合工作, 联合工作又加强了全家人的团结。娱乐是由于充足食物的保存刺激 了发明,发明提供了更多的娱乐。

不同力量的相互作用是如此密切,以致选择某一个作为单一的创造力量会传达对这个过程的错误印象。把人类的基本信仰归结于经济原因看来是不可能的。他们由各种原因引起,其中之一对自然无意识的概念化。家庭组织部分由食品供应允许的经济单位的大小决定,部分由信仰和习惯建立的关系纽带决定,而它们与经济条件关系如此微弱,以致于必须要求更大的创造力和有力推理把它们归为经济原因。

考察经济生活与文化所有其他方面的复杂关系才是正当的。但 把所有其他方面都归为依靠经济条件则是不恰当的。同样,需要研究 经济生活取决于发明、社会关系、艺术和宗教的关系,就像研究它们的 反向关系一样。

经济条件是许多这些方面的原因,其对它们影响也同样真切。社会联合与冲突、概念、情感生活、艺术活动在心理和社会起源方面只能不完全归结为经济因素。

和地理环境作用于改变它的文化一样,经济条件也这样地作用于存在着的文化,并反过来被改变。

最后一个要回顾的问题是:人类学能控制人类文化发展和幸福

吗?或我们只能满足于记录事物的进程,让它们自己发展?我相信我们已看到了人类学知识在我们政治的许多方面可以指导我们。这并不意味着能预测我们行动的最终结果。曾有人说过,人类文化是某种超机体的东西,它遵循不参与文化的人的意志所决定的规律,而是文化固有的。前面提到的一些逐渐的变化看来能支持这个观点。知识的增加、个人摆脱传统的束缚、政治单元的扩张在有规律地进行着。

看来没有必要把文化当作存在于社会的个体承担者之外的神秘统一体,且以自身力量运动。社会生活由在传统压力下独自和联合的个人承担,他们成长于这个传统,被自己和以前活动的产物所环绕。这些产物积极或消极地决定了其活动的方向,他们可以按传播的模式来做和想,或者在相反的方向上活动。思想和发明会在不同方向进行。回过头来看,这一切表现得像事先决定好的。

某时期的社会状态取决于传统行为压力下的个人间的相互作用。 它不是个人活动的总和;个人和社会在功能上互相联系。

带来变化的力量活跃于组成群体的个人中而不存在于抽象的文化中。

这里,如同其他社会现象一样,偶然事件不能被排除。偶然事件可以是优秀人物的出现或匮乏,自然给予的有利条件、发现和接触的机会,因此,预测是要慎重的,如果不是不可能的话。除了最规范化形式的法则,发展的一般法则都不能被建立,也不能预测发展的详细过程。

所有我们所能做的是天天观察和判断我们在做什么,在已知知识的亮光中去理解,并相应地形成适合我们的步骤。

## 现代西方思想文库 已出图书二十种书目

| 社会学方法的规则    | 【法】埃米尔·迪尔凯姆 著         | 8.20 元  |
|-------------|-----------------------|---------|
| 国家的神话       | 【德】恩斯特·卡西尔 著          | 18.00 元 |
| 政治生活的系统分析   | 【美】戴维·伊斯顿 著           | 27.10 元 |
| 心灵、自我与社会    | 【美】乔治·赫伯特·米德 著        | 19.80 元 |
| 一个幻觉的未来     | 【奥】西格蒙特·弗洛依德 著        | 12.80 元 |
| 恐惧与颤栗       | 【丹麦】日兰·克尔凯郭尔 著        | 14.00 元 |
| 艺术的意味       | 【德】莫里茨·盖格尔 著          | 14.80 元 |
| 科学的规范       | 【英】卡尔·皮尔逊 著           | 19.80 元 |
| 自然的观念       | 【英】罗宾·柯林伍德 著          | 12.00 元 |
| 材料与记忆       | 【法】昂利·柏格森 著           | 12.80 元 |
| 思想方式        | 【美】阿尔弗莱德・怀特海 著        | 9.80 元  |
| 社会科学方法论     | 【傷】马克斯·韦伯 著           | 15.50 元 |
| 人道主义与反人道主义  | 【英】凯蒂·索珀 著            | 10.80 元 |
| 进步及其问题      | 【美】拉瑞·劳丹 著            | 12.80 元 |
| 西方世界的兴起     | 【美】 道格拉斯·诺思 著 罗伯斯·托马斯 | 10.80 元 |
| 平等与效率       | 【美】阿瑟·奥肯 著            | 8.80 元  |
| 物理学理论的目的和结构 | 【法】皮埃尔·迪昂 著           | 18.80元  |
| 旷野呼告        | 【俄】列夫·舍斯托夫 著          | 12.80 元 |
| 人类本性与社会秩序   | 【美】查尔斯·霍顿·库利 著        | 18.80 元 |
| 人类学与现代生活    | 【美】弗朗兹·博厄斯 著          | 9.80 元  |
|             |                       |         |